

臨時政府公報

第三輯

江蘇人民出版社出版

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影印

本書收集整理：

蔡鴻源

孫必有

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十七日 星期日

臨時政府
公報

第四十一號

臨時政府公報第四十一號

目次

勅令

大總統咨參議院議決刑部呈請定酌量執行暫行刑例文
參議院咨復議決設立稽察局及附設捐輸調查科文

勅令

大總統通令兩院法官戶部民等其一節 有公權私權文

大總統通令統一財政限制各省辦理委債文

大總統咨浙江都督查明對學 呈請派教各節及公辦學文

大總統咨交通部呈請暫行公會 以郵電會文

大總統咨財政部呈請暫行國稅 以收文

大總統咨財政部呈請左西山西等省仍留辦學地對於
揚州文

大總統咨各省呈請一律志遠呈請 以復請立案各出
條。文

大總統批胡漢民等 呈請參議院請設立國中監獄 以專
員。刑學

大總統批上海總商會請願委參 議院議員文

大總統批揚州保存國粹代表左西山西等 仍留辦學事照
五。於揚州等

大總統批李國柱等 呈請長官暫行撤換並改換新制文

大總統批楊顯之等 呈請撤換 水。新。合。編。新。和。民

大總統批仇志遠請專制五年專制或轉制以助餉項
大總統批上海日僑公會請設郵電會
大總統批仇志遠請專制五年專制或轉制以助餉項
陸軍部批中華民國第十字號軍事條例等請批准文

勅令

司法部 元月分收支報告
實業部通失百覽廣告

號外附錄

本報價格

▲每月徵費 本埠 大洋 五角
外埠 大洋 七角 郵費在內

▲每册徵費 大洋 一元 郵費在內

▲購閱全年 本埠 五圓
外埠 七圓 郵費在內

▲各官署具印文請領五折徵費 郵費在內

大總統咨參議院議決財政部呈釐定商業銀行暫行則例文

查據財政部總長陳錦濤呈據錢法司案呈軍興以來財政竭蹶若不速圖救濟恐民國難建而民力已疲願救濟之策扶本探源尤在疏通金融維持實業此商業銀行之組織所以萬不容緩也惟是銀行之業首貴穩固一有不慎卽足以擾亂市面故各國政府對於銀行營業較之他種商人取締特嚴我國金融機關本未完備加以近年以來恐慌迭起向所稱爲殷實富商者今皆相繼破產不克自存雖曰我國商人之智識不足亦由前清政府之監督不嚴民國成立以來各處呈請設立銀行者日必數起本部既有管轄之責似應亟頒則例俾企業者有所遵循而監督者有所依據用特參照各國現行之法規一畧酌我國商業之現狀擬定商業銀行則例十四條於取締營業之中仍寓保護商人之意理合繕具清單備文呈請大總統俯賜察核迅即咨送參議院議決公佈施行等因前來爲此相應備文咨送貴院請速議決咨復以便頒布施行此咨

參議院咨復議決設立稽勳局及附設捐輸調查科文

二月十九日准大總統咨開設立稽勳局。案又二月二十七日咨請本院將此案從速付議並於稽勳局設一捐輸調查科專調查光復前後輸資人民其持有證券來局呈報或由他項方法確實證明者就其輸助金額給以公債票請本院鑄併前案彙復等語本院於本月常會議決稽勳局及局內設一捐輸調查科兩事均屬可行惟捐輸調查科就輸助金額即給公債票一節似侵人財政範圍不僅含稽勳性質務請調查明確後分別叙勳其應否發給公債票一層當另案提交本院此咨



令示

大總統通令統一財政限制各省辦理公債文

據財政部呈稱竊維行政以統一爲先理財以核實爲要本部此次發行債票不獨補助軍需亦以統一財政惟自軍興以後百務方新各省度支均憂匱乏誠不得不以借貸之謀爲挹注之計其在中央債票未發行以前有以地方名義在各該省自行募集公債者中央債票既發行以後有以軍需不繼爲詞一再來部請領債票漫無限制者殊不知公債發行在吾國爲未有之創舉既關民國信用又繫外人觀聽一紙無異現銀債還即在

轉瞬固不宜自爲風氣尤不可稍涉虛糜本部前以鄂軍政府滬軍政府發行債票有礙統一先後呈准飭令停止發行在案惟查各省尙以地方名義募集公債而其性質又非地方公債者不獨鄂滬兩地現在中央債票發行自應按照鄂滬成案將各省所發之債票一律停止況本部定章各省所得債款半留中央半歸本省原屬內外兼權在各部體念時艱通籌全局自必樂於贊成但各省光復未久軍書旁午待理萬端發行債票事又煩瑣兼顧之難自在意中應由本部遴選委員分往各該省隨時稟承都督暨會同財政司辦理債票一應事宜所募之款除將一半解部其餘一半留存該省撥節動用惟如何用除須由各省分別報部靜候指撥嗣後不得藉口餉械短絀逕自來部請領債票以示限制除分咨各部長各都督外相應呈請察核辦理並乞通令一體遵照等由前來查現在大局底定財政亟應整理該部所陳債票辦法係爲統一財政起見應予通令一體遵行爲此令仰該都督查照辦理可也切切此令

大總統通令開放蛋戶惰民等許其一體享有公權私權文

天賦人權胥屬平等自專制者設爲種種無理之法制以凌蹙斯民而自曠其公權於是

人民之階級以生簡清沿數千年專制之世政變本加厲抑又甚焉若閱粵之濫戶所之
情民豫之丐戶及所謂發功臣暨披甲家爲奴卽俗所稱義民者又若癩髮者並優優體
卒等均有特別限制使不得與平民齒一人蒙垢辱及子孫蹂躪人權莫此爲甚當茲共
和告成人道彰明之際豈容此等苛令久存爲民國玷爲此特申令示凡以上所提各類
人民對於國家社會之一切權利公權若選舉參政等私權若居住言論出版集會信教
之自由等均許一體享有毋稍歧異以重人權而彰公理該部接到此令之後卽行通飭
所屬一體遵照並出示曉諭該省軍民人等咸諭此意此令

大總統令浙江都督查明劉學詢呈稱抵欸各節秉公核辦文

據上海信大莊主劉學詢畧稱上海信大錢莊抵欸轉帳應由大清銀行原經理席德耀
將蘇州河邊貨倉及浦東地基議價抵補各等因前來此案前後轉帳頗爲複雜茲既據
稱業有遺產可作抵欸其杭莊應否補設又此案辦法能否照來呈所請辦理以清糾紛
之處合行令仰該都督切實查明秉公核辦原呈併發此令

大總統令交通部核辦報界公會請減郵電費文

茲據上海商務總會呈稱軍興以後種種困難情形請減輕郵電費以維報界等情前來
查報界在戰時監督社會厥功甚巨此次民國開創南北統一尤賴報界同心協力竭
誠贊助茲據呈稱軍興以後困難情形均屬實況若不設法維持勢將相繼歇業合將原
呈發交該部即酌核辦理可也此令

大總統令財政部察核李國棟等呈請改良鹽政文

據李國棟等呈請改良鹽政并附簡章及手摺前來除批示外合行發交該部仰即察核
辦理此令

大總統令財政部核辦左西山等呈請仍留鹽務辦事地點於揚州文
據揚州保存鹽務會代表左西山等呈請仍留鹽務辦事地點於揚州以維市面等由前
來爲此令行該部仰即會商實業部酌核辦理爲要此令

大總統令實業部核辦仇志遠呈涇縣煤礦復請立案並出示保護文
茲有公文一件應請該部核辦合將原呈發交此令

大總統批胡漢民等請咨參議院提議設立國史院並派專員籌辦呈

呈請查中國歷代編纂國史之權均係獨立不受他機關之干涉所以示鮮惡之全昭是非之正使曠者據事直書無拘牽顧忌之嫌法至善也民國開辦爲神州空闕之偉業不有信史何以燭耀宇內昭示方來該員等所請設立國史院之舉本總統深表贊同應候提交參議院議決至請先行派員籌辦一節快捷應得人卽行委任可也此批

附原呈

胡漢民黃興王寵惠宋教仁馬君武王鴻猷于右任鈕永建蔣作賓居正黃鍾瑛湯壽潜呂志伊徐紹楨秦毓鎰委任湖海蕭友梅馮自由吳永瑛譚熙鴻耿觀文陳晉張通典鄭憲武但懋綱元樞程明超金澤崇胡肇安汪廷儀伍崇珏王夏唐支鳳彭家民易廷憲廖炎林啓一盧仲博余森李曉生邵逸周式庵林朝漢梅喬林劉鞠可胡震柯雲嶽章實子才朱和中馮師范仇亮杜純黃中懋金華祝湯化龍張銘彝巴澤惠林大任傅仰虞梁能舉侯毅翁潘芬蔡人奇田桐林長民張大義蕭翼銀孫潤宇于德坤史青高魯王慶華程光壽馬伯瑛李文慶方濟熊傳第劉維驊方壽劉敦仇繁楊勉之姜廷榮曹昌麟劉伯昌張周澤苞黃復生彭丕昕饒如箕史久光王孝誠何澄唐多陳寬

沈瑜毓西黃大偉等呈溯自有文字遂有記載古稱史官肇於沮蒼歷代相沿是職咸備蓋以紀一時之事昭萬載之鑒其盛典也顧概觀中國前史春秋史記而外多一人一家之傳記無一足稱社會史可以傳當時而垂後世者抑與午東渡而還中原徐巖自時厥後國統殺雜殊方入主尤間代相聞以云正史不足十六而所稱正史者亦復狃於君主政體其典章制度人物文詞見於紀傳表志者多未能發揮民族之精神方諸麟經遷史去之愈遠若藉爲民國之備鑑猶南轅北轍鑿枘不能相容誠以立國之政體不良而記載遂不衷於至當耳今我中華幸新民國前自甲午而後明瞭遠見之士怵於國之不可以見辱而政體之不可以不改變也於是奔走號呼潛移默運垂二十年茲者民國確立以前之艱鉅挫折蹶興蹟循環倚伏不可紀極若非詳加調查筆之於書者爲信史何以彰前烈而詔方來正史成而堅國本爲此連同衆意合詞呈請大總統速設國史院遴員董理期日將我民國成立始末調查詳澈撰輯中華民國通國史頒示海內以垂法戒而鞏邦基如蒙俯允卽請作爲議案提交參議院議決並祈從速特委專員籌辦一切民國幸甚

大總統批上海總商會請願公舉參議院議員呈

現在參議院爲臨時組織故議員由各省都督委派將來必召集民選議會爲正當立憲機關以代表國民民國制度一視齊等不分界限以我國商業日發達選舉普及全國之日商界當不止占三名選舉之數正不宜以此自限本總統有厚望焉

大總統批揚州保存鹽務會代表左西山等請仍留鹽務辦事地點於

揚州呈

呈悉已令行財政部會商實業部核辦矣此批

大總統批李國樑等請改良鹽政將前清舊票改換新鈔呈

呈及章程均悉所請將前清舊票改換新鈔並鹽政改良各辦法已令行財政部核辦矣
仰即知照

大總統批楊顯燕等控曹受詔混爭水注縣令偏斷害稅殃民呈

據呈已悉事關訴訟本有專司仰即赴該管轄官署呈控可也此批

大總統批仇志遠請專利五年專熬成煙藥料以助餉餉呈

呈悉鴉片流毒幾百餘年禍國害民深堪痛恨民國建立伊始凡我國民固當力爲戒絕
該商等所熬戒烟藥料果能於衛生裨益兩有神益誠屬美舉惟所配藥料是否其良及
所請專利五年應否准行之處仰候令由內務部核辦可也此批

大總統批上海日報公會請減輕郵電費呈

呈悉報紙代表輿論監督社會厥功甚巨此次民國開創南北統一尤賴報界同心協力
竭誠贊助茲據呈稱軍興以後困難情形均屬實況若不設法維持勢將相繼歇業仰候
將原呈發交交通部核辦可也此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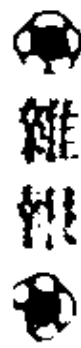
大總統批仇志遠請廢涇縣煤礦原案復行立案呈

呈悉仰候令行實業部核辦可也此批

陸軍部批中華民國赤十字社董事胡琪等請批准立案呈

來呈暨辦事清摺均悉溯自武漢軍興以來各地慈憐團體發大宏願組織各赤十字會
分赴戰地拯救傷患各處軍隊之受惠者殊非淺鮮該董事等推民胞物與之體體願濟
傷夷之厄廣立支部遠涉千里毅力熱誠深堪嘉佩倘能力圖進行成績當尤可觀惟呈

請批准立案認爲中華民國赤十字社一節應俟南北統一政府成立後再行詳查核定可也



司法部一月分收支報告

第一次收支報告 一月十六日至三十一日止

收款項下

一收陸軍部暫借

洋 千九

支款項下

一支伙食

洋四十一元四角二分

一支雜項

洋七十九元二角五分

一支車馬費

洋六十元

共支

洋一百八十九元零七角七分

除支實存

洋一千八百十九元二角三分

第二次收支報告二月初一日至二十九日止

舊管項下

一收元月結存

洋一千八百十九元二角三分

收款項下

一收財政部

洋五千元

支款項下

一支各職員津貼

洋七百九十二元

一支衛兵護兵等餉

洋二百元零二分三釐

一支膳費

洋四百七十四元

一支慶祝民國統一賞衛兵護兵等

洋四十八元

一支次長因公赴申旅費二次

洋一百二十五元

一支車馬費

洋一百四十五元八角

一支郵費

洋八元二角三分六釐

一支軍裝等

洋四百三十七元七角

一支紙張筆等

洋四十五元三角七分一釐

一支張博稿簿等

洋十三元五角二分七釐

一支各日報

洋十三元九角

一支煤油

洋二十四元五角八分

一支洋燈

洋二十八元八角七分

一支柴炭等

洋七十一元五角四分六釐

一支文具呼人鈴等

洋五十五元六角三分三釐

一支床火盆等

洋三十四元四角九分九釐

一支刻各印板

洋九元七角一分

一支各種圖章

洋四元一角四分五釐

一支稿筆等

洋四元八角

一支雜項

洋一百零二元七角四分二釐

一支價陸軍部

洋二千元

共收洋

六千八百十九元二角三分
四千六百四十元另二分一釐

實存項下

一存洋二千一百七十九元二角一分九釐

實業部告白

本部商政司科員周在鼎於十四日晚間遺失符號一枚特登報聲明作廢





臨時政府公報 附錄

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

附報附出 不另收費



電報

各省衙門均鑒本日臨時大總統等為民國建設造端百凡待治世凱深願竭其能力贊揚共和之精神滲瀉專制之瑕穢速定憲法副國民之願望給遼國家安全強固之保障凡大民族同體幸勿凡茲志願率履勿渝俟召集國會選定第一期大總統袁世凱即行解職謹據遞據哲告同胞大中華民國元年二月初十日袁世凱命令本日臨時大總統今國體變遷首在溥澤繁苛與民更始我國民種受患制官之弊夫教權爵政多未平治於國固或非其幸當茲民國初基正宜肅除惡習與維新凡自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初十日以前我國民不幸而罹於罪者除其罪人命及強盜外無論輕罪重罪已贖免未贖免之結正其點正者皆除免之我國民其自納於執物債及刑辟毋蹈罪孽以保我同胞之身命幸名於無檢此合臨時大總統令我國民杜絕專制軍權兵權農民損失甚鉅急宜檢書道欠重務按原所有中華民國元年以前應完地丁正錢糧糧清積實欠在民

官爲予除免有罪得追索我國民其勤於農業者培植根本轉進於富庶維新之邦治此
令臨時大總統令現在民國法律未經議定頒布一有從前施行之法律及新刑律除與
民國國體牴觸各條應生效力外餘均暫行援用以資遵守此令臨時大總統令本大總
統於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初十日舉行受職禮訖自念職薄能鮮膺茲重任兢兢業業惟
以履越是懼維我民國建設伊始統一政府初立所以策安全求幸福者千端萬緒茲迭
繼艱是首賴我內外交各應協方同心共濟義務諸君皆具愛國之熱誠竭斯民所倚
託爲此感禱未復實望正殷苟有可以廢除糾紛保持公安課秩序之整齊籌政事之統
一者本大總統當與諸君竭力圖之毋差相見以城和現以善以期互維大局奠我邦基
慶由本人總統所率學焉願與諸公共勉者也此令臨時大總統令本人總統謹啟國民
衆事今當受職禮訖之日爰將所見爲我同胞民國維我海陸軍人民發動勞績此不
爲維持國家之計且目下改革告終締造伊始我軍人應建之事業應負之責任實尙不
知凡幾其重且大蓋遠過於破壞之時未嘗以前此之成功視爲滿足所應我愛國軍人
應觀大局益矢血誠萬衆一心皆以鞏固我民國初基爲的凡所舉動務服從中央命令

以期實行統一至於軍士尤當恪遵上官命令養成整肅之精神保全光大之名譽毋或敷衍怠忽以玷全體而廢半途庶不負我軍人前此之苦心孤詣而諸君勳業亦當與國運而偕永矣此令京真

(北京來電)

孫總統鑒王和順蓄意破壞廣東屢抵抗命令宣言事敗即殺外人以起瓜分居心實不可問頃以遺散各民軍彼所部輒自疑在被散之列狙擊巡查軍隊併傷及派往彈壓官長罪無可道聞彼輩有電到南京幸勿爲其所惑即以嚴電飭其凍違粵政府命令可免驚擾居民波累無辜否則恐損傷太大也炯明蒸二

(廣東來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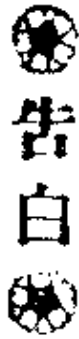
各衙門均鑒本日命令臨時大總統令現在游勇土匪四出奔擾貽害閭閻深堪痛恨應由直隸總督通飭所屬文武督率團勇兵警嚴拿懲辦該兵匪所携槍械有遺失在民者並即出示曉諭由官給價收回以靖地方而消隱患此令又臨時大總統令天津保定等處地方變亂迭經飭令直隸總督查明竭力設法撫卹維持本大總統受國民委託以保護治安增進幸福相期乃因防範不周鎮撫無術致使各該地方猝遭奇變四民失業慘衷自問負疚良多茲特遣派姚錫光前往津保慰問被難民商即會同直隸總督查辦特

後辦法勿使日久失所此令此令係十一月京文

(北京來電)

南京孫大總統黃陸軍總長暨和順抗不遵命令早經開砲關城經派兵圍勦王已潛逃所部除吳鏡如一協遵命不動外皆已分潰刻正搜捕解散省城安穩先此奉聞後書詳報燭明真印

(廣東來電)



告白

總統府秘書處廣告

現於本府東西柵門外設立揭示處凡來本府投遞呈件者分別事項量予批答揭示該處以三日為限過期揭去嗣後凡來本府投遞呈件人等希一體知照總統府秘書處白

中華民國實業部附設實業公報簡章

本報為中華民國實業部之機關報故名曰實業公報

本報以宣布實業法令灌輸實業學識為宗旨

本報暫定門類如左 (無則姑闕)

甲 圖畫

乙 法令

丙 著論

丁 譯述

戊 調查

己 電報

庚 紀事

辛 雜錄

本報為發展全國實業起見凡外來文稿於實業有關係者當擇要登載酌量酬謝未登者恕不奉還

本報月出一册於每月十五日發行

本報每册暫售大洋一角五分（外部郵費照加）

本報代登各種實業廣告酌量收費

凡與實業有關係之各官署局所學堂公司皆有轉閱本報之義務但各官署員印文請

領者照五折徵費其要項生聯名請領者十份以上八折五十份以上七折百份以上六折

外交部廣告

本部於三月二日遷鼓樓前獅子橋所有電報公文各項函件希按址投遞為盼

教育部收買古籍廣告

本部現擬籌設中央圖書館應儲書籍甚多各處如有古籍願出售者除星期外請於每日下午三時至五時持樣本至南京碑亭巷本部接洽如合意者本部當給以相當價銀

教育部通告

本部現因學校令尚未頒布故於辦理學校之人到部呈請立案者 概從緩批准誠恐外部或有誤會為此登報聲明嗣後學校經本部批准立案者必以登載公報為準予立案字樣者為憑此佈

臨時政府公報局告白一

各省官廳所有暫行條例命令及職員之任免遷轉等項均希隨時抄送本局其地方官

治團體辦理公共事業如道路衛生醫院學校救貧等項之經過及其成績亦可隨時抄送本局登載公報藉觀地方之情況而彰民治之精神

臨時政府公報局告白二

各處有願爲公報販買所者可將領報份數及販買區域本人之姓名年齡職業住所及販買章程呈送本局核定並須酌交保證金其保證之金額由局長定之

臨時政府公報局告白三

嗣後各處定閱本報者須將報費逕寄總統府內臨時政府公報局由本局掣取收條即飭發行所照寄空函定報概不答覆



本報暫定則例

一 本報爲臨時政府刊行故定名爲臨時政府公報

二 本報以宣布法令發表中央及各地政事爲主旨

三 本報暫定門類六曰法利曰告示曰紀事曰抄譯外報曰雜俎其
子目見前

四 本報日出二冊如遇國家紀念日星期日政府停止辦公時本報亦休
刊一日

五 政府對於各地所發命令或宣布法律凡載登本報者公文未到以本
報刊後爲有效

六 凡各官署皆有購閱本報之義務唯具印文請領者皆照定價五折繳
納餘另詳前價目表

本報白

本報局設在大總統府內

總發行南京花牌樓太平街四號

分售處南京花牌樓吉祥街印鑄局工廠發行所

南京中華報

南京中正街昇平橋易安精舍

外埠經售處

鎮江 興漢日報

常州 大新報

無錫 光復門內新報二十一號竹園式

蘇州 城內西門外十一號式

上海

民立報

大共和報

時報

申報

西報

大報

時報

民立報

時報

上海 寶善街萬善堂仁和號

蘇州 民立報分館

常州 中國日報

香港 軍報

天津 民立報

石家莊 大報

保定 中國報

濟南 少年報

青島 自由新報

印刷所 臨時政府印鑄局工廠

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

臨時政府

公報

第四十一號

十四

中華民國政府秘書處印

國民政府公報第四十二號

目次

交通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本報價目

▲每月徵費 本埠 五角 外埠 六角 郵費在內

▲有朋徵費 銅元一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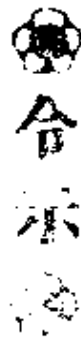
▲隨閱全年 本埠五角 外埠六角 郵費在內

▲各官署其印文請領五折徵費 郵費在內



大總統咨參議院議決胡漢民等呈請設立國史院文

據胡漢民等呈稱云云查中國歷代編纂國史之機關均係獨立不受他機關之干涉所以示好惡之公昭是非之正使秉筆者直書無拘牽顧忌之嫌法王莽也民變開郡為神州空前之偉業典章制度以及志士締造經營之成績不有信史何以燻耀宇內昭示方來該員等所請設立國史院之舉本總統深表贊同除批示外合行作為議案咨請貴院迅予開會議決見覆可也此咨



大總統令教育部通告各省將已設之優級初級師範一併開辦文

自民國起義以來教育機關一時停歇變為廢學子編入卒伍此誠迫於時勢不得不然然青年之士問學無途請業失據者何可勝道幸吾國之本也若不從速設法奮起廢鼓舞而振興之何以育人才而培國脈查臨時政府公報第三十二號既有該部通告各省軍艦各高等專門學校從速開辦免致高等學生中途廢學中學畢業學生

亦無升學之所云云自是正當辦法惟教育手續首當普及自入之道者重應舉中小學校之急應開辦富貴高等專門爲次要要與欲興辦中小學校非養成多數教員不可欲養成多數中小學校教員非多設初級師範學校不可第一時權宜與永久經劃自殊而統籌全局亦不可斷於尖波旋時注重師範教育而普通小學以上之學生復可陸續將來教育之根本是前當務之急者爲此令仰該部迅即妥籌辦法通告各省將已設之師範初級學校一併開學其中小學校供一可聽其各開辦是爲至要此令

大總統令外交部妥籌禁絕販賣鴉片及保護華僑辦法文

茲據荷蘭僑民轉運部等呈請禁絕販賣鴉片及保護華僑各節查海疆各省奸人誘販鴉片招人塗炭莫在清朝廷無不致使被難同胞而無告今民國既成亟應採教以尊重人權保全國體又僑民散居各島土由自來者亦宜禁有計畫禁外人陵虐然各字茹苦掣愛宗邦今民國人民同享自由平等福何忍讓其向惡不爲我子孫言廣東都督嚴行禁止鴉片出口外合亟令行該部妥籌禁絕販賣鴉片保護僑民辦法務使博愛平等之教實力推行切切此令

大總統令廣東都督嚴行禁止販賣豬仔文

茲據荷屬僑民曹運郎等呈請禁止販賣豬仔各節查奸徒拐販同胞陷人溝壑巖在前清草菅人命漠不關心致使被難人民窮而無告豈惟有虧國體亦本總統痛心疾首殷念不忘殊慘絕人道前曾令內務部編定禁賣人口暫行條例冀使自由博愛平等之善實力推行惟禁止豬仔出口尤爲刻不容緩之事民國既成豈忍視同胞失所不爲拯救除令外交部妥籌辦法外合亟令行該都督嚴行禁止務使奸人絕迹以重人道而崇國體此令

大總統令實業部核辦浙西場灶代表葉寶書等呈改良浙省鹽政辦法文

據浙西場灶全體代表葉寶書等具呈略稱浙省改革鹽政辦法有碍該處場灶生產請予維持前來除批示外合將原呈發交該部仰即察核辦理切切此令

大總統批浙西場灶全體代表葉寶書等請維持鹽灶呈

呈悉據稱浙省改革鹽政辦法有碍該處場灶生產應候令行實業部核辦仰即知照此

批

大總統批陸軍部轉呈陸地測量總局擬將測繪人員階級比照陸軍

官佐士兵階級訂定呈

呈暨表均悉現今東西各國測繪人員均據文職無據武職之例該部所呈測繪人員可否比照陸軍官佐階級擬定之處礙難照准原呈及表發還此批

大總統批荷屬僑民曹運郎等請禁止販賣猪仔及保護僑民呈

呈悉奸人販賣猪仔慘無人道本總統痛心疾首殷念不忘前曾令內務部編定禁止販賣人口暫行條例以重人權查僑民散居各島工商自給實繁有徒而屢被外人橫加虐辱含辛茹苦不背宗邦可憫可矜亟應援手今民國既成斷不忍使海外僑民不同享自由平等之福所陳各節已分別令行外交部及廣東都督酌核辦理矣此批

大總統批湖北礦商石仁山等控訴湖北內務理財兩司聯絡一氣攔

奪私產呈

所呈各節均悉該商等創立公司採辦礦業既據呈請由該地主與各股東妥商合辦計

立契據是明前清勸業道立案何以當時不予認可給照迨鄂軍政府成立後該內務財政廳司事總辦派王登魁如果無別種轉情又何以藉詞再三拒絕此中情節非澈查不
能明瞭應請其和建發伊始人民營業階級應保護豈容懷會推既稱另稟副總統鄂都
督在案仰候批示辦理可也此批

交通部令上海郵政總辦多福森派盛陸二生充郵政學習員文

本部亟擬造就郵政人才以資委任前由本部員陳廷驥唐文啓二員在滬與貴郵政總
辦商訂定暫行局將郵政各部分事務學習畢業即由貴郵政總辦委任辦事等因茲查
貴局函開上海高等實業學堂預科畢業生盛倬及常州冠英學堂肄業生陸允
成堪以派充學習員該員到局一切悉歸貴郵政總辦監督即希將該員到局學習日期
具報可也此令

交通部爲江蘇教育總會徵集員表希洛赴各處徵集戰爭品物令鐵 路局招商局免繳賃金文

准江蘇教育總會函稱民國成立戰事告終將與國民休息轉其方針注重國民教育本

會議定徵集關於此次革命戰爭之品物設立紀念館以爲國民教育之助現派會員袁君希洛爲徵集員赴各處徵集惟徵集之品物長途運送以及徵集員往來各處旅費運費等所費甚鉅本會經費力有不足以爲事關民國國民教育甚大擬請大部知照各處鐵路及輪船招商局馮君及其隨從員僕二人乘載時免其貨金俾得廣爲徵集等語此次推翻專制建設共和志士仁人犧牲無量數之精神血肉始克奏此膚功自由之舉矧耀史乘其中事蹟及戰利物品可留爲國民永久紀念而起發社會敬仰者至多苟不及時蒐儲先期之功大懼泯沒該會派員赴各處徵集革命戰品設立紀念館用意深遠良堪嘉尚所請關於徵集員往來各處之輪船鐵路免其貨金以助旅費之不足自應照准爲此令仰各該局凡於江蘇教育總會徵集員袁希洛及隨從員僕二人附乘舟車輪送紀念品時准其免徵貨金俾得廣集民國紀念物品以助國民教育之發達是爲至要此令

交通部批上海交通銀行李厚祐請在通濟典提款以應要需呈

呈悉全皖工賑關係重要需款孔急應卽如呈將存款三萬四千兩由通濟典陸續提付

以應要需已轉飭盧恩澤等知照矣惟盧恩澤等原呈江甯交通銀行應派皖省規銀共計八萬餘兩現只存銀三萬四千兩所差尙多究竟江皖查賬處當日如何存撥前清度支部所劃十萬兩內是否已有皖省墊款且據楊分理萬遜稱江皖賑捐存戶共銀十三萬兩但知係江蘇安徽兩省之款而現存之三萬四千兩究係屬蘇屬皖亦未聲叙明晰仰再確詢楊分理詳查呈復以憑核奪此批

交通部批鐵道公會蘇建勳等公議組織公會呈

據稟並工會草章已悉吾國自周秦漢時工藝漸已發達考工記已有明徵何以沿襲至今迄無進步良由私家著述偶有發明而工會集合毫無研究故工藝渙而不聚工學亦粗而不精鐵道爲全國交通命脈規國者每比較各國敷設里數之長短以定強弱之準繩該生等公議組織工會以資研究誠當務之急本部極表同情應卽悉心組合俾鐵道技術益晉無已曷勝延盼此批

內務部令江甯府知事示禁各鄉演戲賽會文

案據北鄉保衛會會長顧良邁呈稱北鄉一帶每屆春季各有節期爲買賣農具聚集之

日恒有演劇賽會等事雖曰習俗相沿不失雅頌承平之盛而辦公益者每劇一本即一天收費四元五元不等又有開場聚賭每棹收費若干一日竟有數十棹百棹之多者以致賭博棍徒明目張膽恃爲護符莫可禁止無論是否正當公益費用似有不合况賭博惡習巧取人財有乖人道呈請示禁等情到部據此除批示外合行令知該知事即便通示各鄉一體嚴禁以杜流弊而保治安切切此令

內務部令江甯巡警總監防區驅逐總統府左側流氓文

照得流氓痞棍遇事生風最足擾害治安現查總統府左側郵政支局門口一帶閑雜人等聚處甚夥每有不法棍徒混迹其間時在該處滋擾販賣嚴切驅散以保治安合特令知仰即遵照迅督該處區巡各員嚴飭長警將郵政支局門口閑雜人等一律驅逐並隨時切實稽查倘仍聚處滋擾即行拿懲勿稍玩縱切切此令

內務部令江甯巡警總監取繕公中工作拆用內城磚瓦文

據呈限制拆用內城磚瓦所見甚是嗣後如有以公中工作名義需用此項磚瓦者須向巡警總局報領放轍可由貴總監擬定辦法出示通告並令知區巡各官於此項磚瓦運

經各區時切實稽驗始准放行以示限制而杜託名業經本部咨請陸軍部暨衛戍總督通飭所屬一律查照辦理至所請咨會外交部照會教堂一節呈內雖稱天主堂亦有搬運磚瓦情事既未據切實指證且外國人工作當然不能取中國公家之磚瓦倘違咨請照會轉若准許其領旗搬用實有未便以後如有搬取此項磚瓦驗無書局旗幟者無論辦保何處取用均着將所搬磚瓦一體扣留一面先將所擬領旗辦法並出示通告日期報部備查此令

內務部令江甯巡警總憲收回下關商埠巡警統歸管轄文

案准陸軍部函開現在大局已定共和告成所有各項營業亟應取締以保治安聞下關第一樓大觀樓萬華樓三旅館自南京光復之後窩娼聚賭私賣鴉片無所不為以致各處軍隊中中下級官佐每流連其間耗費甚鉅存目下正整軍經武之時不可任其嬉遊除函致衛戍總督嚴禁軍人冶遊外為此函達貴部請飭將該三旅館嚴行取締庶於軍紀民風兩有裨益是為至盼等由准此卷查下關商埠巡警前據貴總監呈稱光復之初由局派委施廷響前往整理嗣以外務司長馬良移據稅務司函請由司派員接辦因由

外務司特派科員周德壽前往接收辦理總局前派之員經前總監羅良德指令支印於
在外務司所派之員已不受巡警總局管轄等情呈報在案本部以巡警總局必須統一
下關雖係商埠所有巡警亦應歸由總局管轄正在擬飭收回現准陸軍部函知前由下
關第一樓等三旅館既有窩娼聚賭私賣鴉片等情事該處巡警何竟漫無管束尤不得
不急速收回統一事權以便切實整頓茲經本部咨會江蘇都督令知外務司將該司前
轄下關巡警權限即日取消其所委之區長周德壽應由貴總監迅即令知將所有下關
商埠巡警一切應行整理事務統歸該總局管轄辦理並將該區長察看如克勝任即由
貴總監加給委任狀以資熟手其第一樓大觀樓萬華樓三旅館有窩娼等種種不法情
事即着督飭該處區巡各員切實取締嚴密查禁事關地方治安慎勿稍有縱延贖因價
陸軍部並咨江蘇都督外合亟令知仰即遵照辦理限文到五日內將收管下關商埠巡
警暨取締旅館方法在禁窩娼等情形詳細報部以備考查切切此令

紀事

外交部接唐魏汪支電轉駐和劉使電達和外部照稱各節及辦理情

彤文

外交部總長王先生華僑聯合會諸君鑒頃接駐和劉使來電稱東電計達外部昨晚照稱巴東華僑已釋今午照稱泗水升旗騷亂須究辦隨後當告詳情此係內政若干涉轉多窒碍等語預告往晤力爭則允升旗釋巴僑以固邦交泗水案情不同祇能憑爪督酌辦至裁判事關法律尤未易辦到此案連日磋商剛柔互用彼狃於治華僑習慣不復通融殊深焦憤惟有盡力再爭一面擬請飭蘇總領就近馳往調查實情乞迅復鏡冬云云特爲轉致紹儀宸組光銘支

外交部接唐魏庚電轉駐和劉使電達和外部照稱釋放泗水華僑文
孫大總統王外交總長鑒北京外務部轉來駐和劉使轉人電文如下頃外部照稱據爪督電自昨日起釋放泗水被拘華人現有肇事者百人在監待查或當羈逐等語明日再
晤商云云紹儀宸組

外交部接唐魏庚電轉駐和劉使電稱和外部肯主和平交涉文

外交王總長鑒頃由袁總統交來駐和外交劉代表來電稱和外部肯主和平辦理

泗水監鑄百人查明情節仍當分別辦理至死傷損失現又請其查告等語希即查照
儀宸組庚

財政部電復江北都督請開鑄銅元以濟軍需賑款文

江北蔣都督鑒竊電敬悉苦心欽佩惟銅元爲輔幣之一各國皆嚴制限若爲籌款開鑄
終必貽害細民何啻飲鳩止渴遠徵列國近鑿前清濫鑄之禍甚於水火本部力再勸阻
實非得已至軍需賑款當別求財源本部債券鈔票均可濟急如核定確數編成庫算呈
明大總統批飭本部當爲籌備倘市需銅元可飭甯廠代鑄若有商人專請開鑄藉圖漁
利祈爲駁斥此覆財政部魚

司法部職員名單

承政廳

秘書長 王敏煒

秘書 李碧 張鳳霖 朱 勳 彭邦棟 周培懋 謝樹瓚

科 員 董玉書 江漢宗 梅兆謙 錢 淨 易鳳祺 景亮吉 耿介慎

胡化鯉

參事 王淮琛 路通 胡國棟 尹騫

事務官

庶務員 李偉 王力

會計員 何漢 段寬

收發員 楊森

監印員 周汝康

錄事 楊嘉能 李玉麟

法務司

司長 張軫

簽事 林稷樹 陳標 賀得霖 王鑫潤

主事 吳敏 吳源 胡熙壽 吳學祜 施德霖 常鈺濶 甘洛輝

王觀埏 何堪

臨時政府公報

紀事

第四十二號

十四

錄事 江古春 劉嘉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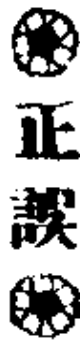
職務司

司長 田荆華

錄事 王駒 王廷璽

主事 吳世昌 楊象離 晏振釗 王存生

錄事 華國章



正誤

本報第四十號第七頁第十行第八九二字係應爾二字誤排爽心二字合誤更正

財政部正誤廣告

本部前批江西漁業公會一條安誤作西特此聲明

臨時政府公報 附錄

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

附報附出 不另收費

電報

南京孫大總統武昌黎副總統臨時議會各省都督督撫各報館均鑒武昌臨時議會宋
馬二君電均悉統籌全局倡建臨時議會云云如下倡建臨時議會更贊共和謀國邦本
殊為欽佩惟政體初定待理庶端尊意擬在漢口發起議會早定憲法合憲法乃一國政
治之根源治亂安危關係極重現鄂都地點已定在北京臨時國民議會發起於漢口相
距萬道聲息懸隔揆之各國公例未有國會所在之地與政府分離者宋電所言首飾地
點定後即行移往易者直赴北京更為簡當各民國憲法人統類固無召集國會之權此
就經常通例言之我國今日赤手開創與各民國相較一則組織於完全之後一則萌芽
於破壞之初似宜籌備宜辦法以濟其變各省議會及諮議局雖係一隅之代議機關然
或已解明或未成立况蒙古回疆各處向無此種議會所論由各省議會諮議局選舉一

層諸多窒礙不易推行且憲法關係頗廣須俟正式國會成立方能編訂臨時國會未便從事鄭意第一次臨時政府斟酌全國現狀草訂簡略選舉方法通行召集庶無隔閡此會成立即行編制正式國會選舉章程現時內政財政各種問題并可暫由該會解決則進可爲監督政府之機關退可爲國會發生之胎胚待正式國會成立再行籌訂憲法以定國是而昭大信謹陳管見伏望裁奪山東巡撫張廣建暨共和進行籌備處士紳公復
眞印
(濟州來電十六)

孫大總統各部總次長黎元培兆銘宸組及隨行四員於今日午前九時半乘專車赴漢特聞元培等叩元
(北京來電十七)

大總統參議院各部總長各省都督均鑒敝省暫行官制酌設五司三局參照蘇浙辦法同籌辦公經敝都督提交臨時省議會公開議決尅日實行一俟新官制由中央訂定頒布時即遵章辦理以期全國統一除正式備文呈報外特先電聞院都督孫總統竊文

(安慶來電十八)

重大總統率係大總統鈞鑒江北佳電悉連年水災現春荒較甚遍地飢殍滿目流亡情

狀極爲危迫曷勝怨憫相應懇我大總統迅賜設法籌賑以恤災黎而昭惠政切禱
都督孫道仁叩侵印

福州來電十九

南京孫大總統外交部鑒各團體因泗水案發起對荷外交後援團議決請速與荷使嚴
重交涉並專電劉代表要求立刻放人否則宣佈荷僑人斷絕關係視爲無約之國除派
代表往北京外特電候示華僑聯合會統一黨民社民國公會統一共和黨國民協會豫
晉秦隴協會工黨工商勇進黨總商會華商聯合會社會黨寰球中國學生會光復總會
共和憲政會全國商團聯合會鹽業協會商學青年聯合會廣西共和協進會惜陰公會
民生國計會西北實業協會大同公濟會工業建設會報界同黨國貨維持會泉漳會館

潮州公所國民總會萬國改良會蘇州支部大同民黨等同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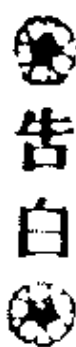
上海來電二十一

袁大總統孫大總統各部長各報館鑒接本省議會咨文推甄寬以都督責任無任悚懼
前以南北未經統一地方宜維秩序應維重任罪戾已深兩月以來竭誠支離以至劇刑
目前百端胥待建設更何堪不知而作效顰鳥之戀棧貽大局前途慮凡人要貴自知若
竊位而不能治事無窮流弊何堪設想除復請省議會另行公舉外謹電聞莊謹寬叩元

(蘇州來電二十二)

南京孫大總統鑒察派宣慰山西事關桑梓曷敢言辭惟自顧材力綿薄恐負委任懇請
另簡賢明無任翹盼狄樓海叩

上海來電二十二



告白

總統府秘書處廣告

現於本府東西柵門外設立揭示處凡來本府投遞呈件者分別事項准予批答揭示該
處以三日為限過期揭去嗣後凡來本府投遞呈件人等希一體知照總統府秘書處白

中華民國實業部附設實業公報簡章

本報為中華民國實業部之機關報故名曰實業公報

本報以宣布實業法令灌輸實業學識為宗旨

本報暫定門類如左 (無則姑闕)

甲 國貨

乙 法令

丙 著論

丁 譯述

戊 調查

己 電報

庚 紀事

辛 雜錄

本報爲發展全國實業起見凡外來文稿於實業有關係者當擇要登載的稿酬謝未登者恕不奉還

本報月出一册於每月十五日發行

本報每册暫售大洋一角五分（外部郵費照加）

本報代登各種實業廣告酌量收費

凡與實業有關係之各官署局所學堂公司皆有購閱本報之義務但各官署具印文請領者照五折徵費實業學生聯名請領者十份以上八折五十份以上七折百份以上

六折

外交部廣告

本部於三月二日遷鼓樓前獅子橋所有電報公文各項函件希儘速投遞爲盼

教育部收買古籍廣告

本部現擬籌設中央圖書館應儲書籍甚多各處如有古籍願出售者除星期外請於每日下午三時至五時持標本至南京碑亭巷本部接洽如合意者本部當給以相當價值

教育部通告

本部現因學校尙未頒布故於辦理學校之人到部呈請立案者一概從緩批准誠恐外間或有誤會爲此登報聲明嗣後學校經本部批准立案者必以登載公報有准予立案字樣者爲憑此布

臨時政府公報局告白一

各省官廳所有暫行條例命令及職員之任免遷轉等項均希隨時抄送本局其地方自治團體辦理公共事業如道路衛生醫院學校救貧等項之經過及其成績亦可隨時抄

送本局登載公報藉規地方之情況而彰民治之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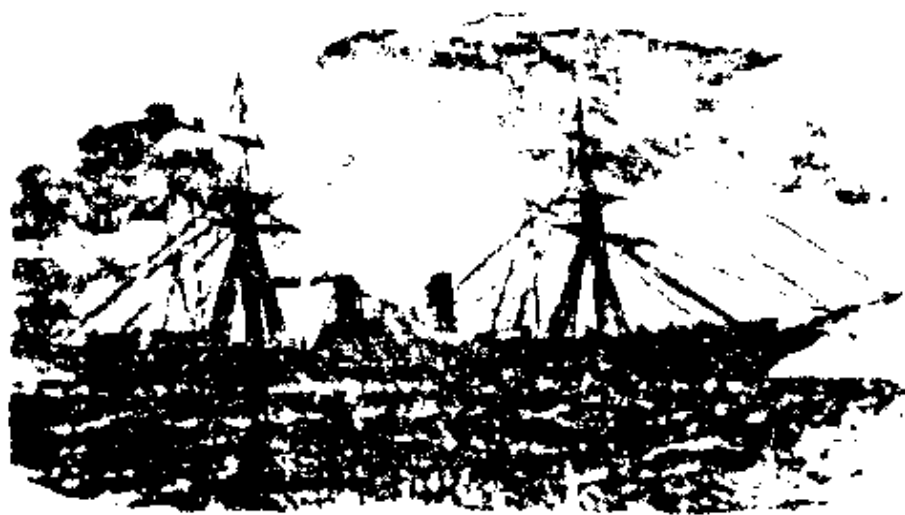
臨時政府公報局告白一

各處有願為公報購買者可將領報份數及購買區域本人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
取費章程送本局核定並須酌交保證金其保證之金額由局長定之

臨時政府公報局告白三

嗣後各處定閱公報者須將報費連寄總統府內臨時政府公報局由本局取收條
動發有所照當空函定報均不吝覆





本報暫定期例

- 一 本報爲臨時政府刊行故定名爲臨時政府公報
- 二 本報以宣布法令發表中央及各地政府爲宗旨
- 三 本報暫定門類六曰法制曰咨曰令示曰紀事曰抄譯外報曰雜報其子目見前
- 四 本報日出一冊如遇國家紀念日星期日政府停止辦公時本報亦休刊一日
- 五 政府對於各地所發令示或宣布法律凡載登本報者公文未到以本報到後爲有效
- 六 凡各官署皆有購閱本報之義務唯具印文請領者皆照定價五折繳納餘另詳前價目表

本報白

本報局設在大總統府內

總發行南京花牌樓太平街四號

分售處南京花牌樓吉祥街印務局工廠發行所

南京中華報

南京中正街昇平橋馬安精舍

外埠經售處

鎮江 興國日報

常州 大街老王大星

無錫 尤復門內新橋二十號會場式

蘇州 城內內菜巷四十一號丹宅

上海

民立報

大共和報

時報

申報

新聞報

大華報

時事新報

國民愛國報

神州報

上海 寶善街廣和堂

蘇州 民立報分館

常州 中國日報

無錫 軍事報

蘇州 民立報

蘇州 大共和報

蘇州 中央日報

蘇州 自由報

印刷所 臨時政府印鑄局工廠

中華民國元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三

臨時政府 公報

第四十三號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臨時政府公報第四十三號

目次

憲法

陸軍部擬上陸軍官佐官制

財政

財政部擬各省都院三月分一書官奉派院款議

陸軍

司法部擬各省都院三月分一書官奉派院款議

陸軍

大總統令南京府知事

陸軍

大總統令安徽都督

陸軍

大總統令江西都督

陸軍

大總統令上海都督

陸軍

大總統令各省都督

陸軍

大總統令各省都督

陸軍

大總統令各省都督

陸軍

司法部擬各省都院三月分一書官奉派院款議

陸軍

司法部擬各省都院三月分一書官奉派院款議

司法部擬各省都院三月分一書官奉派院款議

司法部擬各省都院三月分一書官奉派院款議

司法部擬各省都院三月分一書官奉派院款議

司法部擬各省都院三月分一書官奉派院款議

司法部擬各省都院三月分一書官奉派院款議

司法部擬各省都院三月分一書官奉派院款議

司法部擬各省都院三月分一書官奉派院款議

司法部擬各省都院三月分一書官奉派院款議

司法部擬各省都院三月分一書官奉派院款議

司法部擬各省都院三月分一書官奉派院款議

司法部擬各省都院三月分一書官奉派院款議

司法部擬各省都院三月分一書官奉派院款議

司法部擬各省都院三月分一書官奉派院款議

司法部擬各省都院三月分一書官奉派院款議

司法部擬各省都院三月分一書官奉派院款議

司法部擬各省都院三月分一書官奉派院款議

司法部擬各省都院三月分一書官奉派院款議

司法部擬各省都院三月分一書官奉派院款議

司法部擬各省都院三月分一書官奉派院款議

本報價格

每月費洋 大洋五角

每份費洋 大洋一角

購閱全年 本埠五圓

各官署具印文請領五折費

●法制●

陸軍部規定陸軍官佐士兵卹賞表

| 階級 | 賞 | 陣亡、次卹金 | 陣亡、致廢、每卹金 | 一等傷、二等傷、三等傷 | 卹金 | 直隸、每年撥卹金 |
|------|-------|--------|-----------|-------------|-------|----------|
| 大將軍 | 一千五百元 | 八百元 | 六百元 | 五百元 | 八百元 | 八百元 |
| 左將軍 | 一千二百元 | 七百元 | 五百五十元 | 四百五十元 | 七百元 | 七百元 |
| 右將軍 | 一千一百元 | 六百五十元 | 五百元 | 四百元 | 六百元 | 六百元 |
| 大都尉 | 九百元 | 六百元 | 四百五十元 | 三百五十元 | 五百元 | 五百元 |
| 左都尉 | 八百元 | 五百元 | 四百元 | 三百元 | 四百五十元 | 四百五十元 |
| 右都尉 | 七百元 | 四百五十元 | 三百五十元 | 二百五十元 | 四百元 | 四百元 |
| 大軍校 | 五百元 | 四百元 | 三百元 | 二百元 | 三百五十元 | 三百五十元 |
| 左軍校 | 四百元 | 三百五十元 | 二百五十元 | 一百五十元 | 三百元 | 三百元 |
| 右軍校 | 三百元 | 二百元 | 一百元 | 一百元 | 二百五十元 | 二百五十元 |
| 額外軍官 | 二百元 | 一百元 | 一百元 | 六十元 | 一百元 | 一百元 |

| | | | | | | |
|-----|-------|-------|------|------|-----|-----|
| 上等兵 | 一百五十元 | 一百五十元 | 八十元 | 五十元 | 八十元 | 五十元 |
| 中 | 一百三十元 | 一百元 | 七十元 | 四十五元 | 六十元 | 三十元 |
| 下 | 一百二十元 | 九十元 | 六十五元 | 四十元 | 五十元 | 二十元 |
| 上等兵 | 一百元 | 八十元 | 六十元 | 三十五元 | 四十元 | 二十元 |
| 一等兵 | 八十元 | 六十元 | 五十元 | 三十元 | 二十元 | 十元 |
| 二等兵 | 六十元 | 五十元 | 四十元 | 二十五元 | 二十元 | 十五元 |

頭等傷

傷

兩眼皆盲者

失去一手或一足以上者

咀嚼言語之機能並廢者

兩手或兩足或一手兼一足俱殘廢者

身體運動非人扶持不可者

之

二等傷

兩耳俱聾者

一手或一足殘廢者

生殖器損失或失去機能者

身體運動失去自由者

內臟之機能生大障礙者

三等傷

盲一目者

鼻脫落者

咀嚼言語機能有大障礙者

一手失去拇食兩指或三指以上者

一足失去四指以上者

頸及腰運動上有大障礙者

次

等

備

遺族每年卹金用以卹陣亡將士之父母子女該將士父母子女俱在者則終其父母天年若其父母及時逝世而該將士子女如年幼無依得接續受卹至其子女年及二十為止

陣傷致殘每年各等卹金概及該將士本身為止

陣陣或因公受傷軍士除經赤十字會看護及有陸軍醫院衛分醫院診治無醫藥費外其他偏僻地域無此項機關應由該管長官酌給醫藥費俾資調理

考

大總統據財政部呈送各部院三月分概算書咨參議院請議決文

據財政部總長陳錦濤呈稱據會計司案呈臨時政府公報二十八號內載本部呈請飭令各部辦理三月分應支款項編具概算書限期造送本部由部彙送參議院編成預算復於本年三月十一日奉大總統公布參議院臨時約法內開第十九條第二項參議院議決臨時政府之預算決算等語查各部院概算書業已陸續造送前來茲經本部詳細審查所有各部院於本月分應支經常臨時及預備等費冊內所列數目其務求節省者固屬不少而從寬約計者亦居多數事關中央行政要需應即遵照臨時約法將各部支

出概算書呈請大總統咨由參議院議決後再行交部支出惟各部院成立伊始用度實繁紛紛來部請領者幾有日不暇給之勢應請咨會該院迅予裁決以便進行等情查各部院三月分概算書支領各款爲數頗鉅籌措維艱第百端待舉既需款之孔殷而應付稍遲輒責言之交至統籌出入摺注無方至本部收入的款向以全額賦稅爲大宗自光復以來各州縣經征款項應歸中央政府者雖早經本部通電催解而各該省迄未照解前來以致收入亦無從概算本部專司綜覈盈虛酌劑實有攸歸但仰屋傍徨夙夜籌擬募備外債原非持久之謀整頓稅源難濟目前之急外省之解撥不至公產之收入無多舍此而外別求財源縱有孔桑何從着手特際此新政方興詎可因噎而廢食度支難絀總期積極以進行錦治等輒轉籌思深滋恐懼與其內外相睽坐以待困何如同心協力共濟時艱下鈞 鑒鑒於斯時惟有賴懇大總統令行各省都督念國計關繫之重諒本部籌畫之艱將解部款在案催繳其有不足應行設法彌補之處並請咨照參議院議定救急方法俾本部得所遵守而財政藉以維持實爲至要所有呈請交議各部院三月分支出概算書暨財政困難情形理合備文呈報敬祈鑒核施行再陸軍部員支薪數

咨文一并錄送主該部三月分支出概算書俟交到時再行續送等由前來除照呈令行各省都督併檄應留各款外相應將概算書咨送貴院請煩查照速行覆決咨覆爲要此
咨

計咨送財政部及交各部院三月分支出概算書一本抄錄陸軍部支出概算咨文
一件



司法部咨江蘇都督提江甯模範監獄舊存款項文

案據模範監獄副典獄官王春生呈稱在江甯模範監獄坐落城內大有街其有房屋二百餘間建造老舊日本制度及天津習學所成規監房約可收留囚人五百餘名且場亦頗寬大建築費拾萬餘金後經張勳督辦時房屋多被拆損查物遺失且部撥形勢難措手嗣奉都督飭巡警局保護在案現擬擇要重加修葺非寬籌經費不可查該監獄經費係由前清江安糧道撥銀拾萬兩內以壹萬餘兩爲開辦時添置一切器具之用其餘尙存銀八萬餘兩今儲銀號以所得釐息作爲該獄常年經費等語當經本部批示以該

監獄存款係存何處該號來呈并未聲叙無憑查追仰再查明具覆去後旋據該副典獄官呈稱該監獄存款係於宣統元年五月十四日由江安糧道道庫大使徐瓚解赴裕甯官銀錢總局并未動用有前清總督案卷可稽惟查該官銀錢總局總辦勸業道李哲濬會辦丁乃澄業於光復前已經他往踪跡不知有該局總經理黃樹菴揚州人刻在上海後馬路拋球場如意里清理賬目其私宅現住南京城內竹竿里張姓門內等語除批示並命令外隨又飭派本部調查員周培懋楊象離會同前往黃樹菴處查問去後覆據呈稱竊謂黃樹菴官遵總會同大部調查員周培懋楊象離前往黃樹菴處查問此項存款據呈稱該款實存銀七萬九千五百八十七兩五錢七分惟裕甯官銀錢局賬目均已呈請江蘇都督現今正在清查各賬之時此項監獄存款將來有無撥還其權操在都督等因呈覆到部查監獄關係人民生命至為重要現南京為臨時政府所在地全國具瞻尤應亟加修葺以便改良而查表率該監獄既確有存款七萬餘金以固有之資財仍作為該獄改良之用度事關尊重人道主義諒貴都督亦表同情相應咨明貴都督請煩查照轉飭該裕甯官銀錢總局總經理黃樹菴照數解交到部以清官款而 獄務無任企盼此

咨

大總統令南京府知事查明張瀛呈請調查飢民設局平糶情形妥辦

文

茲據張瀛呈請調查金陵各屬飢民情形發帑設立糶局等情查米價漲落民食攸關而米粒之屯積與夫運輸若果匱乏尤爲可慮亟應令仰該府知事一面查明金陵市面有無奸商市侩抬價居奇情事嚴行禁止一面察看地方情形應否設局平糶酌量救濟分別查明妥爲辦理是爲至要此令

計發張瀛呈請發帑開設糶局原呈一件

大總統令安徽都督查明上海裘業商會報告被匪擄劫追究懲處文
茲有公文一件應該都督辦理合就開由發交仰卽澈實查明究追懲處至要此令

計發公文一件

一上海裘業商會呈在皖境懷遠縣龍亢集地方被該處練總邵德進率領土匪劫船

擄貨懲飭查辦由

大總統令江西都督連查九江商人鄭裕慶所開寶記銀號被對是否
究抑秉公核辦文

民國革命所以去專制之桎梏謀人民之幸福是故義師所至一而除暴即一而安良對
於人民財產除暴爲反對民國甘作虎狼及雖有侵吞虧欠官款確證外應予一律保護
斷不忍有株連抄沒之舉而禍我生民縱使戎馬倉皇之日難免殃及池魚而承平以後
卽應設法挽救前經內務部頒發保護人民財產五條各省都督自應按照飭查分別辦
理以盡保護之責該省九江府商人鄭裕慶所開設寶記銀號被對一案早經發交該都
督查辦在案茲復據該商人呈訴冤抑莫伸迫再籲懇飭令查明揭封等情前來究竟該
銀號是否有虧欠官款之確證該銀號以及鄭裕慶之財產應否并爲查抄何以久懸未
辦合亟令行該都督迅速澈查秉公核辦以昭公道是爲至要此令

計發寶記商人鄭裕慶呈訴被對冤抑迫再籲懇飭查揭封以昭公允原呈一件

大總統批南京府知事辛漢辭職呈

呈懇任官惟賢本不限乎區域昨經內務部荐任該員接充南京府知事一職當經本處

統發給委任狀在案茲聞來呈以幼年遊學在外於地方情形未能諳悉力辭不職該員學優而仕正宜爲父母之邦力謀幸福即使見聞偶有未周父老鄉人斷無有不竭誠相告者兼聽剛明古有明訓何所容其顧慮卽赴新除展乃抱負所謂辭職之端應毋庸議此批

大總統批上海裘業商會報告被院境龍亢集練總部德進率領土匪劫船擄貨懇飭查辦呈

稟悉如果所控非虛該商民等受累非輕邵德進不法已極仰候令行安徽都督澈實查明究追懲辦可也此批

大總統批潘月樵等請改良伶界教育呈

潘月樵夏月珊等請導伶界開通社會一片婆心實堪嘉尚所請各節既經滬軍都督批准立案自無不合之處應准其開辦至於拍獲製造局有功自應受賞應稟請滬軍都督咨報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批鄭裕慶爲商號被封冤抑再懇飭查揭封以昭公允呈

呈悉民國及師所至一面爲除暴即一面爲安良倘非果爲反對共和甘作民賊及顯有
發在勸空官款確証其爲人民財產應當一律保護豈容有株連抄沒之舉該案早經發
江西都督查辦在案仰候令行該都督迅速查明秉公辦理可也此批

大總統批張瀛調查金陵各屬饑民情形請先發帑開設糶局呈
呈悉米價漲落民食攸關如有奸商市儈敢爲抬價居奇例應禁止至請設局平糶一節
應看地方市面米穀果否缺乏方圖救濟仰候令行南京府查核辦理可也此批

大總統批財政部賦稅司司員鄧城滌血代皖災民請命呈
呈悉江皖災民困苦之狀本總統無日忘之前日經令財政部即行撥款救濟昨又電知
北京其總統設法維持矣此批

交通部令各省郵局全國郵政歸郵政司司長直接管轄文

郵政爲交通機關本部成立以來即首先組織郵政司應任陳廷驊爲郵政司司長在案
查郵政司爲管理郵政之最高機關該司長理宜直接管轄中華民國全國郵政事宜自
令到之日凡中華民國郵政中西人員概歸該司長所節制此令

實 事 要 四 一 自 有 移 賦 照 准

間有未歸者如一命名查該會既爲調查事實研究學理起見自應因義立名不宜定以範圍宜改總字爲學字或協字較爲適當又五職權辛亥交際部奉會選任東西語習熟費之員任交際各事與萬國監獄改良會聯絡以爲加入同盟之地步等語一云選任一云加入同盟而未叙明赴會加盟之手續似與行政官應權限不明仰卽更正呈報後再下立案可也此批

司法部批中華監獄改良協會代表孔繁藻等請立案呈

稟悉既經更正仰卽准予立案可也此批

司法部批法學士辛漢等請組織普通級法院呈

呈悉南京爲首善之區該學士等所擬請組織上訴機關洵爲切要惟本部現已擬就臨時中央裁判所官職令草案呈請大總統咨交參議院議決後卽可發表施行矣仰卽知照此批

司法部批江甯地方審判廳廳長楊年報請備案呈

呈稽均悉該廳長既由前江蘇都督委任應准地方審判廳已經成立應卽准予立案仰

卽勉盡職務可也此批

司法部批江甯地方檢察廳廳長劉煥請立案呈

呈摺均悉該廳既於充復之初由前江蘇都督委任組織成立應卽准予立案嗣後務習率各該員等認真供職可也此批

交通部批上海商務總會稱內河招商局被誣沒收一案呈

據呈已悉查內河招商局被各處沒收迭據各股東來呈業經本部咨請江蘇都督查明核辦在案查此案原因係由該局向有總辦等名目且受札委與公司體例不符難係屬清政治不良漫無界線而軍政分府不從因此生疑謂爲盛氏私產惟現在民國統一無論該局是否官辦是否盛氏私產既據江蘇督轉報自應由行政統一機關釐定辦法不能由軍政分府任意變更此外據供事者謂江蘇都督一面命令各縣區分府民政長將所派調查員撤回以免紛擾并另派委員前往社會處調查等情辦理查復到部核奪以昭公允而順商情除咨請外仰該都督遵照此批

交通部批盛氏請予查辦內河招商局被沒收一案呈

據呈及說略均悉該商擬聯合洋商籌設大海輪船公司專往來中華歐洲各處所脫利益七端及不與洋商聯合之窒礙均係經驗有得之言披牘之餘良深嘉許惟與洋商合股必須章程妥爲訂定乃不至有失主權該商自集之股本三十萬元尤必完全華股乃能名實相副且股本六十萬元能否足資周轉該商曾經預算否仰將合股招股合同章程妥爲訂定呈報核明自必准予立案提倡航政乃本部專責無不竭力保護樂觀厥成該商其妥慎以圖無任企盼此批



紀事

大總統追悼武漢死義諸烈士文

維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十七日國民公僕孫文謹致祭于武漢死義諸烈士之靈而告以文曰

中夏不弔滿夷竊亂盜憎主人府尤叢怨豈曰無人摧仇奮患時不可爲熱血空澆乃及辛亥火中成軍武漢繼發胡虜土崩既攻既擊極我弟昆雖極我昆大功則成人生有死死有重輕死以爲國身毀名榮漠漠沙場烈骨所暴斬斬新國烈士所造千祀萬禩俎豆

馨香魄歸蒿鄉魂在帝旁伏維尙鑒

交通部呈大總統已遵諭定製光復紀念郵票文

竊前奉大總統面諭速將中華民國光復紀念郵票印就發行以新耳目而崇體制茲本部已派郵政司司長陳廷驥與上海商務印書館訂立合同定印中華民國光復紀念郵票一千二百萬枚計實價銀一萬二千圓另製版費伍百圓一俟該印書館將郵票印就交部再行備文呈送鈞案並發交郵局應用此呈

財政部職員名單

承政廳

秘書長 沈式荀

秘書 梁 宓 虞熙正 張汝翹

參事 潘 敬 余成烈

收發員 許 國 李 瀚 李仲瑛

監印員 周宗澤

電務員 羅 森 何道耀

紀錄員 周宗澤 兼任

編譯員 唐之定

統計員 許 日 兼任

庶務員 黃壽松 李家琪 吳廣豫 譚 璣

收支員 黃仁遜 孫光宇 劉弘毅

錄事 段春湖 張自潔 唐勁中 金 飛 吳國泰 鄭寶仁 馮 斌

陳飛熊

會計司

司 長 錢應清

科 長 胡文藻 吳形恩

科 員 周崇敏 盧重光 孫 璋 沙會詒 唐文晉 施鴻元 王 覺

錄 事 薛翔鳳 梁 傑 查德基 陳慶雲 茅企賢 孫脫兮

庫務司

司長 陳同紀

科長 趙連璧 譚慶齡

科員 謀範煥 黃體濂 馮裕芳 唐天脫 李功顯 曾祖煥 章若衡

潘定祥 唐之春

錄事 李竹銘 葉文治 黃仁恩

鹽法司

司長 孫德全

科長 陶德珉 王君燾 楊廷璽

科員 吳劍曾 張毓驊 任 壬 市鳴震 孫德至 姚傳駒 楊廷森

沈霖霖 顧光助

錄事 甯銘南 鍾吟生 胡嘉麟

賦稅司

司長 陸定

科長 楊汝梅 何福麟 胡鳳鸞

科員 周業 梅蔭湘 陳欄 許汝霖 潘文海

張振鈞

錄事 周厚昌 鄧城 徐平鶴 張山雲 顧

公債司

司長 徐恩元

科長 唐學淵 王世澄

科員 李光啓 溫綸訓 徐 煥 袁以鈞 陳 邁 顧 謙 顧 謙

梁耀宗 范祖純

錄事 顧 應

臨時政府公報

第七

第四十三號

二十



臨時政府公報 附錄

中華民國元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三

隨報附出 不另收費

電報

孫大總統鑒烈鈞無似既卸北伐之師正擬趨侍左右冀備指揮乃轉奉諭飭歸督轡以鈞薄才實難勝任惟爲國利民福起見敢不勉盡其愚爲國馳驅尙祈時頒教言俾免隕越則鈞與吾輩三千萬人實拜君之賜歸身過得謹行電告諸維鑒察李烈鈞叩

一九江來電二十三

袁大總統孫大總統實業部長張鈞鑒前奉總統來電以江北災情甚重已籌款發交張總長分別辦理惟現在清淮一帶飢民麇集餓殍載道穢氣散於城郊且恐毒爲癘疫當此野無青草之時實有朝不保夕之勢視死亡之枕藉誠疾首而痛心現雖設有粥廠畧濟燃眉無如來者愈多無從阻止粥廠款項不繼勢將停止半日無大宗賑款來濟接濟則飢民死者將過半卽糜數百餘萬之鉅款亦不能重起綏卒於九原令其受賑爲此

情急瀝血電陳可否仰求總統總長俯念災民垂鑿急救目前無壽何處迅撥數萬金由
總長派員經理其事俾飢民得暫緩須臾之死待夏秋之成雁行不勝迫切待命之至江
北蔣雁行叩感

滄江滬來電二十函

袁大總統陸軍部首領軍界統一會南京孫大總統黃陸軍總長鈞鑒南北統一局粗
定惟兵多餉少已成通病速議裁撤後患實深胡經武君主張移兵屯邊與鄭見頗相吻
合惟非倉卒所能辦到曩嘗涉歷淮上頗知該處患水之原因前此張季老導淮之議實
爲百年大計然至今尙未果行揚郡有兵三萬戰事停止月糜巨金在地方已羅掘俱窮
在中央亦猝難接濟擬卽寓兵于工行導淮入海之義竊嘗計之其利有三餉不慮廢兵
有所事利一湖田涸出兵可爲農利二兵多准產兼嫻工作利三有此三利但使江淮水
利公司籌有半款卽可會同開辦預計竣工時期亦必迅速頃已電商江蘇省議會公決
兩大總統及諸公皆關心民瘼不日政府成立位置軍隊必第一問題除各處軍隊應由
政府核議通飭遵行外所有部見以兵代工藉濟燃眉之策是否有當敬希鈞示核奪俾
便遵行倘蒙核准卽由寶山就近協商江淮水利公司沙君元炳接照實行無任盼禱江

北第二軍司令長徐寶山叩印

(蘇州來電二十五)

孫大總統鈞鑒。敬悉此次民國成立，凡我同胞，悉脫專制之羈絆，享自由之幸福。惟我公先知先覺，數十年提倡經營之力，茲更功成不居，奉身行退，仰見廓然大公，超越千古，景佩高風，五體投地。惟現當過渡時代，南北各軍，騷擾時有所聞，安危呼吸，鈞一髮，尚乞顧念大局，電商袁大總統，設法鎮懾，並與同時起義諸君子合力維持。萬幸！倪嗣冲叩鈞。

(蘇州來電二十六)

孫大總統財政總長鑒。皖孫都督電請迅撥堤工款項等情，此時外款尙未備，京庫支絀，萬分當俟籌定再行電聞。如尊處暫能設法，尙希卓裁辦理。袁世凱謹。
(北京來電二十七)

孫大總統參議院鑒。培等昨晚抵漢口，即赴武昌謁黎副總統，報告在北京經過事件。今夕乘金陵輪船赴南京，謹聞。元培、兆銘、咸。
(漢口來電二十八)

各省衙門均鑒。本日臨時大總統命令，特任唐紹儀爲國務總理。此令。臨時大總統令。方今民國初基，政治之源首在任用賢能，掃除弊竇。近歲以來，是否倒置，跼步不公，致釀營奔競之風，大開諱厚者或貶節，以求全巧滑者益趨炎而忘恥。官方既素，職守全廢，傾覆

之由多在於此此等惡習自應痛加淘汰務絕根株爲此通諭百僚須知凡屬官員當保
爲民服務官規具在莫不負應盡之責任而無特別之利益何得存非分之希冀而作無
謂之營求况佐治需才果有專長奚患淪棄自今以往該管長官毋得以好惡爲取舍
怒爲違遇如有此等情事屬員准其申訴倘屬員對於長官再有讒營奔競情事必當重
於懲戒以肅官常維我同官各宜精白乃心束身自愛毋負本總統設告戒之意此令
京元印

北京來電二十九

孫大總統暨陸軍部黃總長鑒自總統受任南北統一振黃幸逢斯盛可以釋負自應將
皖蕪軍政分府名義取消統歸皖省孫都督節制今總長不以爲材見棄委任軍事顧問
茲孫都督又加委任皖省軍政司材淺能鮮何堪當此重任無如思慮整肅責以桑梓大
義只得勉爲其難專此電聞新委軍政司正長吳振黃叩

集國來電三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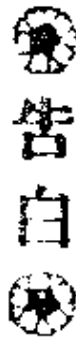
孫大總統鈞鑒前爲鎮江食米弛禁輪船紛紛往運恐出口太廣滬米亦受影響是以電
請禁止輪運茲據甯波紳商派代表到會聲稱糧儘數日民情恐慌鎮江禁口來源斷絕
請轉電懇准予帆運等語輪運帆運本有區別輪運恐轉輸外洋帆運乃接濟內地勿禁

執運實卽此意據稱前情應懇轉飭准予帆運以濟民食一面仍由該紳商稟請地方官給照起運免滋流弊上海總分商會公叩鈞

上海來滬三十

各都督各報館均鑒頃得京津保電京津保秩序業經恢復袁公行總統受任式後人心大定滄州潰兵亦聞風懾服北方各省鎮靜如常民國大局安固無虞屢承各地電詢情形用特電聞胡瑛叩寒

烟台來二十二十二



總統府秘書處廣告

竊於本府東西柵門外設立揭示處凡來本府投遞呈件者分別事項量予掛答揭示該處以三日爲限過期揭去嗣後凡來本府投遞呈件人等希一體知照總統府秘書處白

中華民國實業部附設實業公報簡章

本報爲中華民國實業部之機關報故名曰實業公報

本報以宣布實業法令灌輸實業學識爲宗旨

本報暫定門類如左（無則姑闕）

甲 圖畫

乙 法令

丙 著論

丁 譯述

戊 調查

己 電報

庚 紀事

辛 雜錄

本報爲發展全國實業起見凡外來文稿於實業有關係者選擇要登載酌量酬謝未登者恕不奉還

本報月出一冊於每月十五日發行

本報每冊暫售大洋一角五分（外部郵費照加）

本報代登各種實業廣告酌量收費

凡與實業有關係之各官署局所學堂公司皆有購閱本報之義務但各官署具印文請
領者照五折徵費實業學生聯名請領者十份以上八折五十份以上七折百份以上
六折

外交部廣告

本部於三月二日遷鼓樓前獅子橋所有電報公文各項函件依按址投遞為盼

教育部收買古籍廣告

本部現擬籌設中央圖書館應儲書籍甚多各處如有古籍願出售者除星期外請於每
日下午三時至五時持樣本至南京碑亭巷本部接洽如合意者本部當給以相當價值

教育部通告

本部現因學校令尚未頒布故於辦理學校之人到部呈請立案者一概從緩批准誠恐
外間或有誤會為此登報聲明嗣後學校經本部批准立案者必以登載公報有准予立
案字樣者為憑此布

臨時政府公報局告白一

各省官廳所有暫行條例命令及職員之任免遷轉等項均希隨時抄送本局其地方自治團體辦理公共事業如道路衛生醫院學校救貧等項之經過及其成績亦可隨時抄送本局登載公報藉規地方之情況而彰民治之精神

臨時政府公報局告白一

各處有願為公報販賣者可將領報份數及販賣區域本人之姓名年齡職業住所及販賣章程送本局核定並須酌交保證金其保證之金額由局長定之

臨時政府公報局告白二

嗣後各處定閱本報者須將報費逕寄總統府內臨時政府公報局由本局掣取收條即飭發行所照寄空函定報概不答覆



本報暫定則例

一 本報爲臨時政府刊行故定名爲臨時政府公報

二 本報以宣布法令發表中央及各地政事爲主旨

三 本報暫定門類六曰法制曰咨曰令示曰紀事曰抄譯外報曰雜報其
子目見前

四 本報日出一册如遇國家紀念日星期日政府停止辦公時本報亦休
刊一日

五 政府對於各地所發令示或宣布法律凡登本報者公文未到以本報
到後爲有效

六 凡各官署皆有購閱本報之義務唯具印文請領者皆照定價五折繳
納餘另詳前價目表

本報白

本報局設在大總統府內

總發行南京花牌樓太平街四號

分售處南京花牌樓吉祥街印鑄局工廠發行所

南京中華報

南京中正街昇平橋易安精舍

外埠經售處

鎮江 興漢日報

常州 大街老十大號

無錫 光復門內新橋二十一號會樂武

蘇州 城內因果巷四十一號在宅

上海 民立報

大共和報

時報

申報

新報

大報

時事新報

國民愛國報

神州報

上海 寶善街亞順里仁和號

無錫 民立報分館

廣州 中國日報

香港 軍報

天津 民意報

舊金山 大同報

中西報

少年報

自由新報

振香山

印刷所 臨時政府印鑄局工廠

中華民國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

臨時政府 公報

第四十四號

（類紙聞新爲認號挂准特政郵國民華中）

臨時政府公報第四十四號

日六

號

大總統令參議院特任國務總理 袁世凱 統在北京政府

大總統令參議院抄送財政部呈請 袁世凱 統在北京政府

決文

總令

大總統令上海通商交涉使 袁世凱 統在北京政府

決文

大總統令內務部抄送內務部呈請 袁世凱 統在北京政府

決文

大總統批劉冠雄等請飭李漢臣任南京府知事

大總統批劉冠雄等請飭李漢臣任南京府知事

內務部令江蘇巡按使所屬公文正式署名電文

內務部令江蘇巡按使所屬公文正式署名電文

內務部批胡琪等請飭李漢臣任南京府知事

內務部批江蘇地方檢察廳加設審判廳所屬所長劉冠雄立

決文

司法部批江蘇通法政學堂呈請學商兩等附辦司法警察

充所立案

司法部批江蘇通法政學堂呈請學商兩等附辦司法警察

司法部批江蘇通法政學堂呈請學商兩等附辦司法警察

司法部批江蘇通法政學堂呈請學商兩等附辦司法警察

司法部批江蘇通法政學堂呈請學商兩等附辦司法警察

司法部批江蘇通法政學堂呈請學商兩等附辦司法警察

司法部批江蘇通法政學堂呈請學商兩等附辦司法警察

總令

司法部批江蘇通法政學堂呈請學商兩等附辦司法警察

司法部批江蘇通法政學堂呈請學商兩等附辦司法警察

司法部批江蘇通法政學堂呈請學商兩等附辦司法警察

司法部批江蘇通法政學堂呈請學商兩等附辦司法警察

司法部批江蘇通法政學堂呈請學商兩等附辦司法警察

司法部批江蘇通法政學堂呈請學商兩等附辦司法警察

司法部批江蘇通法政學堂呈請學商兩等附辦司法警察

司法部批江蘇通法政學堂呈請學商兩等附辦司法警察

本報價格

▲每月銀幣 本埠 大洋 五角

▲每册銀幣 本埠 五角

▲購閱全年 本埠 五元

▲各官署具印文請領五折發費 郵費在內

咨

大總統咨參議院特派秘書長賈送憲總統在北京受職暫行文

茲由蔡專使元培等賈回袁大總統在北京受職暫行秘書長胡漢民送交貴院保存此咨

大總統咨參議院抄送財政部呈送釐定中國銀行則例請議決文

茲據財政總長陳錦濤呈將釐定中國銀行則例繕具清單請咨交貴院議決等由前來相應咨送貴院請煩議決咨復以便轉飭遵行此咨

計鈔送財政部呈送釐定中國銀行則例清單一併

令示

大總統令上海通商交涉使迅查商人梁祖蔭呈稱承辦聖牧迭被奸

商捏控情形文

據商人梁祖蔭呈稱承辦江蘇句容縣聖牧聖牧迭被奸商捏控等由前來其中情節甚多非澈查不能明晰為此令仰該交涉使迅即查明呈報以憑核辦原呈及合同字據

二番一併發交此令

計發交原呈一併合同字據二件

大總統令陸軍部飭查墾牧公司曹錕呈請設營墾營地局文

據安甯墾牧公司經理人曹錕呈稱擬招集資本設立陸軍部營墾營地局並請派員辦理發給關防擬就開辦簡章呈請核示等情前來查所請係爲墾植荒地安插游民起見用意至堪嘉美惟營地牧場校場等地開墾種植於軍用有無阻礙其簡章所定行之有無流弊所請派員辦理發給關防可否准行之處仰該部會同內務部妥籌盡善再行飭知該商遵照辦理可也原呈并發此令

大總統令內務部轉飭南京府知事辛漢澄照批不赴任文

頃據南京府知事辛漢呈請辭職前來除批呈悉任官惟賢本不限乎區域昨經內務部薦任該員補充南京府知事一職當經本總統發給委任狀在案茲聞來呈以頻年遊學在外於地方情形未能諳悉力辭今職該員學養而正宜爲父母之邦力謀幸福即使見聞偶有未聞父老寡人斷無有不竭誠相告者兼聽則明古有明訓何所容其顧慮即

赴新除展乃抱負所請辭職之處應毋庸議外合行令仰該部轉飭該知事遵照批示尅日赴任受事可也此令

大總統批參謀部次長鈕永建請辭職并請處分報告不慎罪狀呈
剛呈均悉該次長參贊戎機宣力民國兩月以來克盡厥職際茲共和統一戰事告終大局雖已救平軍備尙多籌畫允宜同心戮力共濟時艱勉力前途毋負委任所請辭去參謀部次長及呈請辭職之處應毋庸議此批

大總統批劉紹基等請飭辛漢接任南京府知事呈

呈悉前據南京府知事辛漢呈請辭職前來當經本總統批示恩留在案至所稱南京府歸併江甯民政長一節係外間揣度之辭該秘書等身任職官何得洩信風說自生驚擾著併知照此批

大總統復蜀鎮撫使解釋公文程式署名電文

蜀軍政府夏鎮撫使之時電覽悉公文程式必須蓋印署名者所以示負擔責任分晰權限之至意行政階級既有上下之分卽有命令服從之別此公文格式所以有署名令

等之區分然負責任分權限之精意初不因行政之階級而生歧異之點亦不致以對於下級官署公文署名遂損上官之尊嚴也總統孫文

內務部令江寧巡警總監撤去各寺觀等所供前清萬歲牌文

照得昨日有本部部員道經鐘鼓樓登樓遊眺見頂層中間供桌上設有萬歲牌一座上題今上萬歲等字樣該部員以吾華現已建設共和國不應更供此牌當經告知附近街警即時將牌撤去並囑其送至貴總局呈報等情據該部員回部報告前來查此等萬歲牌前清時各處寺觀廟宇類多有之或稱今上萬歲或題皇帝萬歲款式不一大都皆諛媚君上之詞安可聽其存留於民國時代該部員告知街警即時撤去所見萬歲牌雖已撤去恐別處寺觀廟宇不免仍有遺留合特令仰即令行以飭各員通飭各警將該管各區內所有寺觀等類逐一查明如有供設此項萬歲牌者立即撤去銷燬毋稍漏略此令

內務部令江寧巡警總監限制巡警蓄髮文

查江寧巡警雖早一律剪髮惟短長不一甚有留至兩三寸者披垂額外殊覺觀瞻不雅

夫巡警含有軍人性質東西各國對於巡警番裝本皆有一定限制額不過一二分至長四五分而止南京爲建都地點中央巡警將爲各省楷模番裝一府理宜規定茲經酌核應以五分爲限不得再爲番長今特令知仰卽令行區巡各員通飭長警人等一律遵照毋任玩違切切此令

內務部批胡琪等創設赤十字社請立案呈

呈及紀實均悉在武漢起義以來東南各省死傷相藉該社以私人團體無尺寸之儀仗辦理治療掩埋救濟各善舉其對於民國之功績久爲各界所公認似此熱忱毅力勉爲善舉所請立案一節自應照准以昭勸善之旨并仰將該社章程呈案查核可也此批

內務部批中華民國藥學會請立案呈

呈及會章均悉查藥學一科於國計民生關係至大近年東西各國與藥工理醫並重特設專門學校以造就人才且有藥學會聯合國內專家悉心研究故其學愈精收效甚偉吾國向無是學尤不知藥學會爲何物該會熱心提倡不令東西人士專美於前好學深思實堪嘉尙應准予立案以資鼓勵此批

司法部批江寧地方檢察廳兼審判研究所所長劉煥請立案呈

呈悉該學員等以法政學校與所學課程不同爲謀各科學統一起見擬籌自費組織審判研究所由該所長擔任義務照舊開辦補習官以爲所請應准立案可也此批

司法部批江南開通法政學堂監學商寅等開辦司法警察研究所請立案呈

呈並簡章均悉該監學等組織司法警察研究所擇期開辦招生研究司法警察事關可行應准立案惟章程過於簡單未盡詳明應即重行擬定以爲將來監督其行爲之根據至第一條專爲查放司法警察官吏等語應改爲專爲研究司法警察學術以備各地方司法官廳取用等字方與該所之名義相符又第五條由地方民政長文送學生一條查該所純係私法人性質不能直由地方民政長請其文送學生所擬條未盡協即一並更改非定章程呈候核奪仍滯江蘇都督查核此批

司法部批法政畢業生楊大父請開辦監獄學校呈

稟及簡章均悉該生擬辦江南監獄學校以養成監獄專門人才稟請立案應即照准備

章存此批

司法部批金陵法政學校請立案呈

呈摺均悉該校前因兵事暫停功課現因民國成立擬仍照舊開辦所請立案之處應即照准此批

實業部批無錫墾牧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薛光鐸等請立案呈

來呈及章程均悉振興實業爲目前切要之圖該創辦人厚集股本購買荒田從事墾牧爭利於地無損於人積少成多既衆擎之易舉化荒爲熟自成效之堪期應即准予立案并暫給執照一紙以資信守所請轉飭保護之處仰即逕行呈請該管地方民政長查核辦理可也此批

實業部批黃靖海創興實業抄粘契約執照請立案呈

據呈已悉該言在前清宣統二年二月承領惟政鄉地三十餘畝原爲興辦樹藝時因雨驟迄未舉辦徒採掘泥土與原意大相刺謬所積泥土含有砂質可代米粉以製酒釀未免荒誕按化學作用以石灰加入酒釀中爲中和或澄清之作用誠或有之若謂以礦物

質之矽質可代有機質之米粉製造酒糖使發生酵母分泌酵素釀成酒類實屬駭人聽聞如果有其事誠為世界上一大發明仰即將糖泥品質製糖方法釀酒時糖泥之作用等詳細呈報再予立案可也此批

實業部批華僑積聚興業銀公司總理徐銳請立案並給示保護呈

據呈暨開辦章程及前清各督撫批詞各一扣均悉該公司以聯合團體之方針收振興實業之妙用意美法良深堪嘉尚既經開辦有年自應准予仍前辦理本部正在修訂實業銀行暨公司註冊各章程仰候頒行後一律進行所請保護一節并希派人來部呈明分行所數及其地址祇候發給示諭並咨行沿江各省都督一體飭屬保護可也此批

實業部批涂黃閣續上松蒼富有新書呈

呈悉出版自由文明公例毋庸續請本部核准仰自行刊發可也稿本發還此批



紀事

陸軍部呈請大總統照案給卹總參謀王家駒卹金並附祀忠烈祠文

案據前尤山西朔方招討使孔庚稟稱竊庚死友王家駒湖北隨州人先在北京軍官學

校教育講習所武漢起義日謀歸軍助戰苦道阻不得達適吳謙貞糾合東北各路民軍爲直搗幽燕之舉召王爲參謀吳被刺王入山西經閩都督委爲行軍參謀率兵攻克寧武懷仁大同一帶以功升總參謀兼四標統帶遂由虎谷渡河略取河內蒙古地賊聞驚潰益進佔滿城托斯和等處不料孤軍深入彈盡援絕爲敵彈貫腦而死查該總參謀忠勇性成前鋒十餘戰無不身先士卒至捐軀報國功雖未竟其志亦可悲矣庚與王共事日久知其顛末最悉竊懇據情轉呈請卹等情據此查本部前指各烈士死事之慘會慶陣亡給卹專條並電商各省都督迅將亡清昭忠等祠改爲大漢忠烈祠俾死義者一體入祀呈請批准各在案今據孔庚具呈前情本部覆駁無異理合呈請大總統鑒核准將總參謀王家駒照左將軍例優給陣亡一次卹金一千二百元遺族每年卹金七百元並准附祀晉鄂兩省忠烈祠以示褒獎之處出自鈞裁實爲公便此呈

陸軍部電黎副總統詳陳王家駒義烈顛末請飭保護遺族文

急武昌黎副總統并軍務部長會張蔣諸公鑒頃據前充山西朔方招討使孔庚與陸軍部公函稱死友王家駒湖北隨州人先在北京軍官學校教育講習所武漢起義日隨

臨時政府消息

軍助戰苦遭阻不得達

吳被刺王入山西料閻

謀兼四標統帶遂由虎

料孤軍深入彈盡援絕

卒至捐軀報國功雖未

曉爲前與作者等同學

堪嘆惋除已由陸軍部

族藉慰烈士在天之靈

茂陳乾在廷慰徐家啼

交通部電袁

北京袁大總統鈞鑒前

總辦請妥辦法乃該生

局乃中華民國之郵政

黎電上海郵政局囑該學生即日回局學習以重主權而尊國體爲幸交通部啟

財政部爲另刊新模鑄紀念幣律鄂粵等省各造幣廠文

湖北廣東等省各造幣廠長鑒新國既成幣制宜速統一惟統一必自定本位始然金本位或金匯兌本位皆須先有大宗儲金萬難猝辦當此新舊交換時代惟有暫就舊章另刊新模鑄作紀念幣俟時局大定儲金有着再行籌酌現在規定紀念幣鋼模造就即行寄交照鑄財政部啟

交通部電張季直物色商船校長以憑委任文

上海小東門沿濱大生紗廠賬房張季直先生台鑒現據商船學校全體學生等函稱該校爲公籌款組織近因費絀停課且有議將專科學生改入路電二科之說等情查此項學校鑄造航業人材爲現時所亟需創始之難成立之不易如中道廢置實屬可惜擬請我公代爲物色校長本部當速委任俾資整頓所需經費卽由該校長切實核計部中自當儘力籌備期盡補助之義務公經始於先自樂維持於後務望迅加速電示俾得早日開學勉盼實深至該生等函稱監督唐君文治曾向本部呈請撥款一節查本部并未

接有唐監督來文合併陳明交通部印鹽

對軍政府續據使夏之時呈請核示公文程式電文

大總統鑒前奉頒公文程式第三條凡公文程式皆蓋印署名案既云署名而未分別上下級之界限閱臨時政府公報載內務部委任南京知事令稱內務部總長程德全令云云內務部通飭保護人民財產令稱內務部總長程德全咨行事云云是上級對下級與兩級平行皆須署名也又查教育部上副總統咨各省都督是通飭教育暫行辦法及課程標準稱教育部總長蔣為呈送事教育部總長對於副總統並下級自應署名其對各省都督係平行照公文程式亦應署名今署咨而不署名未知與公文程式合否又與程總長之署名者其揭報端未知究應何並且上級公署對下級公署之公文亦須署名不識用意所在若謂民國無等級上下之分上下相對若一何以公文程式又明列上級下級等字樣又何以以上級對下級之公文用諭用令下級對上級及平行之公文用呈用咨顯有上下等級不同之別又公文宣式皆係署名又不知諭令普通人民之公文仍須署名否查公報暫定則例第五條政府對於各地所發命令或宣布法律凡登載本報

者公文未到以前以本報到後爲有效準公報則例凡公報所載一切法令無論何省皆當遵守以符第五條公文未到以前以本報到後爲有效之例近日各行政機關閱見公報以其登載文件前後歧異未審究何適從紛紛向本軍政府詰問苦難答覆用特奉詢請速詳示以便遵守而期劃一盼切務切爲軍政府夏之時叩鑿叩

正 誤

本報第四十二號第三頁第三行「豈惟有虧國體」之下應作「亦殊慘絕人道本總統痛心疾首殷念不忘」排版時顛倒位置合亟更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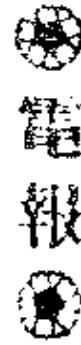




臨時政府公報 附錄

中華民國元年 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

隨報附出 不另收費



電報

北京袁大總統鑒郵政總辦昂黎前於郵票上蓋印臨時中立字樣經外交部交通部令其抹去此四字加印中華民國字樣於上惟伊現在仍不將臨時中立四字抹去遂成中華民國臨時中立八字直屬有碍國體聞已頒發數省應請即令昂黎轉電各處必須無臨時中立字樣方許發行盼覆孫文皓

南京去電三十四

上海各報館公鑒電悉經由同盟會本會監事查復廣東七十二行商報九日所載南京同盟會本部廣東分會歌電一節本部併未發過此項電文在甯本部亦無各省分會之組織該報所載實與本會無涉特此聲明至該報有無得過此項電文及何人妄用本部分會名義應再澈查先此答覆孫文皓

南京去電三十五

孫大總統黃參謀總長武昌黎副總統鑒前接甘肅藩司趙惟熙代表全省官吏請願屬

張林森代表全省紳民嘯電近得吉電知各省一律認允改建政體甘肅民紳會議亦願承認共和特此電聞再長庚已請開缺又藩司率司道等電稱此間自奉廿六日鈞電即與陝軍開議盡籌辦法陸續裁遣軍隊庶不致別生枝節又陝甘官紳來電云已撤兵大局可望敘平又趙護軍使個文電甘軍升馬二處偶到西安即修函與陳大義對接回國似可就我範圍個明日即赴成陽相機辦理等語特聞袁世凱冷印（北京來電三十六）

告白

總統府秘書處廣告

現於本府東西柵門外設立揭示處凡來本府投遞呈件者分別事項量予批答揭示該處以三日為限過期揭去嗣後凡來本府投遞呈件人等希一體知照總統府秘書處白

中華民國實業部附設實業公報簡章

本報為中華民國實業部之機關報故名曰實業公報

本報以宣布實業法令灌輸實業學識為宗旨

本報暫定門類如左（無則姑闕）

甲 圖畫

乙 法令

丙 著論

丁 譯述

戊 調查

己 電報

庚 紀事

辛 雜錄

本報爲發展全國實業起見凡外來文稿於實業有關係者請擇要登載酌量酬謝其
者恕不奉還

本報月出一冊於每月十五日發行

本報每冊暫售大洋一角五分（外部郵費照加）

本報代登各種實業廣告酌量收費

凡與實業有關係之各官署局所學堂公司皆有購閱本報之義務但各官署具印文請

領者照五折徵費實業學生聯名請領者十份以上八折五十份以上七折百份以上六折

外交部廣告

本部於三月二日遷鼓樓前獅子橋所有電報公文各項函件希按址投遞爲盼

臨時政府公報局告白一

各省官廳所有暫行條例命令及職員之任免遷轉等項均希隨時抄送本局其地方自治團體辦理公共事業如道路衛生醫院學校救貧等項之經過及其成績亦可隨時抄送本局登載公報藉規地方之情況而彰民治之精神

臨時政府公報局告白二

各處有願爲公報販買所者可將領報份數及販買區域本人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及販買章程呈送本局核定並須酌交保證金其保證之金額由局長定之

臨時政府公報局告白三

嗣後各處定閱本報者須將報費逕寄總統府內臨時政府公報局由本局掣取收條卽飭發行所照寄空函定報概不答覆

本報暫定期例

一 本報爲臨時政府刊行故定名爲臨時政府公報

二 本報以宣布法令發表中央及各地政事爲主旨

三 本報暫定門類六曰法制曰咨曰令示曰紀事曰抄譯外報曰雜報其
子目見前

四 本報日出一册如遇國家紀念日星期日政府停止辦公時本報亦休
刊一日

五 政府對於各地所發令示或宣布法律凡登本報者公文未到以本報
到後爲有效

六 凡各官署皆有購閱本報之義務唯具印文請領者皆照定價五折徵
納餘另詳前價目表

本報白

本報局設在大總統府內

總發行南京花牌樓太平街四號

分售處南京中華報

南京中正街昇平橋易安精舍

外埠經售處

鎮江 興漢日報

常州 大街老王大昌

無錫 光復門內橋二十一號會瑞武

蘇州 城內因果巷四十一號許宅

上海

民立報

大共和報

時報

申報

新聞報

天錫報

新華新報

國民愛國報

神州報

中外日報

上海 寶善街益順里仁和號

漢口 民立報分館

廣州 中國日報

香港 軍事報

天津 民立報

濟金山 大同報

中國報

少年報

自由新報

檀香山

印刷所 臨時政府印鑄局工廠

中華民國元年三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

臨時政府 公報

第四十五號

五十四

（本報由新舊報章特准政郵國民華中）

臨時政府公報第四十五號

目次

咨

內務部咨各省在日禁止禁煙文

示

大總統令陸軍部中給參謀長官勳章並頒發勳章條例文

大總統令各省都督巡按使各官勳章條例文

大總統令陸軍部中給參謀長官勳章並頒發勳章條例文

內務部令各省都督巡按使各官勳章條例文

徐州府署文

內務部批飭各省都督巡按使各官勳章條例文

實業部批安東省牧公司地場費案呈請頒發南京城內外官

並呈

實業部批揚州台草樹公司經理人應呈等情立案呈

續呈

實業部批在安東省公訂請退十立案呈

實業部批在安東省公訂請退十立案呈

紀事

陸軍部呈請給上總參謀王家烈郵金並附祀忠烈祠由

實業部批安東省牧公司地場費案呈請頒發南京城內外官
圖在村兒報遵照部議取銷忠烈祠並附祀王家烈由
大總統追悼江皖倡義諸烈士文

雜報

財政部呈三月份支出總額預算及表
財政部軍用鈔票通用式樣通告

號外附錄

本報價格

▲每月徵費 本埠 大洋五角 郵費在內
外埠 大洋五角 郵費在內

▲每册徵費銅元二枚

▲購閱全年 本埠五圓 郵費在內
外埠七圓 郵費在內

▲各官署具印文請領五折徵費 郵費不折

◎ 咨 ◎

內務部咨各省都督勞來農民文

本年三月十一日奉大總統令開軍興以來四民失業而尤以農民爲最田野荒蕪人畜流離器具穀種之類存者蓋鮮自近日海內粗平流亡漸集農民夙無蓄藏將何所賴以爲耕織之具夫一夫不耕成受之飢若全國耕者釋耒則雖四時不害而飢饉之數已不可免國本所關非細故也方今寧陽穀種正屆農時若不亟爲籌劃一或懈豫衆庶饑食永懷憂慮無忘厥心爲此令仰該部迅即咨行各省都督飭下所司勞來農民嚴加保護其有耕種之具不給者公田由地方公款私田由各田主設法資助俟秋成後計數取償各有司當知此事爲國計民生所係務當實力體行不得以虛文塞責勉盡厥職毋此意焉等因奉此除分咨外合就咨行貴都督妥籌辦法出示曉諭並通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以保農民而維國計此咨

內務部咨各省都督禁止纏足文

本年三月十一日奉大總統令開纏足之俗由來殆不可考起於一二好尚之倡終成習

滔莫易之烈惡習流傳歷千百歲害國凶家莫此爲其大將欲圖國力之堅強必先圖國民體力之發達而纏足一事殘毀肢體阻斷血脈害雖加於一人病實施於子姓生理所証豈得云誣至因纏足之故動作竭蹶深居簡出教育莫施世事罔問遑能獨立謀生共服世務以上二者特其大端若他弊害更僕難數據者仁人志士苟有天足會之設開通者已見解除固陋者猶執成見當此除舊布新之際此等惡俗尤宜先事革除以培國本爲此令仰該部速行通飭各省一體勸禁其有故違禁令者予其家屬以相當之刑切切等因奉此查纏足之風前清亦有禁令惟奉行不力徒具虛文或立法太嚴難收實效今民國成立此等惡俗難容其再存然積習已深革除非易操之太促既恐難於推行持之不嚴又恐流於玩忽勸諭之方法懲罰之重輕必使閭閻無騷動之憂草野有風行之象或加入演說團訓切開導或另設天足會實力引收已纏者令其必放未纏者毋許再纏偷鄉僻愚民仍執迷不信則或編爲呂氏以激其羞惡之心或削其公權以生其向隅之憾惟目今自治會多未成立戶治法亦未頒行調查不易周詳科罰難期一致且各省風氣既異辦法宜折衷假藉懸擱一定罰則轉生阻礙除分咨外合先咨貴部督遵照

大總統令文即按照地方情形妥擬勸發方法逐日施行毋稍延緩以收速效而挽暴
風此令



大總統令陸軍部准給總參謀王家駒卹金並附祀忠烈祠文

據陸軍部總長黃興呈稱山西行軍參謀王家駒率兵攻克寧武懷仁大同一帶以功升
總參謀兼國標統帶由虎谷渡河畧取河內蒙古地賊聞驚潰進佔薩城托斯和等處不
料孤軍深入彈盡援絕爲敵彈貫胸而死在該總參謀忠勇性成前後十餘戰無不身先
士卒卒至捐軀報國理合呈請優卹准將該總參謀王家駒照左將軍例優給陣亡一次
卹金一千二百元遺族每年卹金七百元並准附祀晉鄂兩省忠烈祠等情自屬正當辦
法應即照准以示褒獎藉慰忠魂此令

大總統通令各省將應解部款從速完繳以資挹注文

據財政部總長陳錦濤呈稱據會計司案呈(原呈見前)等由前來查現當建設伊始庶
政待興支出則劇不容緩收入則的款無多該部所陳財政窘迫各節自係實情目下各

地秩序已漸回復各種法制未經頒布以前其一切應行經任各款項自當照舊任教解交財政部以充中央行政各費用中央與各地互相維持新造民國乃得立於不敝我各省賢達有爲之都督司令及百有司必能深明此義無俟本總統之反覆說明惟願所屬另咨參議院外爲此令仰該部即將應解部款從速完繳俾資挹注切切毋違此令財政總長陳錦濤副署

大總統令法制局審核呈復律師法草案文

據內務部警務局長孫潤宇呈送擬就律師法草案請咨參議院議決前來查律師制度與司法獨立相輔爲用夙爲文明各國所通行現各處既紛紛設立律師公會尤應亟定法律俾資依據合將原呈及草案發交該局仰卽審核呈覆以便咨送參議院議決切切此令

計發交原呈及草案各一份

內務部令南京府知事查覆徐州公民請將段書雲私宅改徐州會館

文

爲令行事本年三月九號據徐州公民章相家等請將前津浦鐵路南段總辦段書雲所遺省中私宅改爲徐州會館一案除批呈悉所請將段書雲房屋改徐州會館一節事關個人財產未便擅准候令南京府知事查明核奪外合就錄批令行該府迅速詳查具覆以憑核辦此令

內務部批僑商招鏡泉等請舉官荒呈

據稱該僑商在檀香山金山等埠歷辦田寮及廣業公司有年前因南洋勸業會回華查得上新河中灘及阜木廠地方有荒地數里堪以開墾籌足經費五萬元呈請核准開辦並接款繳呈官價等情查僑商遠隔重洋眷懷祖國值此光復之初元氣未復擬招集流亡以工代賑一裕國計一厚民生殊堪嘉尚應准如呈辦理惟荒地有無糾葛荒價畝值幾何候令南京府迅查酌擬呈覆核辦該僑商仍應將此項墾荒資本五萬元開具殷實實商執帖赴部呈驗並迅將荒地廣袤四至繪圖貼說報部存查以憑發給執照藉資信守明示本部優待僑商力加保護之意惟是計畝升科不妨寬至五載而墾荒成熟應以三年爲期倘或逾期未墾及墾有未盡非遇特別重大原因一俟期滿凡在未成熟地仍

應收歸國有再行另放其原繳荒價亦即一律充公不准領還非故嚴爲限制實將以力促進行也該僑民其諒之此批

實業部批安寧墾牧公司總理曹錫圭請領墾南京城內外官荒呈呈悉寧城內外滿目荒蕪不事開墾棄利可惜該總理厚集資本領墾官荒各地事屬可行惟查領墾官荒辦法曾經內務部總長程文灝會議定應歸自治公所查明方可給領仰即往自治公所商議承領可也此批

實業部批揚州合羣樹畜公司經理人蕭琪等請立案給示保護呈呈悉該經理等注意實業創辦公司已歷三載餘成績良有可觀仰即檢齊願訂簡章及從前所領執照等一併呈驗後再行給示可也此批

實業部批揚州合羣樹畜公司經理蕭琪等續請立案呈呈及簡章均悉該經理等承領荒地創辦公司當時定給執照據稱三載迄未領照其中難保無另有別情仰即呈請揚州民政長查明詳部再行核奪 批

實業部批江安漁業公會請迅予立案呈

來呈閱悉仰仍遵照前批可也

實業部批勸業會場樹木保護員邵恩經請撥款出租塘地呈

會場樹木加意保護毋負呈請委任之原意本部亦洵有厚望所請撥款出租塘地各節均從緩議此批

紀事

陸軍部呈請給予總參謀汪家駒卹金並附祀忠烈祠由

陸軍部總長黃興爲呈請事案據前充山西朔方招討使孔庚稟稱竊庚死友汪家駒湖北隨州人先在北京軍官學校教官講習所武漢起義日謀歸粵助戰苦道阻不得達吳祿貞糾合東北各路民軍爲直搗幽燕之舉召汪爲參謀吳被刺汪入山西經閻都督委爲行軍參謀率兵攻克寧武懷仁大同一帶以功升總參謀兼四標統帥繼由虎谷渡河略取河西蒙古地賊聞驚潰進佔蔚城托斯和等處不料孤軍深入彈盡援絕爲敵彈貫腦而死查該總參謀忠勇性成前鋒十餘戰無不身先士卒卒至捐軀報國功雖未竟其志亦可悲矣庚與汪共事日久知其瀕末最悉爲懇摺情轉呈請卹恤情請此查本

部前痛各烈士死事之慘曾擬陣亡給卹專條並電商各省都督迅速亡清烈士等語
為漢忠烈祠俾死義者一體入祀呈請批准各在案今據孔庚具呈前情本部覆擬
理合呈請大總統暨核准將該總參謀王家駒照左將軍例優給陣亡一次卹金一千二
百元遺族每年卹金七百元並准附祀晉鄂兩省忠烈祠以示褒獎之處出自總統實屬
公便此呈

實業部電安徽都督取銷與外人訂辦銅官山鑛合同文

安徽孫都督鑒頃閱報章載貴都督將與日人訂立合同合資開辦銅官山鑛產資本定
為日金三百萬元中日各半中國應繳之數即以銅官山鑛產及從業工役機器房屋等
作價日金一百五十萬元另招股本日金一百萬元以是具數合同定後貴都督即向公
司借日金一百五十萬元作為安徽行政要需此宗借款即以銅官山採掘鑛作抵等語
披閱之下不勝惶駭查鑛山國有各國通例今本部草訂鑛法用意亦復相同况開鑛一
事可否招集外股尚未決定各省如有開辦鑛業之事自應咨由本部酌核辦理以保國
利而一事權全費省與日人合資開辦鑛官山鑛產一事並未咨商本部所鑿合同請參

損失利權之處現在人心憤激論紛紛事如屬實望即取消爲禱實業部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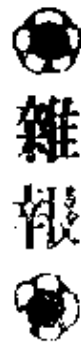
閩都督呈報遵照部議取銷昭忠祠並報効住屋由

兩奉陸軍部濂電於湘楚准軍各專祠及昭忠祠改祀民國死難烈士一事持論甚爲詳明查先父於前清甲申中法之役在台北戰勝法蘭西保全中國土地故於閩省得建專祠其建造之費由道仁自行籌措外附昭忠祠一所係同軍人合建以祭祀將士之捍衛同胞者現奉電示道仁悉爲閩省長官自應恪守命令首先遵照取銷兩祠名目將祠廬交政務院照部議辦理惟前住宅一所係道仁自建向作家屬寄寓之所茲當祠宇歸公住屋亦當報効入官除遺冊交政務院分別核議施行並電覆陸軍部至閩省別項祠宇甚多亦應由政務院查明分別辦理外此呈大總統孫察核施行孫道仁

大總統追悼江皖倡義諸烈士文

中華民國建立之元年三月二十日國民公僕孫文謹致祭我江皖倡義諸烈士之靈而奠以詞曰嗚呼莽莽神州山川大佳樓閣膏沃曰江曰淮是生哲人文光滿格何期淪胥武裝璀璨亦以族類敢異其心行同竊鈇鑿等摸金昆岡既炎則莫克遏憤

之流靡或不沒崇山峭嶺橫心所兵在裕宮羽橫聲所鳴澗澗江淮壯人之淚化碧激哀
剖心作氣嗚呼京江湯湯戎衣鏘鏘劍膽詩心癩疽肺腸極我常山天胡不願屈爾仙城
三月念九嗚呼徵我兵士本我爪牙兢兢倪英復我邦家亦越粒烈日有熊羆在江之濱
爰舉烽燧嗚呼孰聞草萊唯吳季子滄濠燕雲蔽空而起血燾金湯脂敷竅以備輿惟輪
先覺是倚嗚呼英烈多多有名無名大化消息孰攝緘勝界我英烈手造江山如此江山
英風不還滔滔東流夾流鸞翠手提擲還草靈之惠有酒在樽有肉在俎為女歡歡鼓漣
丹府悠悠我思股肱心膂為我告哀九泉之下尚冀



雜報



財政部呈送三月分支出總概算册及表

(原呈呈本報第四十二號)

外交部

共洋四千五百九十元

內務部

共洋二十七萬七百元四角

財政部

共洋七千二百六十八元

陸軍部

共洋八百九十三萬五千八百九十二元六角一分

海軍部

共洋十九萬七千三十六元

教育部

共洋四千八百五十四元

司法部

共洋一萬一千四百一元

實業部

共洋四千九百九十二元

交通部

共洋八千八百四十六元

參謀部

共洋六萬九千九百四十七元

大本營

共洋十萬四百十六元

衛戍總督府

共洋十二萬八千六百三角九釐

法制院

共洋六千二百八十七元六角

印鑄局

共洋五千二百九十元

公報局

共洋一千七百二十三元

統共計洋九百七十五萬七千八百四十三元九角二分九釐

三月分支出總概算表

| 機關名稱 | 總計 | | 說明 |
|------|--------|--------|-----------------------------|
| | 現金 | 公債 | |
| 外交部 | 二〇一〇元 | 一〇八元 | 共計 二〇二〇元 其中未分付者 計九百餘元 |
| 內務部 | 一〇三〇元 | 三〇五元 | 共計 一三三〇元 其中未分付者 計九百餘元 |
| 財政部 | 四六五八元 | 二〇〇一元 | 共計 六六五九元 |
| 陸軍部 | 八八八元 | 七四八元 | 共計 一六三六元 |
| 海軍部 | | | 一九七三六元 部冊式列項 故無從分析 |
| 教育總長 | 二二四二四元 | 一三二六元 | 共計 二三七五〇元 |
| 司法總長 | 五〇四七〇元 | 二〇二四一元 | 共計 五二四九一元 |

| | | | | | |
|-------|------------|--------|--------|---------|---------|
| 實業部 | 三・三六〇元 | 九八六元 | 三六〇元 | 二八六元 | 四・九九元 |
| 交通部 | 五・三七〇元 | 二・三七六元 | 一・一〇元 | 一・一五元 | 八・八四元 |
| 參謀部 | 一九・八二元 | 四・七六元 | 六・八九元 | 六九・九四元 | 六九・九四元 |
| 大本營 | 一五・三三三元 | 九・八三元 | 一・〇〇元 | 四・一六元 | 五・五元 |
| 衛戍總督府 | 六四・五・二・一六元 | 五・七元 | 四・四元 | 五・五元 | 五・五元 |
| 法制院 | 一・七八元 | 二・七元 | 七六一・八元 | 六・二八七六元 | 六・二八七六元 |
| 印務局 | | 五・九元 | | | 五・九元 |
| 公報局 | 三・三四元 | 一・三三九元 | 五元 | 一・七二元 | 一・七二元 |

統共計銀九百七十五萬七千八百四十三元九角二分九釐

財政部軍用鈔票通用式證通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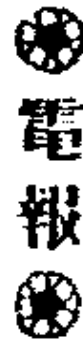
本部發行南京軍用鈔票計分兩種其一註明三個月後兌換者背面蓋有部印文曰中華民國財政部之印其一註明憑票即付者正面右方蓋有小戳文曰中央財政部發行之印左方有編印簽字以上兩種鈔票均可一律通用並准隨時到本部所設兌換所兌換現洋令行通告仰商民人等認明行用可也



臨時政府公報 附錄

中華民國元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隨報附出 不另收費



電報



真念北京袁大總統鑒茲得參議員吳景濂谷鍾秀彭占元李肇錫星南函稱前議決接收北方統治權案當經咨由大總統照辦昨報載袁總統今已將原有督撫各省改爲都督是議決案之第一項已履行惟都督必須由本省人民公舉其如何公舉如何委任皆於該議決案內載明請將該案電達袁總統以免施行時與議案齟齬再公舉都督必須爲一般所屬望之人始能勝任昨接直隸請議局來電已公舉討虜第三軍軍長卽廣西副都督上君芝祥爲直隸都督並逕電袁大總統卽請電致袁大總統照案加以委任不勝翹盼之至等情持此電開孫文帶附參議院原咨據本院議員提議關於接收北方各省統治權辦法一案茲於十八日會議決以清帝退位滿清政府亦既消滅北方各省統治權勢必由中華民國迅卽設法接收以謀統一合將議決辦法另錄附呈卽請查照

施行此者大總統附接收北方統治權辦法五條一未立都督各省將原有之督撫撤除另設都督爲該省之行政長官以昭劃一各省都督由各該省人民公舉其未舉定以前卽由臨時政府電委原有之督撫爲臨時都督暫代其職但各該省有督撫與都督併立者仍應各守其現領區域三卽由臨時政府通電各省諮議局改爲臨時省議會限一月以內招集臨時大會公舉都督四臨時省議會既將都督舉定應電請臨時政府承認後卽日視事並由大總統補給委任狀五以上所言各省係指東三省直隸河南山東甘肅新疆各省而言

南京來電二十九

萬念廣東陳都督樹明鑒電悉王和順在粵舉動早有所聞蓄意破壞當非一日此次公然作亂日無法紀幸除其二私黨之外各民軍皆知大義不受所煽惑而貴都督堅強不撓辦理尤合機宜民害之除社會之幸也自茲以後我粵民軍當以遵守軍紀維持治安爲第一之天職慎終如始善保光復之成勳是所厚望臨時大總統孫文皓

萬急南京孫大總統黃陸軍總長黎惠軍統領王和順弁駁軍令並視政府縱容部下高踞要塞炮台強奪警察隊駐所私自派人往安南招兵攷法人來函詰責更復圖竄廣西

占領溥梧各屬種種橫行爲足以証其立心離亂者擢髮難數此次因散關仁甫私招兵士王及所部陳梅廖竹斌等遂與關仁甫楊萬夫密謀一面以政府解散民軍爲題肆行煽惑一面計畫圍攻省城初八晚新軍巡查隊隊長巡查至海味街憲軍衛隊阻不許過巡查隊認之還報指明當經飭王和順代表到府以理曉諭初九日之午新軍復以巡查任務行至該處憲軍阻之如前且復開鎗轟擊巡查軍一面抵禦一面回報燭明即派羅委員持令前往彈壓只隨帶憲兵四名至水漢門附近卽爲暗伏互面之憲軍槍及羅委員及憲兵等遂退回後派彈壓兵一排前往肇事場所至水漢橋復被擊斃排長兵丁四人傷一人是晚復派陸軍司長往晤王戒其勿破壞大局終藉詞新軍欲繳伊軍械不肯收隊而其部下廖竹斌等竟揚言新軍不先收隊王統領卽往西關稱都督等語至初十日憲軍在水漢門外圍攻新軍者愈益猛且盤踞當樓安炮樓上以便攻城一面發信李福林陸耀清黃明堂等民軍統領煽令助攻信中有放火燒城之語幸均不爲所惑初明初以城廂內外民居稠密不忍以武力鎮壓致損壞商場故擬隱忍調停息事徐圖處置方法惟被茲怙惡不悛關仁甫軍踞東堤揭萬夫軍在歸德門遙爲聲援節節進攻十

一早長堤惠軍先開大砲五次向城轟擊且連發兩炮轟擊江固兵艦炯明遂不得已撤令新軍用砲將亂軍恃爲掩護砲彈進攻處所擊破並令新軍四面兜剿遂將亂軍擊散關仁甫王和順暨其部下陸梅廖竹斌等均逃十三日省城秩序完全恢復計仁軍及王和順衛隊陸梅所部惠軍一協除死傷及棄槍逃走或繳械降服之外只餘三數百人則已酌量繳槍給資遣散或編歸別軍其楊萬夫所部協字營兵因助戰至遠故死傷逃亡略少然亦擬解除楊之兵權願遣散之兵必致遣散以符決定之政策是役新軍死者約二十人傷者約四十人永漢門歸德門外及東堤娼寮地方畧有損傷則已出示令該處居民將所受損害情形具報以便撫卹此次事變爲粵省獨立以來刻刻所預期者及今爆發尙易收拾若姑息容忍將來之禍恐尙不止此也炯明副印

(廣東軍電二十六)

孫大總統黃陸軍總長黎副總統鈞鑒自共和告成屢經辭職早已分電在案十七日奉食大總統電云烟台藍都督十四十五兩電悉執事關心大局化除意見深堪嘉尙取消都督一節已電商孫大總統酌量辦理一面將所部軍隊妥爲收束其關於國外民黨恤死救生之舉亦應迅速辦理已由唐總理撥交奉天聯合急進會代表朱繼麟張英率

銀一萬元并派員赴奉料理希即由該都督派員商明東三省趙都督辦理總期方勸
人消釋前嫌共謀共和幸福免滋擾亂是爲至要執事深諳兵事倚任方殷前日已電商
參議院求其同意希即迅速部署一事竣後來京襄助大總統袁鈺印等因內除電請
袁大總統選員蒞滬并懇預示啓行日期以便接待是所至禱藍天蔚叩

滬台來電四十一

南京總統府參議院各省都督府暨各省臨時議會各報館公鑒前清山東巡撫張廣建
陽認共和陰行專制暴戾恣睢日以捕擊政黨爲事煽兵殃民士室九擾魯省紳士不堪
其虐相率來烟組織臨時議會現已完全成立正式公舉胡君爲山東都督省議會特派
代表范君之杰丁君惟魯安君舉賢丁君惟沛暨議員周君樹樞王君志勳分京面謁袁
大總統要求罷斥張廣建飭胡都督赴濟履新誠以權力相爭不達目的不止特此通告
山東臨時議會周慶恩等全體議員公叩

四百零四十四

袁大總統孫大總統黎副總統參議院暨各報館均鑒頃聞南京海軍協會通電云有某
報載天蔚將爲海軍總長聞前之餘殊深駭異竊惟國家之強弱端視用人之當否滿清

所以不能長存者原因雖甚複雜而用人至爲重要爲害民國初立當不至再蹈前轍海軍責任重大非學有專長閱歷勝任人前素乏經驗何敢濫用其間致滋貽誤報章所載係謠傳則已如政府果有此意即請立予取消勿任宣佈不勝感禱之至此大府叩

烟台來電四十二

各省衙門均鑒本日奉令臨時大總統令都察院都御史張興麟呈稱年老力衰懇請開缺等語應卽照准都察院都御史事務委任陳名侃暫行典管此令委任王占元充副都保定總司令官所有駐保軍隊均歸節制此令委任山東護軍使馬龍標充陸軍第五鎮統制官并會辦山中防務此令鴉片煙爲害歷歲久遠年來定限禁絕醒悟者日多稍免荼毒乃軍興之後禁令漸弛復有滋蔓之患亟宜重申嚴禁責成各長官將從前禁種禁運禁吸各辦法重新進行毋得稍有疎懈並當剴切曉諭俾知禁烟爲除害救民之要圖凡我國民尤宜視爲國毒互相勸懲不得圖一時之利而忘無窮之害此令委任趙惟祺護理陝甘總督此令直隸布政使凌福彭卽行開缺此令京寒

北京來電四十二

孫總統第一和順指兵等亂陣督執法解散原爲大局起見乃多有猜嫌詆毀陳督告辭

粵省震動亂機隱伏迫乞速電慰留以救全粵香港獨綴正頭行全體叩啟

香港來電四十四

告白

總統府秘書處廣告

現於本府東西柵門外設立揭示處凡來本府投遞呈件者分別事項呈予批答揭示該處以三日為限過期揭去嗣後凡來本府投遞呈件人等希一體知照總統府秘書處白

中華民國實業部附設實業公報簡章

本報為中華民國實業部之機關報故名曰實業公報

本報以宣布實業法令灌輸實業學識為宗旨

本報暫定門類如左（無則姑闕）

甲 圖畫

乙 法令

丙 著論

丁 譯述

戊 調查

己 電報

庚 紀事

辛 雜錄

本報為發展全國實業起見凡外來文稿於實業有關係者當擇要登載酌量酬謝未登者恕不奉還

本報月出一册於每月十五日發行

本報每册暫售大洋一角五分 外部郵費照加

本報代登各種實業廣告酌量收費

凡與實業有關係之各官署局所學堂公司皆有購閱本報之義務但各官署具印文請領者照五折徵費實業學生聯名請領者十份以上八折五十份以上七折百份以上

六折

外交部廣告

本部於三月二日遷設樓前廳于橋所有電報公文各項函件希按用投送為荷

臨時政府公報局告白

各省官廳所有暫行條例命令及職員之任免遷轉等項均希隨時投送本局其地方自治團體辦理公共事業如道路衛生醫院學校救貧等項之行爲及其成績亦可隨時投送本局登載公報藉裨地方之情況而彰民治之精神

臨時政府公報局告白

各處有願爲公報販賣者可將領報份數及販賣區域本人之姓名年齡職業住所及販賣章程送本局核定並須酌交保證金其保證之金額由局長定之

臨時政府公報局告白

嗣後各處定閱本報者須將報費匯寄總統府內臨時政府公報局由本局領取收條即飭發行所照寄空函定報概不吝煩



本報暫定期例

一 本報爲臨時政府刊行故定名爲臨時政府公報

二 本報以宣布法令發表中央及各地政事爲主旨

三 本報暫定門類六曰法制曰咨曰令示曰紀事曰抄譯外報曰雜報其
子目見前

四 本報日出一期如遇國家紀念日星期日政府停止辦公時本報亦休
刊一日

五 政府對於各地所發令示或宣布法律凡登本報者公文未到以本報
到後爲有效

六 凡各官署皆有贈閱本報之義務唯其印文請領者皆照定價五折繳
納餘另詳前價目表

本報白

本報局設在大總統府內

總發行南京花牌樓太平街四號

分售處南京花牌樓吉祥街印鑄局工廠發行所

南京中華報

南京中正街昇平橋易安精舍

外埠經售處

鎮江 興漢日報

常州 大街老王大昌

無錫 尤復門內新橋二十一號竹園式

蘇州 城內因里巷四十一號弄宅

上海 民立報

大共和報

時報

申報

新聞報

大華報

時事新報

國民愛國報

神州報

上海 寶善街及順里仁和號

蘇州 民立報分館

廣州 中國日報

天津 軍事報

大津 民立報

長金山 大同報

山西 中西報

少年報

自由新聞

印刷所 臨時政府印鑄局工廠

中華民國元年三月二十三日 星期六

臨時政府

公報

第四十六號

六十八

臨時政府公報第四十六號

目次

雜著

立法院復任存案大總統受職書原文

交通部查中華民國駐日公使請會同三國駐日公使交涉

通商存款原文

命令

教育部批江蘇學務處呈請設立女子師範學校

教育部批中華民國醫學官請立案呈

交通部批江蘇下關商會呈請設立私立商船公司輪船

批部呈

交通部批江蘇學務處呈請設立女子師範學校

交通部批江蘇學務處呈請設立女子師範學校

交通部批江蘇學務處呈請設立女子師範學校

交通部批江蘇學務處呈請設立女子師範學校

交通部批江蘇學務處呈請設立女子師範學校

江蘇巡按使吳忠誠呈請設立女子師範學校

附刊

交通部電復江蘇學務處呈請設立女子師範學校

國務院呈請通飭行查各縣未改寫場文

交通部電復江蘇學務處

附刊 報費

交通部頒布特種郵政規則

附刊 附錄

本報價格

▲月刊徵費 本埠 大洋五角 外埠 大洋一角 郵費在內

▲每冊徵費銅元二枚

▲購閱全年 本埠五圓 外埠七圓 郵費在內

▲各官署具印文請領五折徵費 郵費不取



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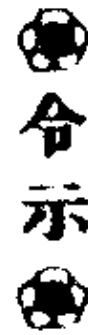
參議院咨覆安存袁大總統受職誓書文

本日准大總統咨開茲由蔡專使元培等實回袁大總統在北京受職誓書特嚴秘發長胡漢民送交本院保存云云當經本院將此項誓書一紙收到妥存此咨

交通部咨中華民國駐日公使請查前清粵督張鳴岐欠交通銀行

款項文

為咨查事據本部交通銀行總稽核員呈稱查得隨行各戶往來項下有前清粵督張鳴岐欠銀五十二萬五千七百兩等因查本部現在整理交通銀行所有以前存欠款項均應一律查明公欸商本關係甚鉅絲毫不能含混張鳴岐欠欸如許之多並未與該行算結殊屬不合聞伊現在匿跡日本神戶等處應請就近傳詢此項欠欸當時究竟作何開支務其從速回粵料理清楚倘係私欠尤應趕緊撥交如仍支吾延宕定當從嚴究辦決不能因其鼠竄海外置之不問也除交通銀行有無張鳴岐欠欸應俟查明辦理外相應咨請貴公使請煩查照施行此咨



教育部批江南寧屬女子師範學校校長呂惠如請立案呈

續呈已悉該校長繼續前業辦理江蘇寧屬女子師範學校並籌辦開辦經費熱心教育深堪嘉尚應即准予立案文學爲國民教育始基經營提倡尤不容緩該校長從事女子教育有年品學俱優夙爲女界推重尙期努力進行以宏女教而資表率本部有厚望焉此批

教育部批中華民國藥學會請立案呈

呈及會章等均悉藥學固自成一科不宜附屬醫學日本當改革學制之初未將醫藥分業遂致藥學之進步不逮醫學之速識者憂之查美洲及歐洲大陸諸國大率醫藥並重藥學一學必有一學之實斯有一學之名斷無附隨他學絕少獨立之性質而得成厥名者所論極是該會員等皆於藥學一科研究有素現擬組織藥學會力求精進倘能照會章第二十三條切實行之將來於藥學界必有所發明望勿始勤終懈是爲至要所請立案一節當即照准會章名冊行此批

交通部批江寧下關商會請照會皖都督發還泰昌公司輪船拖船呈
據呈已悉已據情咨請安徽都督轉飭大通軍政分府發還該公司被扣各船交仰即
照此批

交通部批李鶴遐請招股開辦利淮小輪呈

據呈已悉該經理擬就利淮公司舊有基礎招股開辦事屬可行惟查該經理係由皖都
督札委且察核簡章是否官辦抑係商辦未經說明本部無從查核備案該經理如欲將
利淮公司收爲官辦則應與前股東議妥資本呈請院都督籌撥或官商合股亦可倘仍
由商籌辦應與前股東接洽將以前帳目截清添招新股按照商辦性質辦理仰即酌定
宗旨呈報到部核奪此批

交通部批台州旅滬紗業張利生等請核辦平安可貴永利三商輪

司高拾運價呈

據稱平安可貴永利三商輪公司密訂私約高拾運價等情如果棉紗每包計水脚五角
今改訂收至三元未免有碍紗業發達候據情咨請浙江都督派員調查妥爲勸告總期

航務商業兩得其平否復到部以憑核辦除咨請外仰即知照此批

交通部批徐文潤等組織中華鐵路路工同人共濟會請立案呈

呈及會章均悉我國工藝周泰以上已漸發達沿襲至今迄無進步良由工黨無集合之力一切學術智識難責歷練而策進行該發起人等組織中華鐵路路工同人共濟會以資研究考查誠爲知所當務所擬會章條理井然尤堪嘉許准如所請立案尤望發起人等實力提倡進行勿懈本部有厚望焉此批

江寧巡警總監吳忠信發取締運用內城磚瓦辦法告示文

前據東一區區長何鈞英呈報內城西華門一帶近日搬運磚瓦者紛紛不絕有插隊軍部旂幟者有插總局路工處旂幟者又有並無旂幟據稱係某軍隊者迭經阻止均置不理呈請速定統一辦法前來當查內城磚瓦關係公家之物有以公共名義往取警局若概行禁止實屬爲難但其中或有不肖之徒假託公共名義希圖漁利等事若不加以限制警局實難負保護之責擬請以後無論何界凡有工作需用此項磚瓦者均須先由警局或清查旂產處發給旂幟或護照俾於經過各區查驗放行呈請內務部核示並請查

明陸軍部轉行各軍隊一律照辦在案茲奉內務總長令開據呈限制拆用內城磚瓦所見甚是嗣後如有以公中工作名義需用此項磚瓦者須向巡警總局報領所准可由黃總監擬定辦法出示通告並令知區巡各官於此項磚瓦運經各區時切實稽驗始准放行以示限制而杜託名呈報本部咨請陸軍部暨衛戍總督通飭所屬一律查照辦理以後如有搬運此項磚瓦驗無符局所繳者無論稱係何處取用均着將所搬磚瓦一體扣留一面先將所擬領所辦法並出示通告日期報部備查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茲特擬定取締運用內城磚瓦辦法六則俾資遵守除將取締章程並刊示通告日期分別呈咨內務部暨清查房產處查照並令知附近各區隨時查驗外合亟刊章出示通告俾衆咸知此示

計開擬訂運用內城磚瓦辦法六則

一 內城磚瓦係公家之物不得私自運用

一 內城磚瓦凡以公共工作名義運用者必由本局發給印旗方可運行

一 凡以公共工作名義需用此項印旗者必須由該公警局所備文聲明建築何項工程

需磚瓦若干塊一面咨請清查房產處指定地點一面備文並空白旂布咨送本總局
蓋印編列號數咨還備用以憑查驗

一凡運取內城磚瓦者須隨帶印旂給由附近各區崗警查驗放行如無此項印旂無論
稱係何處取用得由附近各區將磚瓦一律扣留報告本總局核辦

一凡公共工作需用此項磚瓦者一俟照數運齊後即將印旂咨送本總局塗銷以杜私
運

一凡運磚瓦車輛如有不服盤查應行罰辦者其磚瓦即暫存附近之區局隨時電請運
取磚瓦之公署另雇他車往運不得藉口公共名義在租車夫

紀事

交通部電薩鎮冰任上海商船學校校長文

上海虹口義昌洋行薩鎮冰君鑒上海商船學校鑄造航業人材爲現時所亟需中道廢
棄實屬可惜擬請閣下擔任校長以資整頓所需經費即請閣下切實核計部中自當儘
力籌備以期早日開學無任翹企乞電復于右任叩交通部

國都督呈報遵將行政各部先改爲司文

爲呈報事准內務部復電開奉大總統令內開查各省光復以來地方官制均係各自爲制所定名稱難免歧異茲值中央政府成立關於設官分職事項尤宜統籌全局從新釐訂以昭劃一當經法制局將中央行政各部官制編纂草案具呈前來咨交院議在案所有中央行政各部既稱爲部即各省都督府所屬之行政各部應擬改稱爲司庶使中央各部與地方各部示有區別且各省亦已有行之者即彼此更不宜有互相歧異之處合就令行該部仰即分電各省都督將都督府所屬之行政各部先改爲司一俟地方官制草案議決後即作爲確定可也相應分電各省一律照辦等因准此遵即照改理合呈報伏乞大總統察照施行須至呈者

陸軍部職員名單

高等顧問官 吳祐貞 陳蔚 杜愈 王芝祥 鍾毓琦 陳雄州 二等顧問官倪謙 周詩 耿觀文 李書城 趙丹 凌昭 崔其樞 許通 劉懋政 路孝儉 費國祥 吳振黃 龔光明 陳晉

副官處

副官長何承濬 一等副官梅蔚南 徐少秋 胡國樑 高秉彝 二等副官徐乃嵩

孫伯文 傅 鈞 李 律 梅忠和 徐尙忠 陳 魯 三等副官王 澂 劉

恢 黃 異 副官處收發員胡昌林 張彬文 繪圖員楊惠岳

秘書官

秘書長湯化龍 巴澤惠 黃中澄 金華祝 張銘彝

軍衛局

局長仇 亮 副官唐 璋 任官科科长彭 瑜 賞資科科长陳長虹 一等科員

文錫祉 路孝忱 胡炳燾 陳 俊 二等科員劉濟亮 張元壽 周頌彝 三等

科員楊葆毅 花是祥 倪榮敏 顧外科員周金科

軍務局

局長張孝準 軍事科科长張華輔 步兵科科长陳 乾 砲兵科科长夏國楨 工兵

科科长凌元洲 副官陳若楨 一等科員李華英 王季梁 二等科員康毓文 張

請文 支士端 薩貞豫 二等科員沙湧潮 徐錫嘯 陳守讓 吳鏡美
軍校局

局長翁之麟 副官汪 船 材具科科長吳宣和 槍炮科科長劉慶恩 一等科員
李 任 二等科員冷秉彝 汪道生 胡宗銓 吳 和 何鳴皋 吳光傑 白
武 三等科員俞 振 沈鴻鈞 馮宏殷 吳桂長

軍需局

局長曾昭文 副官馬宗燧 科長林鳳游 楊鴻昌 一等科員吳士先 胡光志
李樹吾 傅鳴一 方漢城 徐乃慈 二等科員徐國亭 賀毓華 王竹懷 李大
覺 傅維四 李韞珩 谷正倫 彭 驥 陳 果 潘 晉 三等科員葛家任
江 漢 林 禮 唐叔虎 陳麓斌 劉家驥 歐陽崑 黃海嵐 額外科員鄭瑞
卿 購辦處調查員吳 啓 額外科員李克一 建築科長漆 英 額外科員彭啓
瑞 軍需校長張叙忠

軍學局

局長張承禮 副官湯 惜 教育科長藍任大 步兵科長沈尙樸 騎兵科長唐

考 砲兵科長李賓茂 工兵科長徐家培 輜重科長李雲龍 一等科員高振龍

李著強 二等科員林建魁 周蔚文 戴鴻渠 三等科員李 濬 王曷離 吳洪

謙 何裕邦

軍醫局

局長方 擊 副官姚夢虞 衛生科長張承學 醫務科長張修爵 一等科員張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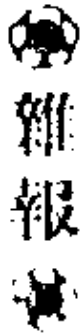
忠 華 鴻 二等科員吳觀光 呂文雄 三等科員趙世晉 徐 寅 王觀海

衛生材料廠廠長彭樹滋 薛宜琪 曾 燭

軍法局

局長陳嘉會 副官傅長民 等法官陳登山 二等法官邱祖藩 施金平 楊紀

宇 郭光祖



雜報

陸軍部頒布陸軍傳染病豫防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爲傳染病者，指霍亂、赤痢、腸瘧、扶斯、天然痘、發疹、瘧疾、扶斯、黃熱、猩紅熱、

白喉、百斯德、凡九種外，陸軍總長所特別指定者亦在內。

第二條 部隊內傳染病發生或其附近地方有傳染病流行之兆，該部隊長宜速申報於其長官。

第三條 該管長官受前條之申報時，無論其爲師長或其他之長官，應即召集該所屬最高級之軍醫，徵其意見而計畫預防法之施行，倘其病勢有蔓延之兆，宜將情形申報於陸軍總長。

第四條 部隊內或其附近地方有傳染病流行之兆，該所屬最高級之軍醫，須隨時將衛生戒地內所在之各部隊，令於預防上爲同一之處置。

第五條 傳染病發生時，該地師司令、部軍醫處長，宜召集其所管各軍醫，指示方針，並徵防疫意見，但要召集師司令部所在地以外之軍醫時，須呈請所屬之師長或其他長官許可。

第六條 部隊內如有傳染病發生之事實，該隊內軍醫宜即申報於該部隊長，以要其

其應施預防上必要之處置

第七條 部隊內軍醫及陸軍各衛戍病院所發見之傳染病患者宜按日列表報告於

軍醫處長

第八條 軍醫處長接到前條報告當速各查明病性及流行之狀況申報於軍醫處長

第九條 部隊內或其附近地方有傳染病流行之兆該部隊長當即派委防疫員專任

清潔消毒等事防疫委員中當有該隊內軍醫一名以上充之但無軍醫者該隊之部隊宜將此情報於該長官

第十條 部隊內傳染病發生或其附近地方有傳染病流行者即視其緩急而施行左

列各項全部或一部

一 施行健康診察及其他必要之檢查以期傳染病之早期發見

二 舉行衛生演說俾得貫徹預防之意旨但演說場所須在操場之中

三 平常施行之清潔法宜更加嚴厲

四 實行消毒法

五 屬行營內兵士之隔離限制外人之出入甚則禁止交通

六 井泉溝渠廁所糞芥堆積場等視病性及狀況之如何或新設之或修改之或停止其使用

七 凡物件(食物在內)有傳播病毒之疑者當限制其出入甚則禁止之

八 凡物件有污染病毒之疑者未經消毒以前禁止其應用

九 禁止下士之外出並限制其散步區域甚則使初等官或中士領管之

十 發見百斯篤病人或百斯篤病鼠之時除施行前各項外尚宜厲行鼠族之驅除并病毒之檢索

十一 倘於營內或附近地方發見天然痘時當臨時厲行各士兵之種痘

第十一條 陸軍傳染病預防上消毒法另章定之

第十二條 傳染病預防上認為重要之事項而施行上有關於地方者當由該部隊長與地方行政官或鎮鄉村長協議後處置之

第十三條 部隊內發見傳染病如百斯篤霍亂等猛烈傳染病發生時軍醫處長當將

其病名員數隊號發病時日等通知於地方官地方內倘有同樣之事實該地方官亦當以病名員數發病場所發病時日等通報於軍隊此項之通報如在師司令部所在地以外之部隊即由該部授受之

第十四條 部隊內苟有傳染病蔓延之虞認有隔離健兵於營外之必要時當由該部隊長徵其所管最高級軍醫之意見後呈請陸軍總長裁決但事勢急迫不及依前項之規則執行時隊長得便宜處置之處置之後仍須按序呈報於陸軍總長

第十五條 陸軍各衛戍病院院長苟以設立時疫病院爲必要時當按次序申請於師長再由師長徵軍醫處長之意見後呈請陸軍總長裁決

第十六條 時疫病院之地址須選擇便於輸運之地而不宜設於交通繁盛之區亦不宜附於水源河流給水池之傍選妥地址後又須與地方官或鎮鄉村長協定之

第十七條 倘該地已設有地方時疫病院該部隊長得依時宜與地方官協議借用該

管長官再由該管長官彙報於陸軍總長

第二十九條 部隊內傳染病流行期內自發生至終熄之間該部隊之軍醫須詳記其所管患者之員數經過轉歸發病之原因傳播之狀況及其他所實行之清潔消毒法等報告於其所屬之軍醫處長再由軍醫處長編纂傳染病流行起事申報於軍醫局長

第三十條 營外居住之軍人軍屬其本人染傳染病或其家族中人感受傳染病時非得其所屬長官之認可不得出動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對於傳染病疑似症得適用之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所載關於士兵之規定亦得適用於陸軍學生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所載關於傳染病預防法凡中華民國所屬之各軍隊均準用之



臨江府志

卷四

第四十六

人



臨時政府公報 附錄

中華民國元年 三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

本報附錄 不另收費

電報

孫大總統鈞鑒各省通用銅元銀幣均以滿清舊樣現神州光復建設共相中法以
民國基礎確定亟應鑄造以重國法而崇國體擬請飭部鑄定速造中華民國銅元新
模頒行通用以便陸續收回舊幣免致淆亂耳日慎都督鈞叩健 孫大總統鈞鑒

北京袁大總統南京孫大總統黃陸軍總長參議院武昌黎副總統各部首領各省都督
公鑒錫鑾奉令署理直隸已於三月十八號任事特此奉聞錫鑾叩 袁大總統鈞鑒

孫大總統鑒陸軍部軍劇現已調息惟陳晉決辭請准汪精衛君惠賜以維大局軍國
協會附 廣東軍電四十一

南京孫大總統鈞鑒電詢屬公諭孫武君現充本府高等顧問官食上等一級俸給
奉聞以釋厥念元洪條 武昌軍電五十一

孫大總統鑒接王芝祥請君電芝祥等前奉江電以陸軍實總長與如仍有維持之必要當堅執前議極力挽留具見大總統維持大局之至意現南方各軍隊內聞對總長仍有去之志咸惴惴不安南方各省隊伍多保民黨臨時招募以黃總長為民黨領袖與對之人士整理一切尙有為難之處若易生手危機即發彼時即竭力維持大局已不暇設想維之民國安危全視軍隊之能維繫與否以為擔任芝祥等研究內外情勢事為各軍性質不敢知而不甘萬乞大總統竭力挽留勿令黃總長潔身而去以定大局而固軍心仍求先行電諭等語同時奉電克強必欲遂其初志等因克強兄才識品學深淵於今已佩之非自今日始也今必決然遠引國家艱鉅誰與任之且目前維持軍隊關係尤重要再將元電婉商為感餘由少川函達哀世凱諒

北京電報五十一

其大總統發議院孫大總統黎副總統各省都督各報館均鑒頃接趙爾巽文日誦電云雲漢堪詫怪現在共和告成國基已定自當各懷猜嫌化除黨見趙爾巽於共和後肆其殘殺慘無人理名為贊同實行殺戮南方人幾無噍類為世公敵豈待爾等其詞後行爲司馬之心路人皆見專制時則指黨人為革匪共和後則指黨人為土匪自謂保全秩序

實行誅殺同胞張作霖
敢冒昧進行者誠以中
備無患誅滅公敵之
口舌但求東省同志
乞大總統鑒核電示
長沙譚都督武昌黎都
自上年各省起義後
全國關稅歸總稅司統
借款且恐於財政上
上海分存儲蓄總辦
之時爲止此係利害
國各銀行信用既全
惟辦款則自上年舉

之債務進項亦須交出爲計此時建議收回辦法勢難辦到惟有俟新政府成立後即歸還財政俾暫欠之款一概清還以後應行償還各款亦有把握則各關收稅事宜自可獲復舊制除分電南京武昌上海電復譚都督外謹復總理惟情

(北京來電五十二)

南京孫大總統鑒時電敬悉馬公督績功成不居總昭克讓護送行旌自應遵辦已飭胡口楊統領金標妥爲照料矣謹復烈鈞叩

(南昌來電五十四)

南京孫中山先生鑒：和順之變陳都督用兵平定鎮撫危局反遭疑謗因而辭職若果離任大局恐難保全連日各地商民紛電本省挽留輿情可見本會商人原不敢妄干政事但桑梓生命財產商務所寄未便袖手不顧故即日集衆公決事關大局安危謹將實情奉達希設法以維粵局駐港香邑僑商會所卓亮陳廣虞唐溢川等叩

(香港來電五十五)

告白

總統府秘書處廣告

現於本府東西柵門外設立揭示處凡來本府投遞呈件者分別事項准予批答揭示

處以三日為限逾期揭去嗣後凡來本府投遞呈件人等希一體知照總林府秘書處白

中華民國實業部附設實業公報簡章

本報為中華民國實業部之機關報故名曰實業公報

本報以宣布實業法令灌輸實業學識為宗旨

本報暫定門類如左（無則姑闕）

甲 圖畫

乙 法令

丙 評論

丁 譯述

戊 調查

己 實錄

庚 紀事

辛 雜錄

本報爲發展全國實業起見凡外來文稿於實業有關係者均擇要登載的費則尚未定者恕不奉還

本報月出一冊於每月十五日發行

本報每冊暫售大洋一角五分（外部郵費照加）

本報代登各種實業廣告酌量收費

凡與實業有關係之各官署局所學堂公司皆有購閱本報之義務但各官署具印文請領者照五折徵實實業學生聯名請領者十份以上八折五十份以上七折百份以上六折

外交部廣告

本部於三月二日遷鼓樓前獅子橋所有電報公文各項函件希按址投遞爲盼

本報暫定則例

- 一 本報爲臨時政府刊行故定名爲臨時政府公報
- 二 本報以宣布法令發表中央及各地政事爲主旨
- 三 本報暫定門類六曰法制曰咨曰令示曰紀事曰抄譯外報曰雜報其
子目見前
- 四 本報日出一冊如遇國家紀念日星期日政府停止辦公時本報亦休
刊一日
- 五 政府對於各地所發命令或宣布法律凡登本報者公費未到以本報
到後爲有效
- 六 凡各官署皆有門閱本報之義務唯具印文請領者皆照定價五折繳

納餘另詳前價目表

本報白

本報局設在大總統府內

總發行南京花牌樓太平街四號

分售處南京花牌樓吉祥街印鑄局工廠發行所

南京中華報

南京中正街昇平橋易安精舍

外埠經售處

鎮江 興漢日報

常州大橋老王大昌

無錫光復門內新橋二十一號會瑞武

蘇州城內因果巷四十一號許宅

上海

民立報

大共和報

時報

新報

天報

時事新報

國民愛國報

神州報

上海寶善街公順里仁和堂

蘇州 民立報分館

廣州 中國日報

香港 軍事報

天津 民立報

貴州 大同報

山西 中西報

山東 少年報

福建 自由報

印刷所 臨時政府印鑄局工廠

中華民國元年三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

臨時政府 公報

第四十七號

八十二

（本報係臨時政府特許發行）

臨時政府公報第四十七號

附錄外列錄

目次

本報價目

法律

大總統頒布法律總長任職令

▲大總統任職令 大正七年 每份五分

再頒布法律總長任職令

▲再頒布法律總長任職令 大正七年 每份五分

命令

大總統令各部局外務官方備中

▲大總統令各部局外務官方備中 大正七年 每份五分

大總統令司法部擬定官制

▲大總統令司法部擬定官制 大正七年 每份五分

章程文

大總統令教育部擬定教育令

▲大總統令教育部擬定教育令 大正七年 每份五分

立案文

大總統令財政部擬定財政令

▲大總統令財政部擬定財政令 大正七年 每份五分

所委凡文

大總統令國務院擬定國務院令

▲大總統令國務院擬定國務院令 大正七年 每份五分

紀事

附錄部呈請另派總長

▲附錄部呈請另派總長 大正七年 每份五分

外交部內閣總長

▲外交部內閣總長 大正七年 每份五分

電報

陸軍部擬定陸軍部令

▲陸軍部擬定陸軍部令 大正七年 每份五分

公報訂門類

法律 官制及辦事規則 各部局章程 其他各項制定

命令

大總統令 國務院令 各部局令 各省軍令

紀事

國務院紀事 外交部紀事 陸軍部紀事 財政部紀事

外報

海陸軍行勳狀書 各省軍令 各省電報

准報

各省軍令 各省電報 各省電報



咨

大總統據司法總長伍廷芳呈請適用民刑法律草案及民刑訴訟法

咨參議院議決文

據司法部總長伍廷芳呈稱竊自光復以來前清政府之法規既失効力中華民國之法律尙未頒行而各省暫行規約尤不一致當此新舊遞嬗之際必有補救方法始足以昭劃一而示標準本部現擬就前清制定之民律草案第一次刑律草案刑事民事訴訟法院編制法商律破產律違警律中除第一次刑律草案關於帝室之罪全章及關於內亂罪之死刑礙難適用外餘皆由民國政府聲明繼續有效以爲臨時適用法律俾司法者有所根據謹將所擬呈請大總統咨由參議院承認然後以命令公布通飭全國一律遵行俟中華民國法律頒布卽行廢止是否有當尙乞鈞裁施行等情前來查編纂法典事體重大非案中外碩學積多年之調查研究不易告成而現在民國統一司法機關將次第成立民刑各律及訴訟法均屬緊要該部長所請自是切要之圖合咨貴院請煩查照前情議決見覆可也此咨



令示

大總統令各部局飭整官方慎重銓選文

滿清末年仕途腐敗已達極點親貴以財賄招誘於上士人以利祿市易於下奔競弋謀相師成風脂韋空梯結不知恥以致君子在野自好不爲事無與治民不聊生踵循不悛以底滅亡民國成立萬端更始舊日城社掃除略盡肅整吏治時不可失然而法制未頒考試未行于進者存乘時竊取之心用人者有高下隨心之便一或不慎弊將有甚於滿清之季者治亂之分端在於此言念前途能無兢兢南京臨時政府草創之際各處奔走疏附來求一地位者當不乏人以此苟得之心遂開詐僞之習或本舊吏而冒稱新材或甫入校而遽號畢業蒙混課程得之爲能雖轉瞬統一政府成立此地各官暫立即取消然使不肖者得持此以爲進身之具其遺患方來何可數計爲此令仰該 總次長等於用人之計務當悉心考察慎重銓選勿使非才濫竽賢能遠引是爲至要又查各薦任各員每有以一人而兼兩職者殊非慎重職務之道薦者不知是爲失察受者不自是爲冒利胥無取焉以後除有特別緣故不得兼職以肅官方而飭吏治切切此令

大總統令法制局核定呈復駐滬通商交涉使分設廳科任職章程文
據外交總長王寵惠呈送駐滬通商交涉使溫宗堯咨交該公署分設廳科任職章程一
扣請咨參議院議決前來合將該章程發交該局仰即核定呈覆以憑咨交院議施行此
令

計發通商交涉使駐滬辦事分設廳科任職章程一件

附原呈

外交部總長王寵惠為呈請事准駐滬通商交涉使溫宗堯咨稱上海為商務總匯交
通要區所有通商交涉事宜以及華洋訴訟會審界務租地糾葛職務繁要內部組織
不容不備茲擬分設廳科任職章程咨請核定送交參議院決議示復遵辦等因并附
章程一扣到本部准此理合呈請察核并候咨交參議院決議施行須至呈請者

附駐滬通商交涉使分設廳科任職章程一扣

大總統令教育部查照佛教會李燏灼等函請保護即予批准立案文
茲據佛教會李燏灼等函稱設立佛教會以求世界永久之和平及衆生完全之幸福為

宗旨並呈會章要求保護前來查近世各國政教之分甚嚴在教徒苦心修持絕不干與政治而在國家盡力保護不稍吝惜此種美風最可效法民國約法第五條聲明中華人民一律平等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第二條第七項聲明人民有信教之自由條文雖簡而含義甚宏是該會要求者盡為約法所容許有行政之責者自當力體斯旨一律奉行合將該會大綱發交該部仰即查照批准立案可也要求條件一紙並發

大總統令財政部核辦泗水商會李炳燿等呈請給國債事務所委札

文

據泗水商務總會李炳燿等呈稱該地已設立中華民國國債事務所中董事懇予札委又鄂閩粵各處電飭籌借公債應如何辦理各等情前來為此合行令仰該部核辦原呈及體歷書董事表附發此令

計李炳燿原呈一扣版歷書三通董事表一扣

大總統批閱都督遵照部議取銷昭忠祠並撤教仕匾額

據呈已悉查陸軍部議電所稱應歸公專祠及昭忠祠係指前清時效忠滿洲貴羅一姓

殘殺同胞者而言該都督故父於前清甲申中法之役在台北戰勝敵人保全中國土地因於閩省得建專祠其建造實係由該都督自行籌措外附昭忠祠一所係同軍人合建以祀將士之捍衛同胞者此項祠宇自與陸軍部所指應行歸公之祠迥不相侔茲竟首先遵照部令取銷兩祠名目將祠廬交政務院照部議辦理并將祠後住宅一所一並撥入官在該都督恪遵部電以表揚忠烈為懷實堪風勵天下惟該都督故父戰勝強敵捍衛封疆既功德之在人宜廟食之永享且民國法令凡屬國民皆有完全享有財產之權所有該都督請取銷故父專祠及祠後住宅入官之處著毋庸議此批

紀事

財政部呈報另派陳經尤駐日募債會辦由

財政部總長陳錦濤呈照得本部此次發行公債前經大總統委任何永亨繼汝麟兩君前往日本募集華僑公債並經本部添委陳同紀君為駐日募債會辦分別呈報照會各在案惟陳同紀君現經本部處任為庫務司司長自應另行遴員前往會辦駐日募債事宜茲查有陳經留學多年熟悉僑情堪以派令前往除分行外理合備文呈報大總統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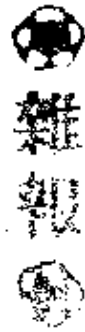
賜查核備案實爲公使此旨

外交部因取消稅司發照權與北京外部首領來往電文四則

北京外部首領胡君鑒華人赴美護照向由華官發給美領簽字車與後清外部與美使商訂暫由稅司代發現下大局稍定各處均設有交涉司此項發照特權應即收回母任國權操縱諸外人所有前訂之暫行辦法希迅向美使聲明取消外交部總長王龍惠鑒王外交長覽電悉護照事現切商美使主再據稱應俟美國承認中華民國後方能照辦此時祇可仍暫由稅司代發云希查照惟德冬

北京外部胡首領鑒冬電悉稅司代發護照一事宜速改正否則主權喪失日久恐難挽回查此項護照向由各通商口岸之地方官發給稅司並非地方官自不應授以給照之權前清外部雖與美使訂有暫行辦法此等辦法僅於清帝未退位時始有效力在彼時稅司猶可勉強以清官名義給照今清帝已退位稅司究係何國官吏以何名義給照與我國人民以此折之彼必無詞以對又美使以民國未經承認遂謂護照不能由地方官發給本部以爲此實美使之強詞現下各國遇有交涉無不惟地方官是問是已承認地

方官爲事實生效政權之人夫辦理交涉且已承認地方官爲有權何以區區一稅
反不能由地方官發給實所未解希即根據以上理由再向美使力爭如彼仍抗議可
暫禁人民勿向稅司領照務與其任令國權操諸外人毋寧暫予人民以不便也但無
交涉若何所有稅司發照之權應請先行告知總稅司通飭取消爲盼外交部所
王外交長張燾電稅司發給護照本係一時權宜辦法現又與美使交涉至再據稱各處
地方官學識不甚靈一未知究應承認何人俾美領有所遵循等語查上海廣州汕頭厦
門等處發給護照最多該各處地方官經尊處承認有發給護照者請即開單電示以
便再而美使囑請美領事洽外務部遵



陸軍部頒布陸軍傳染病預防上消毒法

第一 消毒法之分類

第一條 消毒法大別有二

甲 理學的消毒法

乙 化學的消滅法

第二條 理學的消滅法更分爲四

(一) 燒燬法

(二) 煮沸法

(三) 消毒法

(四) 藥燬法

第三條 化學的消滅法更分爲二

(一) 注洗法

(二) 燻蒸法

化學的消滅法應用藥料有六

(一) 二十倍石炭酸水

製法 石炭酸五分鹽酸一分水九十四分

又法 液製石炭酸五十九分鹽酸十分水九百三十五分

四十倍石炭酸水

製法 二十倍石炭酸水五分水五分

(二) 十倍里蘇爾水

製法 里蘇爾十分水九十分

二十倍里蘇爾水

製法 十倍里蘇爾水五分水五分

(三) 千倍昇汞水

製法 昇汞一分鹽酸十分水九百八十九分加藍色素少許着藍色

(四) 福麻林

(五) 十倍石灰乳

製法 煨製石灰末一分水九分

(六) 二十倍鹽素石灰水

製法 鹽素石灰五分水九十五分

煨製石灰末

製法 煨性石灰加水少許爲末

石灰 可代煨性石灰之用惟用量須加倍

(注意) 石灰乳懸案石灰及煨性石灰末均須隨用新製

第二 消毒法之適應

第四條 燒燼法 適於燒燼者

(一) 傳染病患者或其屍骸所觸之寢具衣服及其內容如棉葛布片等

(二) 傳染病患者之排泄物及污穢物

(三) 破壞不堪之傳染病患者居室

(四) 患傳染病獸畜之死體及其所觸之物

(五) 傳染病室及有毒地所用掃除器具及抹布

(六) 凡廉價之物不適以他法消毒者

凡非燒燼時期完全消毒之物

第五條 煮沸法 適於煮沸者

- (一) 玻璃器 陶器 磁器 金屬製品 及木製品如患者飲食器醫療器
被等

二 凡適於汽蒸之物

第六條 汽蒸法 適於汽蒸者

- (一) 第四條第一項以外傳染病室或其他有毒之場所內所有布帛類之物

(二) 凡適於煮沸之物

第七條 晒曝法 適於晒曝者

(一) 凡適於燻蒸之物

(二) 凡貴重之物不適以他法消毒者

第八條 往洗法

適於以石炭酸水或里蘇爾水往洗者

(一) 傳染病患者之家屬及不潔之場所

傳染病室之天棚地板戶扉窗扇牆壁等

(三) 傳染病患者之排泄物污穢物

(四) 手及其他身體各部

(五) 凡適於煮沸及汽蒸之物

適於以昇汞水注洗者

(六) 本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所載之物

(七) 本條第五項中除金屬品及飲食用具以外之物

適於以鹽素石灰水石灰乳燻製石灰末或石灰消毒者

(八) 傳染病患者之排泄物及污穢物

(九) 溝渠原芥堆積場地板下及廁所等

第九條 燻蒸法 適於燻蒸者

(一) 傳染病室內牆壁器具之表面及其空氣

(二) 表面有漆不能耐熱污瀝之物

(三) 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六條第一項以外布帛皮革圖書等物

第三 消毒法之應用

第十條 病者

傳染病患者治愈時先剪其指甲再以加熱千倍昇汞水拭擦全身後令入浴用石鹼除其垢膩浴畢更衣

第十一條 屍骸

傳染病患者之屍骸入棺之前先以昇汞棉將口鼻肛門等處塞嚴密再用昇汞水布(以白布浸透昇汞水乘濕用之石灰酸水布製法做此)或石灰酸水布包裹屍骸全體

棺內屍骸之周圍須填鋪多量之石灰勿使屍汁漏洩棺外

第十二條 接觸病者者

凡從事於看護治療及拍毒者須着避病衣覆面具手套眼鏡皮靴等每接觸畢必以千倍昇汞水洗手退出即以石灰酸水噴灑外衣後將避病衣等脫去

用汽蒸法或煮沸法消毒（法詳第十八條須參閱之）對於猛烈之傳染病時
全身衣服均消毒外尚須入浴

凡此項之消毒須設消毒場如左

第一室 脫外衣（入）

第二室 脫內衣

第三室 入里蘇爾浴并石鹼浴

第四室 更換常衣（出）

患者同居之人及有觸接病毒之疑者均照看護人等接觸病毒後之消毒法
處置之

第十三條 病者屍骸等之運具

凡用以運搬傳染病患者屍骸及其他有病毒物件之器具每使用後須以昇
朶水石炭酸水或里蘇爾水注洗之倘該器具係金屬所製者則以少許煤油
澆灑其間

第十四條 廁所

有傳染病患者之排泄物或污穢物混入之便桶等設其內容百分用石灰
灰水二十分石灰乳二十分或攪製石灰末二分或一分四分投入澆淨之後
靜置二時開始攪其內容於一定之場所再用石灰酸水沖洗其容器使以之
地板及牆壁等則用石灰酸水澆淨之

第十五條 浴湯尿及其他液體

傳染病患者浴湯尿內之水百分中須加石灰一分或攪製石灰一分
勻後靜置二時開始可重之傳染病患者之尿及其他液體之消毒法均依此
但對於含有多量蛋白質之液體不宜用昇汞須用石灰酸為消毒藥液其
百分加原有尿酸五分以上

第十六條 溝渠地敷下塵芥堆積場等

凡溝渠地敷下及塵芥堆積場等有病畜混入之糞者及患者排泄物污染之
地點均用消毒石灰水或石灰乳澆布全面但溝渠之消毒得用殺菌石灰末

或石灰投入而攪拌之用量參照第十四條

第十七條 患者居室

用石炭酸水或昇汞水注洗後開放之以受直射日光之照射

倘能密閉之室每一立方米突之容積用十五格蘭之福林林藥三時三十分以上如病室曉得不潔則併用注洗與燻蒸兩法居室消毒之應以此

第十八條 室內諸物件

傳染病患者室內所有器具衣服器具等按其物件之種類參照第十四條以下各法分別施行

凡用煮沸法消毒者被消毒之物件須全部浸於水中俟沸後三十分以上方可取出

凡用蒸汽法消毒者須用流動蒸汽蒸之俟被消毒各物件之內隙均達至100氏溫度後十五分以上始可取出布帛類之物件如用福林林藥消毒宜用二十倍里蘇爾水浸漬六時間以上然後再用清水漂之

布帛皮革毛氈等凡不能耐熱及沾濕之物用福麻林消毒時須備於室中不宜重疊福麻林之用量按前條推定內溫度不得超過六十度以上

凡照第四條至第六條各法消毒時須先檢明該物件內有無彈丸火藥等如有易於發火及能爆發之物須即取出投於消毒藥液內靜置二時間

第十九條 井水槽船底水等

水量二百分中加鹽素石灰或煨製石灰末一分攪拌後靜置十二時間將水汲出倘係必要之水則用汽蒸導人使全部之水沸騰三十分以上



皇朝通志

卷

卷之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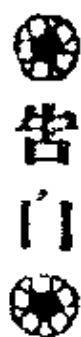
七



臨時政府公報 附錄

中華民國元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日

隨報附出 不另收費



告白

總統府秘書處廣告

現於本府東西柵門外設立揭示處凡來本府投遞呈件者分別事項量予批答揭示該處以三日為限過期揭去嗣後凡來本府投遞呈件人等希一體知照總統府秘書處白

中華民國實業部附設實業公報簡章

本報為中華民國實業部之機關報故名曰實業公報

本報以宣布實業法令灌輸實業學識為宗旨

本報實定門類如左 一 無則姑闕

甲 圖畫

乙 法令

丙 著論

丁 譯述

戊 調查

己 電報

庚 紀事

辛 雜錄

本報為發展全國實業起見凡外來文稿於實業有關係者請擇要登載酌量酬謝未登者恕不奉還

本報月出一冊於每月十五日發行

本報每冊暫售大洋一角五分 外部郵費照加

本報代登各種實業廣告酌量收費

凡與實業有關係之各官署局所學堂公司皆有購閱本報之義務但各官署具印文請

領者照五折徵費實業學生聯名請領者十份以上八折五十份以上七折百份以上

六折

外交部廣告

本部於三月二日遷鼓樓前獅子橋所有電報公文各項函件希按址投遞爲盼

臨時政府公報局告白

各省官廳所有暫行條例命令及職員之任免遷轉等項均希隨時抄送本局其地方自治團體辦理公共事業如道路衛生醫院學校救貧等項之經過及其成績亦可隨時抄送本局登載公報藉慰地方之情況而彰民治之精神

臨時政府公報局告白二

各處有願爲公報販買者可將領報份數及販買區域本人之姓名年齡職業住所及販買章程呈送本局核定並須酌交保證金其保證之金額由局長定之

臨時政府公報局告白三

嗣後各處定閱本報者須將報費逕寄總統府內臨時政府公報局由本局製取收條卽飭發行所照寄空函定報概不答覆



本報營業規則

一 本報爲臨時政府刊行故定名臨時政府公報

本報刊登布法令發表中央及各地政事爲主旨

二 本報暫定門類六曰法制曰咨曰令曰紀事曰抄譯外報曰雜報其
子目見前

四 本報日出一冊如遇國家紀念日星期日政府停止辦公時本報亦休
刊一日

五 政府對於各地所發令示或宣布法律凡登本報者公文未到以本報
到後爲有效

六 凡各官署皆有瞻閱本報之義務唯其印文請領者皆照定價五折徵
納餘另詳前價目表

本報自

本報局設在大總統府內

總發行南京在星樓太平街四號

分售處南京在牌樓古祥社印務局下廠發行所

京中華報

京中正街昇平社馬友精舍

外埠經售處

蘇江 滬日報

常州大馬路

無錫東門外

廣州城內西關第十號前宅

上海 民立報

大凡日報

時報

申報

新商報

大華報

時事新報

啓民愛國報

神州報

上海寶善街公學里仁和號

無錫 民立報分館

廣州 中國日報

香港 軍港報

天津 民衆報

黃金山 大商報

中西報

豫香山 自由新報

印刷所 臨時政府印鑄局工廠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

臨時政府 公報

第四十八號

九十五

（以下文字模糊不清）

臨時政府公報第四十八號

本報價格

目次

卷一

大總統府參議院 議決內務部呈請暫行改定官制案

文

大總統府參議院議決法官官制擬定法官官制案

法官考試令

大總統府參議院議決財政部呈請改定官制案

參事令

大總統令廣東都督官制材料

參事令

交通部呈請改定郵政官制案

參事令

▲每月定價 本埠 五角 外埠 六角 郵費在內

▲白明費 每份一元

▲購閱全年 本埠五元 外埠六元 郵費在內

▲各官署具印文書函件 均用本報 既省不便

公報訂閱

法律 官制及制學法 各官署 其他各項規定

卷二

參事令 參事令 參事令 參事令

參事令 參事令 參事令 參事令

五 抄送外埠

六 雜部

參事令 參事令 參事令 參事令



咨



大總統咨參議院請議決內務部呈暫行傳染病豫防法草案文

據內務部呈稱竊查痘瘡白喉症猩紅熱等傳染病已有發生之兆非亟定豫防法不足以重衛生而便執行茲由本部擬就暫行傳染病豫防法草案三十五條另冊繕就理合一併呈送鈞案交法制院審定後咨由參議院議決公布施行俾便遵辦實為公便等情前來查傳染病發生甚易傳播至速亟應制定豫防法規俾有司實力奉行人民知所防範該部所稱實為衛生行政最要之舉合將該部呈送之暫行傳染病預防法草案三十五條咨送貴院請煩查照議決見覆以便頒布施行此咨

大總統咨參議院請議決法制局擬定法官考試委員會職令及法官

考試令草案文

司法為獨立機關現在南北統一所有司法人員必須應法官考試合格人員方能任用茲據法制局擬定法官考試委員會職令及法官考試令兩種草案呈送前來合行咨請貴院議決咨覆可也此咨

計附送法官考試官職令及法官考試令草案兩冊

大總統咨參議院請議決財政部擬定金庫則例文

據財政部呈稱竊維幣制財政首在杜絕弊端而機關之組織不完則弊端無由而杜絕各國辦理方法務使事務機關與出納機關分離對立以明權限而杜侵漁前清財政紊亂已達極點究其原因實以機關混同爲最弊之所出今民國方興亟宜興利除害本部職司財政自以剔除積弊爲先此統一國庫所以不容視爲緩圖者也查近今各國國庫制度約分二派曰存款制曰委託制存款制度者係以國庫收入悉數存入中央銀行作爲普通存款支出時由銀行支取使中央銀行代爲應付則庫務簡手續之煩國幣無保藏之患誠最良之制度也英國行之委託制度者係以國庫現金出納保管事務委託中央銀行辦理其國庫資金與銀行資金劃分爲二銀行雖任出納保管之責而非有部令不得任意通融市面雖有溢蓄而中央不蒙其影響歐美諸國以及日本多行之者兩者比較互有短長竊思我國幣制初行市面尚難熾而中央銀行根基始立支店未克完成存款制度既屬難行委託制度尚早宜仍借因循一國庫迫不容緩謹擬採用委

託制度訂定金庫則例十四條呈請察核後咨送參議院議決頒布施行其金庫則例之基礎隨由本部審察目下情形再訂金庫出納事務暫行章程以部令施行其時交通之計將將來漸進之基等情前來查該部所呈自屬整理財政切要之圖相應請其該項則例咨請貴院迅即議決以便施行此咨

計選金庫則例一摺

令示

大總統令廣東都督派員照料迎趙烈士靈柩文

茲派趙光等赴港迎烈士遺體君之靈柩由首邱仰該都督屆時派員妥為照料併由會港政府及港中紳商一體知照以慰英魂切切此令

紀事

交通部接宣總統電復據郵政總局呈仍令生人校文

交通部成電悉飭據郵政總局呈原向奉非總辦允許不能委派員司因軍郵局各本由准改總辦這章辦理並非專擅等情已由郵部轉飭該總辦酌知測郵局仍准派

臨時政府公報

紀事

第四十八號

局學習矣大總統袁世凱號

■

臨時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元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中華民國元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隨報附出 不另收費



電報

袁新總統孫大總統參議院國務院各省公約盟民軍統王和順久蓄異志潛招桂兵私購鎗炮分據要地前日突縱兵窺在青島斃命新開電綫十一暨炸炮轟城內外陳都督萬不得已始宣罪狀令軍進攻幸其部下多不從逆現王逃兵潰商民多受驚駭擾害此役並非因成兵而起各民軍皆安請鈞處念粵會元叩

(廣東來電五十六)

孫大總統實業部總次長暨據新嘉坡電稱該埠商會重新組織華僑總商會已舉推英政府求轉請我政府給鈞一等因五商會及派駐商務理應代呈俟章程寄到再請立案以資保護而便進行華僑聯合會叩

(上海來電五十七)

北京袁大總統南京孫大總統參議院各省都督各軍司令北京天津上海各報館均囑文登士匪慘殺民黨已經片餘近由烟台軍政府派重兵解散始克復數城將近城各地

搜獲無辯變之尸身無數首領是長戒支解數十段野蠻殘殺大背人道感薄英人聞之亦爲不平今於匪首王嘉禾家搜出華州府知府楊某於本月初間致該匪首函件始知此次匪亂實由某前清官吏所主使全魯人士同聲憤恨自取消獨立以來全省官吏日以捕殺民黨爲事諸城鄆魯各地之殘殺動逾千萬乃華州府知府於南北統一宣布共和一月之後猶敢煽動匪亂演出此文登報殺之慘劇以致魯省人民畏官吏如虎狼平日惟有維新之名者均漂流四方不敢復歸故里在專制時代尙無此殘暴今乃見之於共和期內百堪悲痛猶執維持現象之說仍用一般惡劣官吏則山東人民豈復尙有噍類各省皆享其幸福魯省獨終此黑暗哀哀魯人何以至此儻魯省問題一日不解決恐大局亦終無解決之一日諸公若爲大局計當速設法援救以共維民國基礎魯人幸甚大局幸甚山東同盟會徐鎮心謝鴻慶丁惟次蔣洗凡等及全體會員哀叩效

五十一

孫大總統鈞鑒胡都督瑛奉命來嶺軍民愛戴全省臨時議會又正式公舉爲山東都督張廣建殘虐暴戾煽兵擾民已成亂象屢請哀總統懇其斥退以仁易暴未遑允准前總

統委任都督後總統當然有繼續效力乞電袁大總統速罷張撫令胡都督赴濟履新以順輿情而救民困不勝盼禱山東臨時議會周恩張應東劉祿暨全體議員公叩

(續前第六十)

北京袁大總統南京孫大總統參議院鈞鑒聞胡都督有懇求辭職之信全埠商界無不驚駭伏念東省秩序全仗胡都督極力維持烟埠感戴尤深況登州各屬駐軍甚多尤賴胡公鎮懾胡公一去大局極危務求我公俯念商民生命財產慰留胡公予以山東政權不勝感戴之至烟台商會全體公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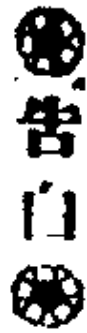
(續前第六十一)

袁大總統孫大總統陸軍總長參議院參議院各部首領各省都督公鑒頃奉令署理直隸都督已於三月十八號任事謹此奉聞錫鑒巧印

(天津專電六十二)

孫大總統鑒鈞電悉已飭北京度支部速籌通商銀行將所存新幣二十九萬餘元撥交張季直君作江皖兩省賑款袁世凱鈞

(北京專電六十三)



告白

總統府秘書處廣告

現於本府東西橋門外設立揭示處凡來本府投遞呈件者分別事項請予批答揭示該處以三日為限過期揭去嗣後凡來本府投遞呈件人等希一體知照總統府秘書處白

中華民國實業部附設實業公報簡章

本報為中華民國實業部之機關報故名曰實業公報

本報以宣布實業法令灌輸實業學識為宗旨

本報暫定門類如左（無則姑闕）

甲 圖畫

乙 法令

丙 著論

丁 譯述

戊 調查

己 電報

廣 紀事

辛 雜誌

本報爲發展全國實業起見凡外來文稿於實業有關係者選擇要登載酌量酬謝未登者恕不奉還

本報月出一冊於每月十五日發行

本報每冊暫售大洋一角五分（外埠郵費附加）

本報代登各種實業廣告酌量收費

凡與實業有關係之各官署局所學堂公司皆有請閱本報之義務但各官署具印文請

閱者照五折收費實業學生聯名請閱者十份以上八折五十份以上七折百份以上

六折

外交部廣告

本報於三月二日遷設樓前獅子橋所有軍機公文各項函件均按址投遞爲盼

臨時政府公報局告白

各省官廳所有暫行條例命令及職員之任免遷轉等項均希隨時抄送本局其地方自治團體辦理公共事業如道路衛生醫院學校救濟等項之經過及其成績亦可隨時抄送本局登載公報藉規地方之情況而彰民治之精神

臨時政府公報局告白一

各處有願爲公報販賣者可將領報份數及販賣區域本人之姓名年齡職業住所及販賣章程呈送本局核定並須酌交保證金其保證之金額由局長定之

臨時政府公報局告白三

嗣後各處定閱本報者須將報費逕寄總統府內臨時政府公報局由本局掣取收據即飭發行所照寄空函定報概不答覆

本報暫定期例

一 本報爲臨時政府刊行故定名爲臨時政府公報

二 本報以宣布法令發表中央及各地政事爲主旨

三 本報暫定門類六曰法制曰咨曰令曰紀事曰抄譯外報曰雜報其
子目見前

四 本報日出二冊如遇國家紀念日星期日政府停止辦公時本報亦休
刊一日

五 政府對於各地所發令示或宣布法律凡登本報者公文未到以本報
到後爲有效

六 凡各官署皆有贈閱本報之義務唯其印文請領者其照定價五折收
納餘另詳前價目表

本報白

本報局設在大總統府內

總發行南京花牌樓太平街四號

分售處南京花牌樓吉祥街印鑄局工廠發所

南京中華報

南京中正街昇平橋易安精舍

外埠經售處

鎮江 興漢日報

常州 大街老王大昌

無錫 光復門內新橋二十一號曾瑞武

蘇州 城內因里巷四十一號肖定

上海 民立報

大共和報

時報

新聞報

大德報

時事新報

國民愛國報

神州報

上海寶善街公順里仁和號

蘇州 民立報分館

廣州 中國日報

香港 軍事報

天津 民立報

濟南 大德報

青島 中西報

少年報

自中報

印刷所 臨時政府印鑄局工廠

中華民國元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臨時政府

公報

第四十九號

每份取報費...

臨時政府公報第四十九號

目次

會 查 覽

大總統令參議院議決參謀部參謀長官

大總統令參議院議決參謀部參謀官

令 示 號

大總統令財政部擬辦一萬元交實業部籌辦

大總統令參議院議決參謀部參謀官

大總統令參議院議決參謀部參謀官

大總統令參議院議決參謀部參謀官

大總統令參議院議決參謀部參謀官

續 號

大總統令參議院議決參謀部參謀官

大總統令參議院議決參謀部參謀官

會 紀 事

大總統令參議院議決參謀部參謀官

大總統令參議院議決參謀部參謀官

會 雜 報

陸軍部二月分支出預算表

本報附錄

本報價格

▲每月收費 本埠大洋七角 郵費在內

▲每册收費 銀元二枚

▲請閱今年 本埠五元 郵費在內

▲各省寄具印文請領五折收費 郵費在內

公報暫定門類

無新號碼

法制 法律 官制 各局所奉

春

三合示 參事 各部 各部 各部

四紀事 職任 中央 各部

五抄譯外報

六附報 陸軍部 財政部 各部



大總統咨參議院議決參謀部公債票預算書文

據參謀部總長呈稱竊本部三月份支出預算書中作給項下係按陸軍部暫行給與令
章程僅將現金數目列填尚經參議院及財政部審核給發在案惟公債票數目未及彙
明亦並未在預算數中扣除似應仍咨財政部照數補發前准財政部覆稱查貴部三月
分支出概算書業由本部彙呈大總統轉咨參議院審核在案貴部前送概算書中既
漏列公債票一項希即逕行備文呈請大總統轉咨參議院代為補入俟貴部預算經參
議院核准後本部當即照發目下預算未定未便先行核發等因似此公債票一項既經
財政部呈報在前無從補入應將三月份公債票預算書列表備文呈請大總統察核轉
咨參議院代為補入一并核准以歸劃一等因隨奉令將參謀部三月份公債票預算書
一份咨送貴院請煩查照議決咨覆可也此咨

計送交參謀部三月份公債票預算書一份

大總統咨參議院議決查大總統大赦命令文

據司法部總長伍廷芳呈稱案據江寧地方審判廳呈稱三月十七日該廳等政府公報電報欄內載有大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十一日袁大總統命令全國體變更首在籌議煩苛與民更始我國民積受專制官吏之弊失搖刑政多未平陷於困窮或非其事當意民國初基正宜滌除舊染咸與維新凡自中華民國元年初一日以前我民國不幸而罹於罪者除正人命及強盜外無論輕罪重罪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者皆赦免之我國民其自納於軌物懷茲刑辟毋蹈匪彝以保我同胞之壽命衆名於無疆此令等因查法律命令效力發生期間前奉規定公布無論遠近各衙門以奉到公報後五日爲施行期間所有袁大總統此項命令所定範圍是否包括南北一律施行現查北京政府正在組織之中南京政府又尚存在是否認此命令爲有效本廳所受理於三月初十日以前除道正人命盜犯不在赦免之列已結正未結正者共計五十八人是否應遵袁大總統此項命令並予除免本廳長等未便擅予相應備文呈請示遵等情到部據此會南北雖已統而內閣正在組織南京臨時政府尚未交卸袁大總統此項命令會否若由大總統轉發臨時公報除令南北通體遵照本部奉頒文不敢臆斷相應據情呈請

鈞核以便飭遵施行等情前來查臨時約法第四十條臨時大總統得宣告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但大赦須經參議院之同意又同法第五十六條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其總統前項命令查係三月初十日所發布在約法施行之前須得貴院之追認方能有效合就咨請貴院迅賜議決存覆可也此咨

令示

大總統令財政部撥銀一萬元交實業部備賑濟淮難民文

據內務部呈稱准實業部咨開頃准江北蔣都督電開前奉大總統來電以江北災情甚重已籌款發交張總長分別辦理現在清淮一帶饑民鬻集餓尸載道積氣散於城郊且恐警為鼠疫當此野無青草之時定有朝不保夕之勢覩死亡之枕藉誠疾首而痛心現擬設有粥廠略濟燃眉無如來者愈多無從阻止粥廠款項不繼勢將停止荷半月內無大宗賑款來浦接濟則饑民死者將過半矣卽有數百千萬之鉅款亦不能盡應飢餓事於九願令其妥籌爲此情急瀝血電陳可否仰求大總統總長俯念災民垂憐急籌賑款於無幾何處迅撥款萬金由總長派員經理其事俾饑民得稍緩須臾之死以俟賑款之廣

履行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因到部查江北付賑孔殷自應合力籌濟此查請實籌備查核辦理等因准此查來電擬予賑濟之處似尚可行據請令行財政部總辦急賑一萬元即照前次江北賑災辦法由實業總長遴員前往切實散放以蘇民困等因前來查清准一帶饑民醫集流離死亡相屬於道實堪憫恤除令行江蘇都督另籌撫卹方法協力進行外爲此令仰該部長迅即撥銀一萬元交由實業部派員前往切實散放以濟災需而謀善後切切此令

大總統令參謀部裁撤大本營名目文

民國統一戰事終息大本營名目應即取消所有國防案卷等即交參謀部存儲以資查考其作戰局職員向係參謀部第一局職員兼任者即消去兼差仍歸本部辦事至兵站屬尚有轉運等事未便即予撤除應暫由參謀部兼管仍酌裁冗員以節糜費此令

大總統令廣東都督酌給昭字全軍將士功牌執照文

頃據粵省昭字全軍統領鄭昭傑呈稱自前年三月號召同志分布黃龍都石龍增城清遠等處所需餉項概由各人擔任并未動支公款及正後復以地方多故仍應實部分業

各處維持公安令粵局粗定志願引退各軍士亦願解甲歸田惟須商請酌給功牌執照以酬勞瘁等因查該軍將士於粵省反正時既能自籌餉項立功於前迨大局平定之後復能不事矜伐解甲引退實屬深明大義殊堪嘉尚所請給予功牌執照一節應即照准以彰酬庸之典至應如何分別等差之處仰該都督會商該軍統領妥為辦理可也此令

大總統批司法部請示袁大總統大赦辦法呈

呈悉查臨時約法第四十條臨時大總統得宣告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但大赦須經參議院之同意又同法第五十六條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袁總統前項命令查係三月初十日所發查在約法施行之前須得參議院之追認方能有效已咨照參議院候議決咨覆時再行飭遵可也此批

大總統批交通部擬酌減報界郵電費辦法並請電告袁大總統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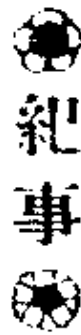
呈悉所擬酌減報界郵電費辦法尙屬妥協應即照准仰即分行所屬知照至請電袁大總統轉飭北京郵局妥籌遵辦一節已電告袁大總統矣仰即知照此批

教育部批蔣邦彥等請創辦男女法政兩校並撥借校舍呈

呈及簡章均悉該生爲普及法政教育起見擬辦男女法政學校事屬可行所擬簡章亦尙妥適應即准予立案惟本部專門學校令頒布後一切應按照該令辦理至所請借租理問應爲校舍一節仰呈請內務部核准可也此批

教育部批金陵法政女學校請予立案呈

呈及章程均悉所訂簡章殊屬不合仰即按照簽批重行妥定具報再請立案可也章程擬發還此批



紀事

大總統爲減輕報界郵費致袁大總統電文

北京袁大總統鑒前據上海日報公會長陳軍興以後困難情形請減輕郵電費前由報紙代表輿論監督社會厥功甚巨此次民國開創南北統一尤賴報界同心協力竭誠贊助所稱困難情形自屬實況若不設法維持勢將相繼歇業當將原呈發交交通部核辦茲據呈稱擬嗣後凡關於報界之電費悉照現時價目減輕四分之一郵費減輕二分之一庶商困得以稍疎而郵電兩政亦不致大受影響除電實一項令行上海電報總局

知照外郵費一項懇請袁大總統轉飭北京郵電總局迅即照辦等情相應電請查照轉飭遵辦並見覆爲盼孫文

大總統覆佛教會函

敬覆者頃讀公函暨佛教會大綱及其餘 件均悉貴會揭出通佛教提振戒嚴融攝世間出世間一切善法甄擇進行以求世界永久之和平及衆生完全之幸福爲宗旨道立久矣得諸君子闡微索隱補弊救偏既暢宗風亦裨世道甚勝曠仰讚嘆近世各國政教之分其嚴在教徒苦心修持絕不干與政治而在國家盡力保護不相吝情此種大風氣可效法民國約法第五條載明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第 條第七項載明人民有信教之自由條文雖簡而含義甚宏是貴會所要求者盡爲約法所容許凡承乏公僕者皆當力體斯旨一律奉行此文所載明告者所有貴會大綱已交教育會存案要求條件亦一併附發復問道安孫文

◎ 雜報 ◎

陸軍部三月份支出概算總表

| 款 | 科 | 目 | 概算 | 實數 |
|-----|-------|----------|----------------|----|
| 第一款 | 陸軍本部費 | 現金 公債 | 二七九五三 三八七五 | 〇 |
| 第二款 | 陸軍供給費 | 現金 公債 | 一九八五四 一九八三九 | 〇 |
| 第三款 | 服裝費 | | 一八七九六 | 〇 |
| 第四款 | 馬匹費 | | 二二三 | |
| 第五款 | 軍械彈藥費 | | 二九一四五 | 八 |
| 第六款 | 軍需雜用費 | | | |
| 第七款 | 衛生費 | 現金 公債 | 三六四七 五〇八二 | |

第八款 款 內 費 現金 七四八四
公債 二四二七

第九款 要 才 費 現金 五七六九
公債 八三八

第十款 修 繕 費 六二七五

第十一款 購 置 費 二六五一七

第十二款 購 置 費 八〇〇

第十三款 津 貼 費 四五一五七六

第十四款 補助各省軍隊費 一五

第十五款 預 備 費

總 現金 八五四六〇
計 及 債 二七四八四

以上十五款均另有詳細說明書 此處備查

總計表 第四十九號

正誤

三月二十四日第四十七號報令示門內第三條。大總統令教育部查照佛教會字號均等函請保護即予批准立案文。題目又文內。仰即查照批准立案。仰即批發字均手民誤為辨入合行更正。



臨時政府公報

附錄

中華民國元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錄出 不刊

電報

孫大總統黃陸軍總長參議院副總統各報館鈞鑒
嗚呼！肇事黎副總統除報京三省
同志又奉孫大總統面諭聽候關外肅都督調遣承肅都督委任
嗚呼！為關外義勇軍總
司令永和為統制任事以來聯絡同志幾遍東三省正擬約期大舉
一旦光復遂共和實
布逸奉黃總長通飭南北一家不得再有爭戰嗚呼！等稟遵命
令潛伏不動乃趙爾巽
作霖猶在鉄嶺開原等處仍以兵力驅逐民軍殘殺同志哈爾濱
道李家繁陝軍饑餓
品三殺我同志梁漢等十七人斷肢挖心慘無人道嗚呼！奉共和
陸遂殘殺而我軍遂斷有
得共和退則為兵所阻惟有散布各處以山林為穴依為糧困苦
情形不堪言狀其家
眷妻兒逃來烟台避禍者不下數千人永和在庚子年統兵數萬
橫行東三省爾後府會
更何我勞動始終却之此次出山實感肅都督之細思真為民
國盡心力捐軀無憾已矣

萬人要作雲等使遺小軍捕之甚易徒以五色旗懸有碍進行不實明季燕王逃歸時滿
鐵鉞鉗懸明太祖神主以逼敵致使我軍公憤私仇均無所洩對旗痛哭可謂傷心水滸
年逢七旬又有何求惟軍上等皆同輩都督以求復仇今聞蔣都督辭職歸田軍士聞之
如乳兒之失慈母均以沉寃 報當自圖之爲言倘使蔣都督解組而去實無人可以應
取萬一潛伏各軍自出復仇實非職等所能勸阻特此聯名電懇切勿任其辭職實實
然而去倘實無可挽留亦乞商令蔣都督將死者如何撫恤生者如何保全已奉軍士
何交替潛伏各軍如何彙集統籌安置妥協以固人心否則死者無以瞑目生者無以
至飢寒所迫挺而走險職等實不能任其咎尙乞袁大總統有以籌慮之不勝幸甚謝外
義勇軍總司令官吳應麟統制官劉永和第一混成協統凌翹第二協統張愷及同志
潘寅孫其翼等暨軍士一萬人叩叩代誌

(滬台水軍六寸砲)

孫大總統唐總理均鑒教育總長前電擬以范源廉充任茲據其回京面稱自維才力萬
難勝任蔡鶴卿先生學望優隆衆所仰佩今民國初建必得爲學界啟蒙之人方足
持學務之責務乞設法慰留云云詞意懇摯並云已面達孫大總統下統一撥撥云特

成立蔡君在京時曾商請其續任未荷允諾今范既堅辭鄙意以蔡君接續此任最爲允洽如承同意望卽就近懇商留任交院速定是所切盼世凱禱

北京來電六十五

孫大總統交通部電悉郵票事飭據郵政總局復稱帛黎全爲省費起見等語已由郵部飭知郵局將此項郵票卽日停發矣袁世凱禱

北京來電六十六

孫大總統鑒今日漢冶萍開股東會全場一致反對合辦茲將致盛電錄呈鈞鑒電文曰今日開股東會到會股東四百四十人共二十萬八千八百三十八股投票開會公同觀視全場一致反對合辦已逾公司全股十分之八照章有議決之權草約同自無效請速取消云云漢冶萍股東會公電

(上海來電六十七)

南京大總統鈞鑒頃接烟台電錄如下南京參議院各省都督府暨臨時議會均鑒本會完全成立以後昨日第一次開會全體補行正式公舉以胡瑛爲山東都督濟南各團體已爲煌官勒令消滅此後除烟台臨時議會外如有濟南發電關於全體名譽者皆屬無備日本會決不承認特此併聞山東全省臨時議會印鈇印等因觀此電則不受政府命令各省將自爲風氣矣鑽芳轉錄

(天津來電六十八)

孫大總統北京新舉袁大總統鈞鑒清江浦蔣都督佳電敬悉江北連年水災現在春荒
數盡遍地餓殍聞之殊爲惻惻桂省匪患賴仍流亡載道困苦情形大畧相同然魯念江
北俱屬同胞何忍漠視由榮廷先助千元聊盡棉薄再當設法籌募以爲後繼惟江北災
區廣大蔣都督請合力代求大總統撥款拯救爲民請命情迫詞切仰懇大總統俯如所
請以廣胞與之仁不勝渴望之至桂都督陸榮廷叩啟

桂林中電六十九

孫大總統實業部鑒漢冶萍公司今日開會股東到者四百四十一人投票議決全體
對中日合辦已由股東會電達盛宣懷迅速取消矣特陳熊希齡趙鳳昌叩啟

上海中電六十九

告白

總統府秘書處廣告

現於本府東西柵門外設立揭示處凡來本府投遞呈件者分別事項隨予收發以示該
處以三日爲限過期揭去嗣後凡來本府投遞呈件人等希一體知照總統府秘書處白

中華民國實業部附設實業公報簡章

本報為中華民國實業部之機關報故名曰實業公報

本報以宣布實業法令灌輸實業學識為宗旨

本報暫定門類如左（無則姑闕）

甲 圖畫

乙 法令

丙 著論

丁 譯述

戊 調查

己 電報

庚 紀事

辛 雜錄

本報為發展全國實業起見凡外來文稿於實業有關係者當擇要登載酌量酬謝未登

者恕不奉還

本報月出一冊於每月十五日發行

本報每冊售價大洋一角五分 外部郵費照加

本報代登各種商業廣告酌量收費

凡與實業有關係之各官署局所學堂公司皆有購閱本報之義務但各官署具印文請

領者照五折徵費實業學生聯名請領者十份以上八折五十份以上七折百份以上

六折

外交部廣告

本部於三月二日遷鼓樓前獅子橋所有電報公文各項函件希按址投遞為盼

臨時政府公報局告白一

各省官廳所有暫行條例命令及職員之任免遷轉等項均希隨時抄送本局其地方自治團體辦理公共事業如道路衛生醫院學校救貧等項之經過及其成績亦可隨時抄送本局登載公報藉規地方之情況而彰民治之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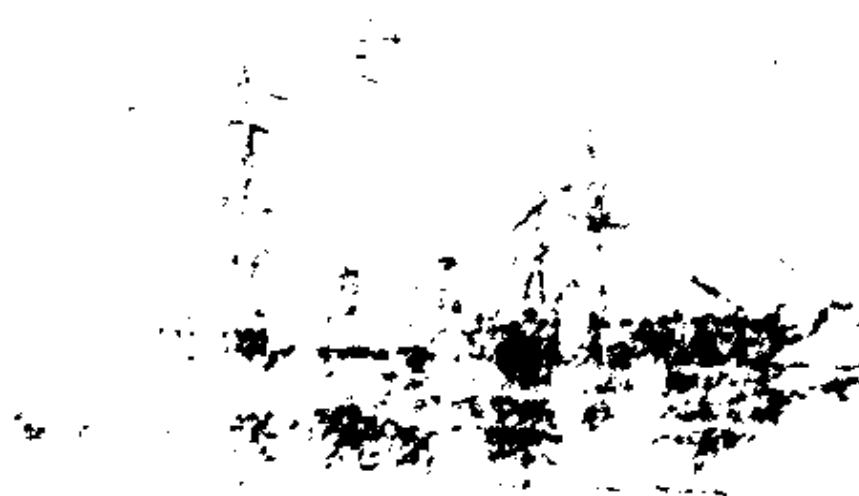
臨時政府公報局告白二

各處有願爲公報販買所者可將領報份數及販買區域本人之姓名年齡職業住所及販買章程呈送本局核定並須酌交保證金其保證之金額由局長定之

臨時政府公報局告白三

嗣後各處定閱本報者須將報費逕寄總統府內臨時政府公報局由本局單取收條即飭發行所照寄空函定報概不答覆





本報暫定則例

- 一 本報爲臨時政府刊行政定者爲臨時政府公報
- 二 本報以宣布法令發表中央及各地政事爲宗旨
- 三 本報暫定門類六曰法制曰咨曰令曰紀事曰抄譯外報曰雜報其
子目見前
- 四 本報日出一期如遇國家紀念日星期日政府停止辦公時本報亦休
刊一日
- 五 政府對於各地所發令示或宣布法律凡存本報者公文未到以前准
到後爲有效

- 六 凡各官署皆有臨時本報之一部唯其由文請閱者當照定價五百費
納餘另詳前價目表

本報白

本報局設在大總統府內

總發行南京花牌樓太平街四號

分售處南京中華報

南京中正街昇平橋易安精舍

外埠經售處

鎮江 興國日報

常州 大街老王大昌

蘇州 光復門內新橋二十一號會德成

蘇州 城內因果巷十一號許宅

上海 民立報

大共和報

時報

申報

新聞報

天德報

時事新報

國民愛國報

神州報

中外日報

上海 寶善街及順里仁和號

蘇州 民立報分館

廣州 中國日報

香港 軍事報

天津 民立報

石金山 大興報

中國報

少年報

石金山 自由新報

印刷所 臨時政府印刷局工廠

中華民國元年三月二十八日 星期四

臨時政府
公報

第五十號

臨時政府公報第五十號

目次

法律 制 等

大總統頒行陸軍官佐暫行補官附章

財政部酌定暫行酌納章程 (附附記) 續示

咨 等

財政部咨各省 迅速出納款項情形文

外交部咨陸軍部凡在外國船上搜查逃犯必須先照會該國領事文

令 示 等

大總統令各省巡按使酌量裁撤

紀 事 等

外交部與俄國保領事會原有私產事權駐國通商交涉使照會

參謀部擬定陸軍大學堂開學事致各大總統電文

北京陸軍正首領以俄國為保定陸軍大學堂開學事致參謀部電文

雜項文

本報外附錄

本報價格

▲每月徵費 本埠 大洋 五角 外埠 七角 (郵費在內)

▲每册徵費銀元二枚

▲購閱全年 本埠五圓 外埠七圓 (郵費在內)

▲各官署具印文請領五折徵費 (郵費不折)

公報暫訂門類 (無別站開)

一 法制 法律 官制及辦事規則 各局所章程 其他各項訂定章程

二 咨

三 令 示 聯合 聯合 各部制 各省官署告 示 南京府令 經 職責任免通轉 大總統 各地紀

四 紀 事

五 抄 譯 外 報 海陸軍行動統計報告 北京報告 各省

六 雜 報 各省

◎法制◎

大總統頒行陸軍官佐暫行補官簡章

第一條 民國初立軍務方殷亟應任官受職以資整理而專責成此項陸軍補官辦法凡授有軍職在陸軍部所定陸軍官制及暫行編制內均按其職級一律補授實官

第二條 上等第三級以上軍官（大將軍至右將軍）由大總統簡補初等軍官（大軍校至右軍校）均由陸軍部咨察應補人員申請補授

第三條 中等軍官（大都尉至右都尉）及初等軍官（大軍校至右軍校）均由陸軍部咨察應補人員申請大總統補授

第四條 額外軍官佐由各該軍隊學堂局部之高級官長咨察擬下應補人員呈由陸軍部補授

第五條 各級軍士由各旅長（步兵）團長（騎兵砲兵）營長（工兵編重兵）咨察擬下應補人員呈請各該管高級官長補授申報陸軍部存案

第六條 各級軍官或因他項原因不稱任軍職者由陸軍部咨察該員能力能否改充

文職隨時酌酌增補(章程另訂)

第七條 此次所補軍職係專就陸軍部所定陸軍官制及暫行編制內之軍官佐而言
若各省歧出之軍職(如各省都督府軍政分府之軍職等)俟地方行政制度制定後
再行分別補授

第八條 參謀部人員應由該部將應補人員通告本部分別核補

第九條 各軍隊官銜以外之軍職須有相當之學識始准補授

財政部的定暫行出納章程

備記格式須用石印並一週間方能出版

據庫務司案呈金庫明例前經擬就呈由大總統咨交參議院核議在案查該明例第十
三條內開在國庫未統一以前悉由財政總長酌定暫行出納章程施行等由合行訂定
金庫出納事務暫行章程通飭中國銀行各主管局所各府縣行政公署及各署出納員
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金庫出納事務暫行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庫暫與中國銀行訂立往來存款契約以國庫現金由該行代理出納保管
第二條 國庫開庫時刻以辦理庫務各機關辦公時刻爲準但認爲有特別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國庫或銀行收支現金憑解款人或領款人在場點驗如有數目不符或低差等情應即當場請補提換

第四條 國庫支付各零領款均以印文爲憑其他函件不得作據

第二節 收入

第五條 各項收入皆由各主管局所成各府縣行政公署經收近者每十日遠者每月應將收數詳細開列備文解報國庫後即以該款交由該地或該地附近中國銀行收入國庫存款但與中國銀行所在地距離過遠且解款不便者暫由該處妥爲監管仍須每十日將收數備文呈報他級國庫指撥

第六條 各處解款及各項收入由中國銀行代收時即由該行代發收據將收數歸入國庫存款後應具收款通知書送附該處解款原文報知國庫

第七條 收入經收處應於每月末將該月所收數目每年末將該年所收數目列表詳報國庫以備對核

第三節 歲出

第八條 各署請領款項時由各署備文并具收據經本部核准後即由國庫直接支付或發支票匯票或提取證券交由領款人向中國銀行領取但緊急須款時得電達國庫經財政總長核准後以電匯或就近劃撥方法行之

第九條 中國銀行接到國庫支票匯票應即兌付如係提取證券應與提取通知書對照相符後即發給軍用鈔票

第四節 現金運用

第十條 關於國庫金運用出納應行限制款項時得委托中國銀行按照普通匯兌電匯及轉帳之方法辦理或代運現款及軍用鈔票

第五節 簿記

第十一條 國庫應備帳簿如左

一 國庫總簿

國庫日記簿

三 支出簿

第十二條 國庫日記簿據收款通知書領款收據及其他證書登記

第十三條 國庫總簿由國庫日記簿轉記分別計算科目

第十四條 國庫應備之補助帳簿除規定之支出簿外應隨時酌量設置

第十五條 支出部應分經常臨時兩部並分各署帳戶據本部製定之支付簿算史止

豫算或臨時特令於支付豫算欄內分別登記數目存案俟各署請領款項時即於領

款收據領訖欄內登記支出數目俾資參考

第十六條 各帳簿金額欄內均分元數兩數兩項按照實數記載如係外國金幣則按

當日市價折合元數並加註金幣數目備考

第六節 書類

第十七條 關於國庫出納事務應備之書類如左

中國銀行代收國庫金收據及收款通知書

各署領款收據

軍用鈔票保管通知書

四 保管證書

五 軍用鈔票提取通知書及提取證書

第十八條 國庫應備之各種書類得隨時添設

第十九條 各書類之形式附本章程之末其有添設或更改形式者隨時由公報刊佈

第七節 儲金及保管供託

第十條 依法律命令或規則政府有保管義務之公款或有價證券等物得由國庫
委任中國銀行代為保管

第十一條 關於特種儲款及保管物供託物有應歸國庫辦理者另訂章程辦理其
以部令行之

第十二條 臨時發行之軍用鈔票中國銀行應代理兌換保管

第二十三條 軍用鈔票委托中國銀行保管時由國庫添具保管通知書附送該行後
即向該行取具保管證書存庫備案

第二十四條 本部提取軍用鈔票時先由本部具提取通知書知照該行後另發提取
証書交由領款人赴該行領取

第八節 結算報告

第二十五條 國庫每日應製作國庫總簿計算表及各項收支比較表其總簿計算表
據國庫總簿製作各項收支比較表據總簿計算表製作

第二十六條 國庫於每月月末應製作國庫出納計算書按月存查

第二十七條 國庫於每年年末應製作國庫總計表

第二十八條 中國銀行代為收付現金應將每日收支數目按月呈報國庫

第九節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於國庫未統一以前暫時施行

第三十條 本章程可隨時增刪或修改呈請財政總長核准施行

第三十一條 凡本章程未備之處臨時以部令行之

(新四號樣式)

國庫存款項該 (若干) 元 整業已照數代收除報告
國庫外特發收據為憑
財政部庫務司台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國銀行(印)

今由 地 公署 到應敬
收 接 字 第 號

國庫存款項該 (若干) 元 整業已照數代收除報告
國庫外特發收據為憑
財政部庫務司台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國銀行(印)

今由 地 公署 到應敬
收款通知書

字 第 號

國庫存款項該 (若干) 元 整
今由 地 公署 到應敬

根 存

中國銀行代收國庫存款及款通知書

(第一大號格式)

保存通知書
 今發交 元軍用鈔票 張由 字 號至 字 號共若干元整即請
 查收妥為保管並發收據交由本司收執
 以憑在對為此通知
 貴行即煩
 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中國銀行台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財政部庫務司(印)

(第二大號格式)

軍用鈔票保存通知書
 存 根
 今發交 中國銀行 元鈔票 張由 字 號至 字 號共若干元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據
 今領到 款項
 銀若干兩 元整業已照數點收不誤此據
 財政部庫務司台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共(印)

(發 字 號 證 保)

存 根

保 管 證 書

由 公 署 委 託 保 管

銀 洋
物 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保 管 證 書

銀 洋
物 件

右 銀 洋 由 部 令 啟 行 代 為 保 管 自 當 妥 為 辦 理 將 來 提 取 即 以 此 證 書 為 憑 (如 提 取 一 部 分 應 在 此 證 書 內 註 明 此 致

財 政 部 庫 務 司 台 照

中 國 銀 行 (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 八 號 證 書)

收 據

今由中國銀行代費
貴部軍用鈔票若干元整業已照數不誤特具啟
據即請
查照存案可也此致
財政部庫務司台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吳(印)

餉 存

貴行軍用鈔票今提取若干元整憑此即煩照數發交
收並即取具收據交由本司查核為要此致
中國銀行台照
財政部 務司(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提 取 證 書

字 號

據 處來部提款特發出提取證書交由向
貴行提取軍用鈔票若干元整先此通知
貴行即煩憑此對照提取證書相符照數發交為要
中國銀行台照
財政部庫務司(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提 取 通 知 書

字 號

今 向
中國銀行提取軍用鈔票若干元整
由 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提 存

軍用鈔票提取通知書及提取證書

財政部咨各部院都督迅造出納款項清冊文

據會計司案呈共和告成民國統一凡百新猷同時待舉財政一項乃全國命脈所關尤須力謀統一始有把握亟應清理源流綜計出入俾收通盤籌畫酌盈劑虛之效查上月下旬臨時政府公報第二十三號內開本部分咨各部院及各省都督請將出入款項截至舊曆辛亥十一月十二日止造爲一冊又自民國元年正月一日起按照新曆每月造報清冊一份一併送交本部查核乃迄今匝月未准各部院及各省都督造送前來本部職司綜覈無所依據頗難著手進行現政府在北遷行將交替尤應預爲整備租具規模庶不致紊亂糾紛貽誤來者懇請俯賜轉咨各部院及各省都督迅即查照前咨辦理等由前來相應咨催爲此咨請貴部院都督查照迅賜施行逾期造送實爲公便此咨

外交部咨陸軍部凡在外國船上搜索逃犯必須先照會該國領事文

爲咨行事頃據駐荷德領事因稱據德商美最時洋行函稱今晨美利輪船抵下期蓋船之際於六點鐘時候有不穿軍服三人來船欲向船主房及大副二副房各艙并統艙上各處均須搜查云有上海逃兵一人當即阻止未允搜查等情查在船上搜查拿獲不能

准行應請飭知各處官員照約辦理爲荷等語據此查咸豐十一年中德條約第三十二款內載倘有中國人役員罪逃入布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人寓所或商船等處地方官將情照會領事官立即設法拘送中國官收領等語可見我國地方官欲在外國船上搜索逃犯非先照會該國領事不可此次該德商所稱不穿軍服之三人雖未控開具姓名交來無從指出其隸何軍隊但既爲搜索逃兵之軍人實都當有所聞應請迅飭查明切實其不可由莽將事致啓交涉並通飭各軍隊遇有向外國輪船搜捕逃亡情事須查照上開條款辦理慎勿任意逞行是爲至要須至咨者



大總統令各省都督酌放急賑文

溯自川路事起武漢倡義以來兵燹疊經於茲數月東南半壁已無膏壤加以升虜抗命西北興戎燕都失防禍延津保神州以內共罹兵燹連年水旱之餘益切滿目瘡痍之感夫民國新造首重保民顧以用兵之故致貽失所之憂本總統每一念及我同胞流離顛沛之慘未嘗不爲之疾首痛心寢食俱廢也茲者大局已定撫慰宜先爲此電令

實部督等從速設法勸辦賑捐仍一而兩備的款先放急賑以濟災黎而謀善後並將各處被難情形及籌辦方法先行電覆俾得通盤籌算患防未然是爲至要此令

● 紀事 ●

外交部爲解釋保護清帝原有私產事覆駐滬通商交涉使照會

爲照會事准貴使二月二十九日電稱據英領事函稱清帝退位前之產業囑爲曉諭本國人民遵照等因查照會中字表不甚詳切致生疑惑不知何項動產及不動產不得私相授受等語即希妥酌示復以便轉致等因准此查優待清帝條件有保護清帝原有私產一條既有原有私產即有非原有私產本部前此通告各國所稱清帝未退位前在清廷手內之動產或不動產一語係屬原有私產四字之對待名詞即所謂非原有私產也至何項物業爲原有私產何項物業爲非原有私產此種區別將來遇有案件發生時自有裁判所爲之判定本部爲行政機關司法審判事例不與問貴使來電以爲宜就內務府所管與部警局所管區分之是即溢出行政範圍而侵及裁判權正與本部權限宜清之意相反未便贊同即希貴使仍照上開解釋轉復英領事查照須至照會者

參謀部爲保定陸軍大學堂開學事致袁大總統電文

北京袁大總統鈞鑒近聞上海民立報登載保定陸軍預備大學堂告白一通云該堂甲陽歷四月五號開學又今日本部職員劉光等接該堂景教習來函亦云開學在即夫曠辦陸軍大學以資成參謀人材誠爲國防要圖惟該堂應歸中央參謀部管轄今南北政府既已消滅統一機關組織未成該堂尙無所統屬若竟貿然開學於法理似乎不合且該堂學員因効力民軍供職過遠者凡老縱使即能開學亦須寬假時日方能召集齊全愚見擬請就近飭令該堂暫緩開學俟統一機關成立再由中央參謀部計畫續辦最爲周妥其已到堂之教員學員儘可留堂靜候俟軍政如何致希電復實與謹叩

北京陸軍正首領段祺瑞爲保定陸軍大學堂開學事覆參謀部電文

南京參謀部實總長暨大總統交閱函電敬聞一是查陸軍預備大學向由中央參謀機關管轄前以軍事倉卒堂中各生多半四出奔走國事中道輟業其在堂中未出者亦各准假回籍現在兵戰既息北籍各生紛紛回堂故訂期開學溫習舊課免其無所事事報章轉載不明原委教員尙爾亦未了了實非正式開學其正式陸軍大學自應俟統一機

關於組織就緒後完全正辦絕非今日所能計及除陳明大總統外敢以率開羅瑞續叩



臨時政府公報 附錄

中華民國元年三月二十八日 星期四

隨報附出 不另收費

電報

陳軍將校聯合會長雲四電陳悉軍事紛雜得公等提督一呼必收同心合力之效

等不敏樂從諸君子後期增廣職惟寡能空德恐無以稱命是為媿耳賦瑤桂離國瑛
叩 十

陳軍將校聯合會黃陳 君暨全體諸君公鑒劉電悉諸公謀陳軍之統一而策進行巨

費宏規無任欽佩謹爰推許殊愧鮮能尙祈時賜教言以便遵守為盼元洪 叩 (十二)

張大總統黃總長胡都督頃接烟台同盟會徐鏡心等電稱山東不幸禍亂未已軍民流
洶秩序擾亂無非盤據建等所致只有聯合父老兄弟進兵濟南肅除民賊等語山東情
形匪輕派員訪查明造報告多不相符查據 會電稱進兵似此舉動實與大局治安有
礙軍執事以近約東勿令暴動究竟濟南如何得劃 張張建等有無殘虐情事可再派

員前往秉公查辦一俟查明必有正當辦法此時務須靜候命令萬勿自由行動以免騷亂全國實世凱深

北京來電七十二

孫大總統黃總長參議院均鑒據汕州駐省聯合會丁精餘等電稱倪軍駐汕暨閩潮粵人共四邑改隸豫省等情并非無是事再倪駐新軍隊已撤去一混成協標矣希查照其

北京來電七十二

南京孫大總統唐總理黃陸軍總長鈞鑒潮汕事更危急乞速救援萬幸萬急潮州會館叩有

上海來電七十三

孫中山先生唐閣總理參議院諸君均鑒女子參政爲共和國所必要懇即照准沈佩貞叩

上海來電七十四

孫中山胡漢民汪精衛同志諸先生鈞鑒林激真違抗粵督命令擅率兵艦煽汕頭焚燬捕房全埠撤稅將空仍思以兵犯粵民心驚恐而駐郡北伐第四軍隊顯爲內應銜購多數煤油藉草手斧豫爲焚搶現內應雖行解散林兵在汕未撤潮境岌岌可危倘一旦決裂乘動女局慘禍何極佈懇速援切切方雲滿叩禱

潮州來電七十五

●告白●

總統府秘書處廣告

現於本府東西柵門外設立揭示處凡來本府投遞呈件者分別事項准予批答揭示該處以三日為限過期揭去嗣後凡來本府投遞呈件人等希一體知照總統府秘書處白

中華民國實業部附設實業公報簡章

本報為中華民國實業部之機關報故名曰實業公報

本報以宣布實業法令灌輸實業學識為宗旨

本報暫定門類如左（無則姑闕）

- 甲 圖畫
- 乙 法令
- 丙 著論
- 丁 譯述
- 戊 調查

已 電報

庚 紀事

辛 雜錄

本報爲發展全國實業起見凡外來文稿於實業有關係者當擇要登載酌量酬謝未登者恕不奉還

本報月出一冊於每月十五日發行

本報每冊暫售大洋一角五分（外部郵費照加）

本報代登各種實業廣告酌量收費

凡與實業有關係之各官署局所學堂公司皆有購閱本報之義務但各官署具印文請領者照五折徵實業學生聯名請領者十份以上八折五十份以上七折百份以上六折

外交部廣告

本部於一月一日遷鼓樓前獅子橋所有電報公文各項函件希按址投遞爲盼

臨時政府公報局告白一

各省官廳所有暫行條例命令及職員之任免遷轉等項均希隨時抄送本局其地方自治團體辦理公共事業如道路衛生醫院學校教育等項之經過及其成績亦可隨時抄送本局登載公報藉規地方之情況而彰民治之精神

臨時政府公報局告白二

各處有願爲公報販賣者可將領報份數及販賣區域本人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及販賣章程送本局核定並須酌交保證金其保證之金額由局長定之

臨時政府公報局告白三

嗣後各處定閱本報者須將報費逕寄總統府內臨時政府公報局由本局掣取收條即飭發行所照寄空函定報概不吝顧



廣東省立第一師 第四十號 附錄



本報暫定則例

一 本報爲臨時政府刊行故定名爲臨時政府公報

二 本報以宣布法令發表中央及各地政事爲主旨

三 本報暫定門類六曰法制曰音曰令曰紀事曰抄曰外報曰雜報其
子目見前

四 本報日出一冊如遇國家紀念日星期日政府停止辦公時本報亦休
刊一日

五 政府對於各地所發命令或宣布法律凡登本報者公文未到以本報
到後爲有效

六 凡各官署皆得閱本報之義務唯其印文請讀者照定價五折繳
納餘另訂前價目表

本報曰

本報局設在大總統府內

總發行南京花牌樓太平街四號

分售處 南京花牌樓吉祥街印總局工廠發行所

南京中華報

南京中正街昇平橋易安精舍

外埠經售處

鎮江 興漢日報

常州 大街老王大昌

無錫 尤復門內新橋二十一號曾君式

蘇州 城內因果巷四十一號許宅

上海 民立報

大共和報

時報

申報

新報

天報

時事新報

國民愛國報

神州報

上海 寶善街委頓仁和解

蘇州 民立報分館

常州 中國日報

無錫 軍事報

蘇州 民立報

蘇州 大同報

蘇州 中西報

蘇州 少年報

蘇州 自由新報

印刊所 臨時政府印鑄局工廠

中華民國元年三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

臨時政府

公報



第五十一號

百二十六

（中華民國元年三月二十九日）

臨時政府公報第五十一號

目次

卷一

大總統府參議院議決國務院官制文 附法部

大總統府參議院議決國務院官制文 附法部

內務部擬具商部日本專賣官制草案

實 正學部國法部文

卷二

大總統府參議院議決國務院官制文 附法部

大總統府參議院議決國務院官制文 附法部

陸軍部會同各師長連長擬訂編制文

陸軍部會同各師長連長擬訂編制文

陸軍部會同各師長連長擬訂編制文

交通總局各省郵政局擬訂編制文

交通總局各省郵政局擬訂編制文

內務部擬具油商會所市鎮中會所編制文

內務部擬具油商會所市鎮中會所編制文

司法部擬具地方審判檢察廳編制文

司法部擬具地方審判檢察廳編制文

兩院編制文

司法部擬具地方審判檢察廳編制文

司法部擬具地方審判檢察廳編制文

商部擬具日本專賣官制草案

實 正學部國法部文

大總統府參議院議決國務院官制文 附法部

大總統府參議院議決國務院官制文 附法部

內務部擬具商部日本專賣官制草案

實 正學部國法部文

大總統府參議院議決國務院官制文 附法部

大總統府參議院議決國務院官制文 附法部

陸軍部會同各師長連長擬訂編制文

陸軍部會同各師長連長擬訂編制文

陸軍部會同各師長連長擬訂編制文

交通總局各省郵政局擬訂編制文

交通總局各省郵政局擬訂編制文

內務部擬具油商會所市鎮中會所編制文

內務部擬具油商會所市鎮中會所編制文

司法部擬具地方審判檢察廳編制文

司法部擬具地方審判檢察廳編制文

兩院編制文

司法部擬具地方審判檢察廳編制文

司法部擬具地方審判檢察廳編制文

司法部擬具地方審判檢察廳編制文

司法部擬具地方審判檢察廳編制文

司法部擬具地方審判檢察廳編制文

司法部擬具地方審判檢察廳編制文



咨



大總統咨參議院議決國務院官制文

現在國務總理唐君業已來粵國務院官制尙未擬定組織一切將何以爲依據昨經本總統令飭法制局迅擬國務院官職令草案以便依用茲據呈送前來相應咨請貴院迅賜議決至要此咨

附法制局原呈

爲呈送事案奉三月二十五日大總統令開現今國務總理唐君業已南來各部國務員行將發表查國務院官制尙未擬定將何所屬據以事組織爲此令仰該局迅將國務院官職令草案擬定呈送前來以便一面交參議院議決一面交唐總理暫行依用勿延片刻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卽交編制員迅速起草毋稍延緩茲國務院官職令草案刻已擬就繕繕摺呈請大總統鈞鑒是否有當伏乞核核施行謹呈

計呈國務院官職令草案清摺一扣

大總統咨參議院提前議決三月分概算表册文

據財政部長陳錦濤呈稱本部彙編三月支出概算表冊已於本月十五日是請轉咨參議院核議在案惟查此項支出概算表冊既以月爲綱自應於月內核定以便按款支付現在臨時政府交卸在即各部院紛紛按照概算草案請領三月分經費本部慮此旋滿苟欲照付則法律之手續未完不付則支給之事實已至務須終日應付無方不得不呈請大總統咨會參議院將各部院三月分概算表冊迅賜議決務在本月內公佈俾領款者知所遵循發款者文所根據等因前來查現在已屆月杪所有本月預算表冊理應即日公佈俾有遵循爲此咨請貴院將前次咨請決議之三月分概算表冊卽予提前決議咨復以便轉飭遵照是爲至要此咨

內務部據江浦商會浦口議事會爲內務司馬良誣駁人民據實糾正
事咨司法部文

茲據江浦商會浦口市議事會爲馬良誣駁人民據實糾正呈請飭令告退事具呈附議案五條并鈔錄馬良告示原文均另鈔附等情據此查內務司非地方行政官廳不應有干預地方行政及揭示人民權限乃馬良以內務司名義發示將龍泉一帶地段擅行支

配井發起創設龍洞山莊附設座湯醫院暨各種事業不惟侵越地方行政職權且其通告及湯泉告示詞義又顯有設罵勸笑及種種悖謬情形殊失民國執政官體式及尊重地方人民之態度今據該呈實已不孚人望衆共異之究未便置輿論于不顧也爲此咨行貴部請卽令行南京審判廳察究辦理此咨



大總統令陸軍部撫卹鄒謝喻彭四烈士文

頃據川人黃復生等呈稱四川前後起義死難者甚衆以鄒容謝奉琦喻培倫彭家珍四烈士功績最爲卓著請照陸軍大將軍陣亡例賜卹并請崇祀忠烈等因前來案查鄒容當國民群生夢死之時獨能著書立說激發人心喻培倫則顯明利器以充發陸軍實彭家珍則殫除大慙以收統一速效所請賜卹崇祀各節着卽照准惟謝奉琦丙午在蜀運動起義組織各縣機關等因雖其功在民國不小究與鄒喻彭三烈士之功略有區別着改照陸軍左將軍陣亡例賜卹仍准崇祀忠烈祠以慰忠魂而垂不朽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原呈並發此令

附黃復生等呈

四川公民黃復生李肇甫熊成章吳永珊林啓一廖煥強林隆淡春谷陳一德陳六謙彭丕新王夏季功照吳國楨吳麟馮贊鞠奎鄭謙尹壽尹佩尹稷胡國棟胡國棟威靈戚錫鑾李爲綸方貞吉余耀榮李沛方化南雷昭性易昌楫向迺琛羅用霖袁朝佐余切杜關萬樹芳翁雲舫鄧至誠鄧晉功任鴻鈞等爲呈請優恤以彰忠烈事竊維自川路風潮暴起四方相繼響應數月之間民國遂以奠定者其成功非一手足之烈其罹困實在十數年以內蜀人士奔走革命自獻自靖書恐爲天下後嗣後起繼死難者不知凡幾其間功績卓著應首先表恤者厥有鄭容謝奉琦喻培倫彭家珍四人鄭君立祖國治陷壬寅歲發憤著革命軍一書洋洋數萬言用以警醒國人當是時舉國人士方醉生夢死趨投穢虜毅中自其書出四方英俊始萌恢復維新思想設非其人奮發之早其奮入人之深今日收功悉隲若斯之速乃蘇報發起自投西獄中竟以復死爾等甲辰留學日本歷任同盟會調查評議各要職丙午還蜀運動起義數月來往傳聞奮鬥凡十數次各縣機關已鎮定方圖大舉竟爲宵小所賣被獲不屈而死嗚呼哀哉

誠知革命非徒恃鼓吹者所能奏功乃專究心炸彈學初得俄黨無人製法試驗時
屢被炸傷類卽於死志不爲之少衰後竟發明一種最安全而有効力之炸彈至今各
處所應用以奏功者皆其遺法也庚戌六月北京之役其經營最苦用力最多不幸敗
歸君因先歸日購藥得免辛亥三月廣州之役君手製軍用炸彈數百枚復身赴前敵
直搗督署竟以援絕被獲罵賊而死彭君初任同盟會北洋機關部軍務部長偵武漢
起義遂暗約同志遙應南方往來滬津京津之間轉款運械聯絡軍隊力圖響應迨南
北議和賊虜良弼以宗社黨首領從中阻撓君遂以一彈並鋤良賊而身亦與之俱殞
之四君者或以學說激發人心或以實行漬其熱血或闢明利器以充發難之軍實或
殲除大慙以收統一之速效率皆功在民國身先朝露老親弱息室家淒涼屬在後死
尤爲寒心今民國大定前此死義諸烈士如吳繼勳蕭耀南陳天華吳謙貞等皆蒙贈卹
贈卹昭示來茲民國剛膺之典自當觀其功績之鉅細不當以生前名位之尊卑而有
所軒輊擬請援吳謙貞烈士例將鄒容謝奉琦喻培倫彭家珍四烈士照陸軍大將軍
陣亡例卹卹並請崇祀忠烈祠以慰忠魂而垂不朽是否有當伏乞鑒核批示施行此

呈

大總統批黃興等請指撥大案經費組織拓殖協會呈

呈為查國民族生聚於東南而形勢於西北致生聚之地人口有過剩之虞形勢之區物產無豐阜之區進與不及兩失其實蓋非所以教育圖強之道拓殖協會之組織自是關係國家應予協助所請維持經費三十萬元仰候令飭財政部編入每年預算案可也此批

大總統批陸軍部請賜卹彭烈士家珍并請崇祀忠烈祠呈

申案所請已於川人黃復生等呈內批示知矣仰即知照

陸軍部令各軍隊部局學校俸餉伙食按月造報清冊文

為令事按本部軍需局案呈竊維各軍隊部局學校現均次第組織完竣所有各處俸餉伙食等項自應按月造冊報部以昭核實查各處前次造送清冊完齊者固多而仍有未報者亦復不少甚至有延遲今日尚未報者殊非慎重公款之舉應請分別咨令自本月起每月造報均限月底一律報部不得仍前稽延並附呈本局擬定清冊式二紙呈請

核准印用通行以昭劃一而便稽核等情前來本部復核該局所呈各節均屬屬實自應照准合亟冊式驗發到仰部遵照毋違切切此令

計檢送冊式一紙

陸軍部令各師長遠近報服裝詳細冊式

為令行事竊以南北統一各處軍隊均經本部分別編制在案查所有服裝等項均應詳報無遺積攷為此令知各師長連飭所部將原有之數若干已領之數若干從新備案自辦之數若干現在不敷之數若干仰部分別趕速報詳細冊限於三日內彙齊呈報以憑核辦遵照勿延切切此令

陸軍部令各軍遠報公費決算文

為諭令事竊本部軍需局案呈稱總係給發官位保持品位而生公費為軍需購買物品而設性質各有不同辦法亦各有別是故各軍或師司令部以次均有公費一項已各別詳細規定於陸軍部行給發令中早經通行辦理在案乃近來各軍公費均顯數目頗大爾後其後無不殊案應請飭行各軍遵照報銷以重公款而便稽核等情前來本

郵政總局所呈各情均係正辦自應照准合行諭飭隨到仰即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
令

交通部令上海電政總局遞減報界電費并轉令各分局文

竊奉大總統令開上海日報公會呈稱軍興以後種種困難情形請減報電費以維持報界等情前來查報紙代表輿論教育社會厥功甚巨此次民國開創南北統一尤賴報界同心協力竭誠贊助茲據呈稱軍興以後困難情形均屬實況若不設法維持勢將相繼歇業合將原呈發交該部仰即酌核辦理等因奉此同日又據日報公會呈稱論由郵部當經本部據報銷報電各費業已從廉今風氣漸開民國境內報館林立再經郵部郵電收入所損必巨第滯輸智識導進萬強端賴報界竭力鼓吹輞功既偉錄效尤宏應電各費若不量予核減報價因之增加直接為報館發達之障礙間接即為國運社會之阻力是郵電之費業固宜維持報界之困難尤應體恤不得已應將報費對於報界之電費隨時已定價目再予減輕四分之一郵費減輕二分之一呈復大總統懇請在案查事竣請呈悉所擬酌減報界電費辦法尙屬妥協應即照准仰即令行所屬知照等情

頃查大總統轉飭北京郵局呈黎遵辦一節已電告直大總統矣仰知照等因奉此除據局減實應俟直大總統飭令遵辦外合行令知該局以後各處報館及訪員等所發電報一切規則仍照原章辦理惟核收電費照原定數目再減四分之一以示優異此係為振儲報紙開通社會起見仰即轉令各分局等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交通部令各省郵政局減輕報界郵費文

竊奉大總統令開據上海日報公會呈稱軍興以後種種困難情形請減郵報費以維報界等情前來查報紙代表輿論監督社會厥功甚巨此次民國開創南北統一尤賴報界同心協力竭誠贊助茲據呈稱軍興以後困難情形均屬實況若不設法維持勢將報端歇業合將原呈發交該部仰即酌核辦理可也等因同時又據日報公會呈請減報郵費到部當經本部議妥擬辦後凡關於報界之電費應照現時通行價目減輕百分之二郵費減輕二分之一呈覆大總統在案茲奉大總統批開所擬酌減報界郵費辦法業經妥協應即照准仰即令行所屬知照至請電直大總統轉飭北京郵局遵辦一節已電告直大總統矣仰即知照此批等因到後凡屬各報館會經接發由局聲明之

新聞紙所有寄費自陽曆四月一日起悉照現時通行價目減去三分之一其餘此令知注
郵政總辦仰知照所屬各郵局一體遵行並將遵辦情形備部查核此令

內務部批江浦商會浦口市議事會為內務司馬良擬擬人民權實糾

正並請飭令告退呈

批據呈附議案五條并抄錄馬良呈示均悉查內務司非地方行政官廳不應有干預地
方行政及揭示人民權限乃馬良竟以內務司名義出示將湯泉一帶地段循行支配並
為發起人創為龍洞山莊附設湯醫醫院暨各種衛生事業不惟侵越地方行政職權且
其通告及湯泉告示詞義又顯有謾罵勸笑及種種苛虐情形殊失民綱執政官體式及
尊重地方人民庶幾外反姿雖實民國行政界之敗類來呈及議案各件已照鈔咨行司
法部請即令行南京審判廳察院辦理矣此批

司法部批江甯地方審判檢察廳長楊年劉煥組織高等審判檢察兩

廳請備案呈

呈摺均悉查審判檢察各廳關係人民生命財產至為重要各國法律均無各級兼任之

規定本部成立伊始正事調查全國司法各級機關及辦事人員以冀統令令歸遞漸改
良該審判檢察廳長以南京民國首都不能無上訴之機關亦應先行據情稟報核辦俟
呈請大總統後方能委任開辦該員等竟於上月二十八號組織高等審判檢察兩廳所
有辦事人員仍以該地方廳人員兼任殊屬不合所請備案實難照准此批

司法部批蔣彥邦等擬組織法稅男女兩學校請立案呈

呈及簡章均悉查該生等糾合同志組織法政男女兩學校所有經費均由自行捐募以
冀養成國民法政智識熱心教育殊堪嘉許惟查臺灣所與理問應地址係屬地方民
政上管轄應即呈請該管官廳核辦本部未便越俎至文官辦法官辦漫上資格必俟部章
頒行始有根據女子參政權必經議會通過方可實行該簡章宗旨皆在此兩事未決以
前得應照准如該生等專以研究學問為目的者即依據法政學堂章程速修學內有
呈請立案可也此批

司法部批日本警務署某生國籍等為州司法警官養成所請立案

呈

呈及簡章均悉司法警官一項或應造具專材所陳不為無見惟本部正在籌備自有其富辦法茲檢閱簡章諸多未協如第一條定名司法部司法警官養成所尤為侵越本部權限所請由部立案之處得難准章程發還此批

司法部批李永齡等請承認組織臨時律師會呈

呈及簡章均悉該生等為保護人民權利自願發起組織臨時律師會意屬可嘉但律師會會員必須具有律師身分者方為合格律師身分應以法律規定之為標準時錄用者亦必係臨時規則所認許此等事件本部自有斟酌該生等所請應准准此

教育部呈民國法政大學請予立案呈

呈悉該校擬請立法政學堂開辦法政大學所備俟將來學校合頒行後再行籌備各節尚屬可行應暫准予立案此批

教育部批皖全椒縣初等商業學校請示改辦初等實業辦法呈

呈悉本部學校令尚未頒布該校辦理畢業分配等項各節祇有不肖其相宗旨可暫行

照為辦理此批

教育部批江甯兩等小學請咨陸軍部出示保護校舍呈

呈悉查該校業已開學上課自未便駐紮軍隊已如呈轉達陸軍部請其出示保護矣此批

教育部批達彰康等請組織共和宣講團呈

呈悉該黨員等組織共和宣講團以補助社會教育事屬可行應即准予立案惟地方民智通察不宜濫時務官和平剴切善為勸導不宜稍涉鹵莽切切此批

教育部批安徽師範畢業生楊栗等請續辦亳州學務呈

呈悉查亳州高等小學屬於地方教育行政範圍仰即呈候本省民政長辦理此批

外交部批僑商統一聯合會王敬祥等懇批准興業貿易株式會社呈

呈悉所擬條款章程尚屬妥善查軍械營業於軍國至有關係前清時代絕少此項營業遇有需用軍械時輒由洋行經手或派私人出洋購買價昂而器窳甚者舉朽壞不適用之物品悉以吾國為最大之銷場言之可為痛恨該商等有慨乎此特集合鉅款承辦各

項軍用器械以期增強國力知必能精選新式槍礮等件以供各省之所求其裨益軍國前途良非淺鮮仰即祇遵大總統暨陸軍部海軍部實業部各批示可也此批 三月十日

紀事

陸軍部請將前清昭忠各專祠分別改建大漢忠烈祠呈

爲呈請事竊維武漢樹義區 響風國旗燦五色之光政體臻共和之域胥前此殉難諸烈以頭顱代價爲民國前驅當其積憤憤胸熱誠貫日或橫被逮捕而血肉早已摧殘或効死戰爭而姓名終虞湮沒或官千秋俎豆刑受百劫忠魂杳滿消借主義士寧於殺人盈城濫祠各地際今故邦丕振淫祠猶存實無以昭勸懲而別賢否理應將前清昭忠各專祠分別改建大漢忠烈祠彙集各該省盡忠民國死事諸烈入祀其中由本部派專員致奠以後卽由各執政春秋致奠並於每歲八月十九卽武漢起義紀念日新歷二月十五卽民國統一紀念日恭行祀典永爲定制以慰死者靈作生者氣以著褒誅之義一舉而三善備所有前清昭忠及各專祠分別改建大漢忠烈祠除通電各省都督外理合具

文中請大總統鑒核立案實爲公便須至呈者

交通部覆大總統核減報界郵電費辦法呈

竊奉大總統令開據上海日報公會呈稱軍興以後種種困苦情形請減輕郵電費以報界等情前來查報紙代表輿論監督社會功甚巨此大民國開創南北統一七國報界同心協力竭誠贊助茲據呈稱軍興以後困難情形均屬實況若不設法維持將相繼歇業合將原呈暨交該部仰卽酌核辦理可也等因同時又據日報公會呈請減輕郵電費到部查郵電費重報價因之增加直接爲報紙發達之障礙間接爲開通社會之障礙共和成立報界鼓吹之力居多該公會稟請減輕郵電費前來理應准予輕減以博商艱而圖鈞令惟民國各省報館林立每年關於報界之郵電費其數頗鉅若悉照該公會所請求如數減少則郵局電局所受損失太多報界困難情形固宜體恤而郵電營業前途亦不可不預爲維持以防竭蹶茲經本部郵電兩司公同會議嗣後凡關於報界之電費悉照現時通行價目減輕四分一郵費減輕十分之一庶商困得以稍蘇而郵電營業亦不至大受影響但民國電報自有完全主權由本部飭令上海電報總局照議酌辦

當可遵行至郵政現名爲中國自辦實則種種實權仍在北京郵政總局法人席黎之手
席黎遇事把持久爲國人所共恨卽如此次起義南北未曾統一之時席黎竟敢將前清
郵票私印臨時中立四字交局發行後經本部司員向南京上海各郵局洋員一再禁止
始寢不發彼之藐視主權意圖侵越野心勃勃已可略見一斑不料清帝遜位後席黎復
電各省郵局仍令發行充爲輕蔑民國之舉計本部郵政司成立以後因郵政人才缺乏
特與上海郵局洋員商定派學生二人入局學習詎未及旬席黎竟電請洋員滙合
生立時出局似此情形我國用人行政之排幾何爲有今日報公會請減輕郵費本部固
樂與扶持茲特將郵電兩司會議案減輕四分之一郵費減輕二分之一辦法呈報鈞
案如蒙許可卽令下本部卽由本部電達各省飭其遵行並懇告知袁大總統就近飭
令席黎遵照辦理謹呈

內務部

上海郵局
總理司長高外

呈請
光命

請內務部長准予解職呈

爲呈請解職事

職員

等前蒙委爲司長

下需受寄以來夙夜惟謹每覺才不勝任貽誤

匪輕祇以民國初基賢能散佚故勉奉

鈞命承乏其間而區區推賢讓能之心未嘗一

日混也今者南北統一內閣更新將廣集英豪繼興國政鞏固共和基礎造人民幸福
員等亦深幸引遇得時勵學有日雖離留學西歐踰十歲自覺學識尙淺不敢認庸庸
任貽誤前途用竭愚誠請允解職俾得退居草野專事科學益求精進以備將來投効之
用爲此合卽陳明此呈

◎雜報◎

教育部通告

本部部員俞大純失去符號一個如有人取得者作爲無效特白
本報昨日所登財政部簿記樣式一二三號須用石印遲一週間方能出版





本報暫定則例

- 一 本報爲臨時政府刊行故定名爲臨時政府公報
- 二 本報以宣布法令發表中央及各地政事爲主旨
- 三 本報暫定門類六曰法制曰咨曰令示曰紀事曰抄譯外報曰雜報其
子目見前
- 四 本報日出一冊如遇國家紀念日星期日政府停止辦公時本報亦休
刊一日
- 五 政府對於各地所發令示或宣布法律凡登本報者公文未到以本報
到後爲有效

- 六 凡各官著皆有閱閱本報之義務唯其印文請領者皆照定價五折徵
納除另詳前價目表

本報白

本報局設在大總統府內

總發行南京花牌樓太平街四號

分售處南京花牌樓吉祥街印鑄局工廠發行所

南京中華報

南京中正街昇平橋易安精舍

外埠經售處

鎮江 興漢口

常州大街老王大昌

無錫光復門內新橋二十一號曾瑞武

蘇州城內西果巷四十一號許宅

上海

民立報

大共和報

時報

申報

新報

天報

時事新報

國民愛國報

神州報

上海寶善街及羅星仁報館

蘇州 民立報分館

廣州 中國日報

香港 軍事報

天津 民立報

舊金山 大同報

中國報

少年報

自由新報

情香山

印刷所 臨時政府印鑄局工廠

中華民國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臨時政府

公報

第五十二號

中華民國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百三十七

臨時政府公報第五十一號

目次

各省

大總統令 國務院令 各省官廳令

大總統令 國務院令 各省官廳令

財政部

大總統令 國務院令 財政部令

總行

大總統令 國務院令 財政部令

大總統令 國務院令 財政部令

大總統令 國務院令 財政部令

元知人信口交

陸軍部 軍官學校 人 牛隊

財政部 財政部令 財政部令

財政部 財政部令 財政部令

委用單

財政部 財政部令 財政部令

財政部 財政部令 財政部令

市科推委員辦理

財政部 財政部令 財政部令

財政部 財政部令 財政部令

財政部 財政部令 財政部令

財政部 財政部令 財政部令

南京地方裁判廳長...

各省...

各省...

各省...

各省...

各省...

各省...

各省...

各省...

各省...

各省...

各省...

各省...

各省...

各省...

各省...

各省...

各省...

各省...

◎ 咨 ◎

大總統咨參議院議決海軍部官職令草案文

查海軍部官職令草案前據該部呈送前來經交由法制局審定在案茲復因法制局將該項官職令草案繕具清摺呈請鑒核前來相應備文咨請貴院迅賜議決以資頒行此咨

大總統咨參議院議決稽勳局官職令草案文

設立稽勳局一事前經貴院議決可行在案茲由法制局擬定臨時稽勳局官職令草案呈請鑒核前來合即繕清原案咨請貴院議決施行此咨

計送臨時稽勳局官職令草案一件

附法制局原呈

法制局長宋教仁呈送專案奉三月十五日大總統令開呈准參議院審閱二月十九日准大總統咨開設立稽勳局一案又二月二十七日咨開本院將此案審結付議並於稽勳局設一刑檢調查科專調查光復前後檢實人民其持有證據來場呈報等情

由他項方法確實證明者就其補助金額給以公債票請本院備併前案覆等語本
院於本日常會議決補助局及局內設一捐輸調查科兩事均屬可行惟捐輸調查科
就補助金額即給公債票一節似侵入財政範圍不作含補助局性質務請調查明確
後分別叙動其應否發給公債票一層當另案提交本院等因准此合即令仰該局速
將補助局官制擬就呈送以便咨請參議院提議至應酌各官似於總核之下宜添
設顧問調查等員而調查員尤宜就省分設額數以期熟悉情形不漏不溢仰該局於
編制官制時一併悉心籌議前咨參議院原案三件並發此令等因奉此悉心籌議即
速抄訂惟令開整成之名與各部院局官職令不能一律不若均屬以長斯亟紛歧各
省調查員額數須各省酌情形定之未便定一率以令擬就臨 督勸局官職令草
案十條繕繕呈送是否有當伏乞大總統察核施行此呈

計呈督勸局官職令草案清單一扣

大總統咨參議院將陸軍部概算冊中之衝戍費一項取消文

據財政部呈稱本月二十二日准陸軍部咨開准南京衛戍總督徐春稱本總督府三月

分概算書當時以趕造表冊尙須時日經先將衛戍軍隊大概數目函送在案惟查敵處預算軍隊薪餉而外尙有總督府人員月俸及經費各項日昨迭准財政部咨催行衛戍總督府彙所屬軍隊支用各款造具表冊全數咨送財政部并聲明嗣後領款按月由敵處直接向財政部全數領出以歸簡便仍將支用實數造報送請查核相應備文連同表冊咨請查照辦理等情查本部三月分概算書彙經咨送貴部察核惟其中尙載有衛戍經費一項茲准前因自應全數取消以免歧異等因到部查衛戍總督府概算另備專冊共計一萬八千六百元二角九釐其中衛戍費一項共需現金公債計共銀元十萬另六千五百十五元前次陸軍部所送概算清冊又復將此項列入自係重複應照陸軍部來咨即將該部概算冊內之衛戍費一項取消以符概數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俯賜轉咨貴院查照施行等情前來爲此相應咨請貴院將陸軍部概算冊內之衛戍費一項取消以符概數而免歧復此咨



令示

大總統令各部得保護人民生命財產電文

各省都督鑒臨時大總統孫令此次改革原爲救民水火乃聞各省光復以來各地方行政長官及帶兵將領良莠不齊每每憑藉權勢凌壓鄉里有非依法律輸入人民家宅搜索銀錢衣物書牘據爲己有者有托名籌餉強迫捐輸甚且市人勒贖者有因小忿微嫌而擅行逮捕人民甚或槍斃無以快己意者排擠傾陷私欲橫溢官吏放手民人無依若不從嚴締治將怨鬱之極無由走險恐其地方之禍現在地方官制尙未頒行各省都督具有治兵察吏之權務須嚴飭所屬勿許越法肆行一面出示曉諭人民有受前項疾苦者許其按照臨時約法來中央平反說陳訴或就近向都督府控告一經調查確實立予盡法懲治并將罪狀宣示天下以昭激戒本總統雖解職在即然一念及民生寧戾國本所關不敢自暇顧我各省都督百僚有司共勉之此令廿八日孫文印

大總統撫卹廖傳昭等令文

據呈管帶廖傳昭運動革命多年卒慘死於淮南蚌山之役請照左都督陣亡例賜卹其隊官朱廣鳳李允覺排長丁煥盛徐兆豐亦同時殉義請照右都督陣亡例賜卹其軍士十餘人請併准予附祀該忠義祠又決勝開學士隊士卓廣榮周廷章李毓清

轉戰武漢中彈斃命情形極慘經各處報告請照大軍校陣亡例卹賞自該部
忠之意爲此令行該部仰卽遵照辦理以卹牛者而慰忠魂此令

附陸軍部原呈

爲呈請專案准第一軍長兼皖軍總司令柏文蔚咨開陸軍第七旅長袁家驊字瑞亭
旅長所屬舊制第八營管帶廖傳瑀字瑞紳安徽鳳台縣人於前清光緒二十一年入
皖省徵兵營充當兵士旋由弁目挑入講武堂研究戰術二十三四兩年銜領
其舉事與其胞兄廖海粟均與謀事敗逮捕將及不得已避回本籍彼時
入淮上隱匿傳瑀家得免於難傳瑀兄弟維持之力居多去年春廣東黃花岡之役
兄海粟得同志招致書親赴上海卽囑傳瑀運動淮上各州縣響應事雖未成而傳瑀
奔走呼號經營慘澹心力俱瘁亦云極矣九月十五光復壽州傳瑀率鄉團五百人
入東門滿兵黨極其名故不戰而潰齊旣復公推爲淮上總指揮辭不任願辭率一營
北向殺賊旋以江防潰兵經過鳳陽與第八旅楊德九相拒奉總司令命令隨同旅長
趁風援助十月十三日下午八句鐘船抵蚌埠探悉金陵光復首惡張勳及滿員鐵良

由明光強登火車北來傳昭力請堵勦以除後患該營與其子聞戰營均扼守蚌山敵
至身先士卒鏖戰至五時之久及更敵已捨山而上他營均已退卻山上僅餘其隊官
朱廣鳳李允覺並其排長王懷盛徐兆豐等十數人猶復揮刀力戰不相畏怯初兩隊
官兩排長於我軍退卻時力勸傳昭急走傳昭死不肯下竟至身中五鎗登時殞命而
兩隊官兩排長亦以保護傳昭不忍遽去遂同時遇難旅長查傳昭立志之堅慮心之
久臨敵爭先不惜身命而死事尤極慘烈應請建立專祠俾其兩隊官朱廣鳳李允覺
兩排長王懷盛徐兆豐及同時傷亡諸兵士等從祀其中並請卹其寡妻弱子以激死
者之心而作生者之氣爲此將傳昭戰死情形呈請軍統暨核轉咨陸軍部准予建
立專祠並卹其妻子前來據此查該旅長蔣鵬管帶傳昭堅持革命奔竄經年卒能
死於淮南蚌山之役其隊官朱廣鳳李允覺排長王懷盛徐兆豐亦同時殉難該旅長
所請建祠賞卹各節自是闡幽表忠之意備文咨請前來等因准此查該管帶蔣鵬
暨兩隊官排長爲國殉難與陣亡例相符該管帶應照左都尉例賜卹該兩隊官應
照右都尉賜卹兩排長應照大軍校賜卹及軍士十餘人并應准予附祀該忠義祠以

慰忠魂理台呈請大總統核准施行實爲公使領事呈者

大總統令財政部將黃興等呈請撥助拓殖協會經費三十萬元編入

預算文

據黃興等呈稱竊查世界列強近皆注意於保護產業各以扶植已國權利爲唯一無上之政策自西葡航海移殖以來德於南美阿根那於亞細亞土爾其及巴爾幹半島英於南亞非利加尼勒河流域揚子江流域與夫印度波斯之間俄於滿州蒙古伊犁及波斯土爾其法於亞非利加及南亞細亞皆扶植殖民之勢力而蓄謀甚陰近益舉世風靡時會所趨無待贅述我國領有東西北滿蒙回藏數萬里扼要之地慢藏誨盜以資外人爲國防計何以罔吾國爲外交計何以殖吾力爲經濟計何以阜吾財爲財政計何以足吾用藩籬旣撤堂奧豈能晏然每一籌思輒爲心悸現在共和成立百廢具舉而拓殖一端尤爲當務之急然茲事重大斷非一手一足之力所可成功考各國拓殖歷史有因國家政治失宜紀綱破裂由脫走本國之人民建立者有因國家之政策強制人民移住遂爲後日繁榮之基礎者雖事實各有不同而其必得國家之協助則一也今民國建設伊

始上下一心苟其事爲國利民禍所關當不致再蹈亡清坐滯隔閡之弊與等不辦冒昧
發起拓殖協會一面編纂書報鼓吹以激國民移住之熱心一面組織公司實行以養國
民開拓之實力惟需款甚鉅既非個人財力所能經營而招集股份又悉廷緩難收全効
用敢披瀝陳詞請懇大總統俯念時艱撥助維持經費三十萬元交參議院列入每年預
算案以便籌辦拓殖公司及一切附屬事宜藉杜外人覬覦而植國家富強之基礎伏乞
鑒核允准立案並指撥大宗經費以資進行民國幸甚等情前來查吾國民族生聚於東
南而形零於西北致生聚之地人口有過剩之虞形零之區物產無豈阜之望過與不及
兩失其宜其非所以致富圖強之道拓殖協會之組織實爲謀國要圖國家自應協助除
批示外爲此合行令仰該部將該協會所請維持經費三十萬元卽行編入每年預算案
卽交參議院核議切切此令

陸軍部設軍官學校及入伍生隊文

爲通諭事照得軍官學校及入伍生隊皆爲造就軍官以備民國之干城而設其人格至
尊其責任亦至重也而其中教育惟一之要素全在服從二字但服從之義在平人爲相

對主義在軍人實爲絕對主義相對主義者對於是則服從對於非則不服從而絕對主義者則無論如何皆應服從者也軍人何以有此種義務因國家所倚者惟軍隊軍隊所重者在軍紀服從爲軍紀之特徵破壞服從卽破壞軍紀卽破壞國家而軍人之尊榮亦失故服從實服從軍紀非服從個人也服從之定義如此乃竟有學生往往因一己之私見聚衆要挾反抗長官之命令且遇見校隊內外各級長官並不致敬此等惡習實屬大千軍紀該生等須知今日爲學生他日卽爲官長校之兵士不同教讀長官卽表示軍人之精神尊重自己之人格并非卑辱軍人之事該生等萬不可再蹈此種惡習而損軍人之榮譽爲此則切通諭仰軍官學校校長入伍生隊長轉諭該生等以後遇有聚衆要挾反抗長官之事無論學生人數之多寡凡預事者一律開除懲辦決不姑寬而對於無禮校隊內外各級長官均須一律致敬以肅軍紀而整校規此諭

財政部批湖南唐辰等請改良贖務章程辦法呈

呈悉所陳尙有覓地仰優分別採用可也此批

財政部批兩江法政學員張廷駿等條陳整頓贖務並懇酌量撥用呈

呈悉在贛金一項積弊已深非從根本上解決不能着手幣頓本部正在籌辦法所請
委爲贛金專員一節暫毋庸議此批

財政部批復貝公學謝大垣請委員分往皖南督收木茶稅摺

呈悉查木茶兩稅向由各省委員徵收所請由部派員之請暫毋庸議此批

財政部批前辦鎮江運北統捐委員余慶齡請復設鎮江米市籌准

委員辦理呈

呈悉查米市由鎮移蘇漸已久即購規復舊制亦應由蘇兩都督酌核辦理所請委
員與辦之說應毋庸議此批

財政部批商民胡永暉請提倡坐股開辦銀行呈

呈悉關於貯蓄農業等各種銀行本部已擬訂則例呈請大總統提交參議院通過後即
將通飭各省酌量情形遵章籌辦所請設立共和儲蓄銀行一節毋庸照准此批

財政部批商人賈鳳威請於無錫分設銀行推行鈔票呈

呈悉所請分設銀行於無錫以推行鈔票一節應由本部知照中國銀行籌察情形酌酌

辦理此批

財政部批號商陳燕請發還滙關

據呈已悉該商號信用素著因市面牽累殊為可惜該號東借墊巨款方期清理乃復迫於市面且因官商隔膜以致清理困難自係情所有滙關押件候移交接收之日如果債欠有餘應准發還仰即遵照此批

財政部批江寧商務總會請分設銀行於徐州呈

呈悉所請分設銀行於徐州以資周轉而維商業一節應由本部知照中國銀行查核情形斟酌辦理此批

司法部批南京地方審判廳廳長楊年申報及江蘇等調補該廳廳長各職呈

呈悉該廳長楊年申報辭職自應呈由該管官廳申請本部核辦該廳長竟敢擅行委任實屬僥倖已極為此批示仰該廳長速將第二初級廳推事夏仁沂代理推事尹道龍調回原任所遺民二庭庭長一缺總候本部咨由江蘇都督核議管官廳派員接任可

也此批

司法部批南京地方審判廳廳長楊年申報委任該廳刑二庭庭長及

各職員呈

呈悉該廳刑二庭庭長虞履慶呈請推事袁希德和推事張鏡長自應叙由呈明符
轉有廳申請本部分別辦理該廳長無任法官之權何得擅自委任實屬玩已極本部
現已據呈咨由江蘇都督飭該管官廳派委矣為此批示仰該廳長將所委之徐履慶
履慶立即取消候派委可也此批

教育部批陳兆葵等創辦中國學報請立案呈

呈悉學藝進化由簡單而趨複雜已守殘固非通軌遠求近捨亦非常經我國周季九流
並興學藝之盛比降希臘宋明理學亦足與西洋中古之知識哲學相頡頏以迄歐
化輸入老師宿儒屏斥勿道而醉心新學者至欲舉經史百家悉束高閣則亦惑之甚焉
也陳兆葵等創辦中國學報將以闡發古微明實國粹使學之士有所據依以通新舊
之說而證其同之說用意至善所請立案自應照准此批

●紀事●

陸軍部請擬卹王詹周李四生呈

陸軍部總長黃興爲呈請事案據電信局隊長楊乃清等呈稱與王卓同肄業於南京陸軍第四中學堂聞武昌起義清同學生五十餘人組成決勝團學生隊九月六日起程初九日抵武昌初十領令迎敵漢口卓奮勇爭先彈傷左腿行經水際復中敵彈墮水而死所死之地遂爲北軍所佔屍骸無從尋覓清等同鄉同學又同經戰陣其死傷情形均所目見本月二十二日卓父拱樞自家來甯述其祖母聞耗哀慟逝世其妻痛哭求死親老妻寡衣食莫措等情據楊子嘉呈稱漢陽戰時決勝團學生隊在漢陽助戰陣亡王卓曾蒙周廷章李儒清等四名請予撫卹等情前來據此查該故生王卓浙江台州人隨王剛陣亡詹崇浙江處州人琴斷口陣亡周廷章湖北廣濟縣人李儒清貴州興義縣人均於漢陽陣亡該故生等轉戰武漢中彈斃命經各處報告確實殊堪憫卹應照大軍校陣亡例卹賞以恤生者而慰忠魂理合呈請大總統核施行實爲德便煩呈呈者

交通部職員名單

承政廳

秘書長 程 中

秘書 尤 嗣 劉 芬 苗 健 朱光梓 李載昭 丁震良

參事 陳 澂 沈步洲 梁上棟 張通典

編纂 姚東產 陳 升

司務 周亮才 沈怡中

主計 孫芷沅

視察 章 熙 馮 深 張承楨

錄事 黃嘉祥 陸 旬 胡柏齡 楊 厚

工監 吳國良

工師 陳齊州 王明照

郵政司

司長 陳廷祺

總務科科長 黃國俊

科員 陳履祥

經畫科科長 王文蔚

科員 沈承滯 黃敏

通事科科長 唐漢生

科員 容乃功

文牘科科長 唐文啓

科員 徐德培 胡敬一

錄事 陳忠濤

審查 錢春祺

執政司

司長 葉光松

總務科科長 鄭洪年

科員 邱其裕 樓祖迪 楊智生 謝學霖

管理科科長 關葆麟

科員 孫蔚生 吳植

籌畫科科長 梁和

科員 王瑞年 張道 鄧露村 胡厚澤 蘇博雲

錄事 仰業 朱善康

路政司

司長 顏德慶

總務科科長 杜立權

科員 章理給 段體全 李國霖 周詩世 俞鏡剛

工務科科長 李壯懷

科員 伊俊一 饒世祿 吳世勳 龍高顯

運輸科科長 楊若

科員 魏武英

計理科科長 章錫和

科員 許道生

錄事 張煥 余家鏞

電政司

司長 王緒登

總務科科長 謝 霖

科員 凌昌年 蔣煒祖

管理科科長 周傳誠

科員 翁之章 王 功

工務科科長 伍守斡

錄事 孫煥章 陶鳳鳴

禁煙公所職員名單

臨時禁煙會

理事

理事十二員

總理 石 瑛

顧問 丁玉華

文牘科長 朱 何

文牘科一等科員 馮國文

文牘科二等科員 孫以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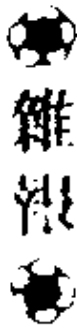
文牘科三等科員 程毓芳

調查科長 潘宗明

調查一等科員 鄭象幹 楊少俊

調查二等科員 陳文海

調查三等科員 陳 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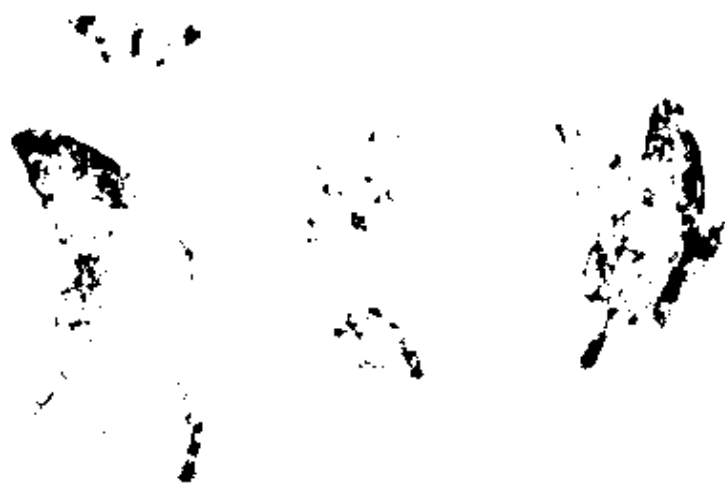


大本營總兵站通告

奉大總統令開照得戰局告終大本營着即取消所有各站業務統歸參謀本部辦理等

因奉此上總站道卽於三月底將鎮江蚌埠兩支站揚州清江浦徐州浦口各出張所
一律取銷僅留上海支站及下關總站均公移交前部設本部茲聞參謀本部總辦
在下關參謀本部支站設在上海河後各軍如有運糧事務可向該兩處接洽辦理可也

大本營總兵站謹啓



臨時政府公報 附錄

中華民國元年三月三十日 星期六

隨報附出 不另收費

電報

申報暨各報館南京中央公報北京國風日報館均鑒蔣都督乞賑電又如左北京大總統袁南京大總統孫張季直先生均鑒前次電懇大總統先撥款萬金以救江北災民之念此電計登鈞覽竊查江北近數年中無歲不有水災無年不有饑饉人民困苦已達萬分去年夏秋之際水患更甚於前秋冬之間繼以變亂災情之重為十數年來所無亦為東南各省所希有今籌賑者方留意於皖以為皖北之災甚於江北其實江北受災與皖不相上下且間有數處受災較重於皖此不可不辦者也自城內粥廠設立以來各處飢民爭赴恐後捕城內外飢民齊集數萬雖一瓢糊口苟延殘喘於須臾而凍餒交攻必喪溝壑於異日前日王軍營分設粥廠飢民大至有行至中途暈斃氣絕者有略被擄掠一顧不起者每日餓斃必有百數十人死者枕藉於地生者號呼於野種種慘痛之狀口不

忍青目不忍親其設有粥廠之地而耳目所及者情形如是未設粥之各屬耳目所不及者情形更可想而知履行德薄能鮮忝觀此方而坐視災民之日有死亡力不能拯中心如搗日夜徬徨敢作九閩之呼急救秦廷之哭伏乞大總統念江北之遭災憫飢民之垂死迅撥十萬或七八萬金以充急賑而救災黎不勝迫切待命之至江北蔣願行九叩寄印江北都督府機關報處印

(清江浦來電二)

上海申報暨各報館中央公館國風日報均鑒蔣都督請賑電如下北京袁大總統南京孫大總統實業部長張鈞鑒前奉總統來電以江北災情甚重已籌款發文張總長分別辦理惟現在清淮一帶飢民聚集餓尸載途穢氣散於城郊且恐鬱爲鼠疫當此野無青草之時實有朝不保夕之勢視死亡之枕藉誠疾首而痛心雖設有粥廠略濟燃眉無如來者愈多無從阻止粥廠款項不繼勢將停止苟半月內無大宗賑款來浦接濟則飢民死者將過強半卽有數百千萬之鉅款亦不能重起餓殍於九原令其受賑爲此情急瀝血電陳可否仰求總統總長俯念災民艱艱急救目前無論何處迅撥數萬金由總長派員經理其事俾飢民得暫緩須臾之死以待夏秋之成履行不勝迫切待命之至江北蔣

雁行印江北部審府機關報處效印

(清江浦第三)

各省衙門均鑒本日臨時大總統命令連順喇嘛班禪額爾德呢哲布丹巴呼圖克圖分駐庫藏爲黃教宗主歷代相傳咸深信仰凡我蒙藏人民率循舊俗作西來所趨安心內向近年邊疆大吏措施未善每多壓制甚且有百有吏敲詐剝削以致屢感蒙生人心激激計念及此不禁慨然現在政體改建共和五大民族均歸平等本大總統堅心毅力誓將一切舊日壓制弊政悉行禁革蒙藏地方尤應體察輿情保守治安茲據駐京札薩克喇嘛等公懇組織蒙藏統一政治改良會核其宗旨係爲宣布五族平等俾我蒙藏人藉起見應准其先有立會自茲以往內外札薩克蒙古各盟旗暨喇嘛藏地方屢來疾苦之事應候查明次第革除并望各王公呼圖克圖喇嘛等於中央大政及各該地方應興應革事宜各詳政見隨時報告用備採擇務使蒙藏人民一切公權利均與內地平等以昭大同而享幸福是所至望此令京 印

(北京電報十七日)

新內閣鑒本日命令臨時大總統任命彭英甲補授甘肅布政使欽令京官印

(北京電報十七日)

北京袁大總統各部院南京孫大總統各部院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各議會各公報館均鑒民國初立治理萬端稍涉疏虞便成壑枘延閣自維學識淺陋無補時艱故自大總統就職及提出國務卿以來未嘗以一言發表政見者深恐以無當之言有礙情聽耳頃奉黎副總統謄詞意痛切精誠曠著所言與其斷於今日棄補敎於將來精理名實深爲欽佩諸公明達諒予贊成抑延閣更有陳者各省接先起建懷抱之目的雖同而進行之手續或異以首軍事則臨備成實不難服從爲何物以首民事則司扶行政時有衝突財政困難尤其小焉者至於法令條付雖不能得定於戎馬倉皇之日亦當懸綱領於政府初建之時庶以爲國務員固應卽時確定其以後之根據進行當悉聽命於中央政府而以國會爲監督機關以首民國政體不然南北雖一家仍不統一此中危險更何自若內而對外乎竊謂清政治各省自爲風氣議者譏爲十八國此次革命時功充首總統幾至辭幸毋因循就簡再種惡因若夫用人行政雖在大總統權限之中特從前名譽已廢爲民國所不認可者自不宜再留於政界倘或因統一而實行專制則更何能保國凡皆足以致勳途之危曠第二次革命之慘諸公高明當亦深慨於此而急鑒補救者

種間不才謹貢區區伏維鑒諒湘都督譚延闓叩印

中華民國七年

南京孫大總統武昌黎副總統南京參議院各省都督各軍司令公鑒本會已於三月廿五日開成立大會議決會綱并派員赴甯促成統一政府冀蘇浙豫皖奉吉黔粵鄂燕魯晉三省又蒙古臨淮江北熱河察哈爾上海等處代表共五十九人均與會軍界統一會有印

北軍中軍八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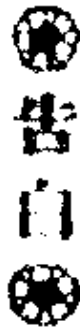
南京孫大總統零鴉片流毒其害甚於專制鴉片一日不除民國一日不得真自由懇請

大總統速請英國復我自由禁烟之主權基督教五公會聯電

上海東電八十二

北京孫大總統武昌黎副總統參議院孫中山先生均鑒召集國會應依臨時約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維持國基端在守法私人行動非以法定組織者政府斷不承認閩省派員之事本都督並未與聞謹告閩都督孫道仁

福州東電八十二



告白

總統府秘書處廣告

現於本府東西橫門外設立揭示處凡來本府投遞呈件者分別事項准予批齊揭示該

總以三日為限過期揭去嗣後凡奉本府投遞呈件人等希一體知照總統府秘書處白

中華民國實業部附設實業公報簡章

本部為中華民國實業部之機關報故名曰實業公報

本報以宣布實業法令灌輸實業學識為宗旨

本報暫定門類如左 無則姑闕

甲 圖畫

乙 法令

丙 著論

丁 統計

戊 調查

己 實報

庚 紀事

辛 雜錄

本報為發展全國實業起見凡外來文稿於實業有關係者當擇要登載酌量酬謝未登者恕不奉還

本報月出一冊於每月十五日發行

本報每冊暫售大洋一角五分（外部郵費照加）

本報代登各種實業廣告酌量收費

凡與實業有關係之各官署局所學堂公司皆有購閱本報之義務但各官署具印文購領者照五折徵費實業學生聯名購領者十份以上八折五十份以上七折百份以上六折

外交部廣告

本部於三月二日遷鼓樓前獅子橋所有電報公文各項函件希按址投遞為盼

臨時政府公報局告白

各省官廳所有暫行條例命令及職員之任免遷轉等項均希隨時抄送本局其地方自治團體辦理公共事業如道路衛生醫院學校救貧等項之經過及其成績亦可隨時抄

送本局登載公報藉規地方之情況而彰民治之精神

臨時政府公報局告白一

各處有願為公報販賣者可將領報份數及販賣區域本人之姓名年齡職業住所及販賣章程呈送本局核定並須酌交保證金其保證之金額由局長定之

臨時政府公報局告白二

嗣後各處定閱本報者須將報費逕寄總統府內臨時政府公報局由本局單取收條即飭發行所照寄空函定報概不存覆



本報暫定則例

- 一 本報爲臨時政府刊行故定名爲臨時政府公報
- 二 本報以宣布法令發表中央及各地政事爲主旨
- 三 本報暫定門類六曰法制曰咨曰令示曰紀事曰抄譯外報曰雜報其
子目見前
- 四 本報日出一册如遇國家紀念日星期日政府停止辦公時本報亦休
刊一日
- 五 政府對於各地所發令示或宣布法律凡登本報者公文未到以本報
到後爲有效
- 六 凡各官署皆有購閱本報之義務唯具印文請領者皆照定價五折徵
納餘另詳前價目表

本報白

本報局設在大總統府內

總發行南京花牌樓太平街四號

分售處南京中華報

南京中正街昇平橋易安精舍

外埠經售處

鎮江 興漢日報

常州大街老王大昌

無錫光復門內新橋二十一號會書堂

蘇州城內因果巷四十一號許宅

上海 民立報

大共和報

時報

申報

新聞報

天錫報

時事新報

國民愛國報

神州報

中外日報

上海寶善街及慶恩仁社館

蘇州 民立報分館

廣州 中國日報

香港 軍事報

天津 民權報

濟南 大漢報

青島 中西報

徐州 少年報

宿遷 自由報

印刷所 臨時政府印鑄局工廠

中華民國元年三月三十一日 星期日

臨時政府

公報

第五十三號

百五十三

臨時政府公報第五十三號

目次

憲法 司編

陸軍軍官學校勸行會

勸行會

大總統府參議院長前議決協助

總令

大總統府各省都督軍節制各員

大總統府勸行會勸行會令文

內務部批陳

勸行會

參謀部各省各屬測量辦法

勸行會

財政部批撥處元二三月分支款報告

教育部元二月分收支報告

參謀本部勸行會通告

公報局編輯處告白

本報價目

本報每份五分

本報每月一元五角

本報每季四元五角

本報每半年八元

本報每年十六元

本報全年三十元

公報局

公報局

公報局

公報局

公報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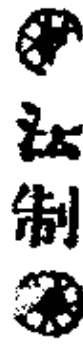
公報局

公報局

公報局

公報局

公報局



法制

陸軍軍官學校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校直隸於陸軍部收集各兵科入伍生授以初級軍官應有之學術養成愛國之精神使具有初級軍官之資格爲宗旨

第二條 本校教育期限以一年半爲畢業

第三條 本校教育分爲教授講習二科

一 教授科目如次

戰術學 兵器學 地形學 築城學 軍制學 軍人衛生

學 馬學 外國語學（英俄德法日）

二 講習科目如次

操練 馬術 體操及劍術 軍用文及簡勤務講習

第四條 本校設置職員如左

校長 右將軍

副官 大左軍校

教育 左(右)部員 中 醫 隊醫 之類

總隊長 大部員

隊長 左(右)部員

隊附軍官 大左軍校

軍醫

獸醫

軍需官

上士

中士

下士

第五條 校長直隸於陸軍部經理全校事務

第六條 總隊長與承校長統屬全校教育事宜

第七條 副官掌理全校庶務及文牘

第八條 隊長担任本隊內學生之訓育對於學生之成績負完全責任

第九條 隊付軍官輔佐隊長分担本隊訓育諸科目監察學生日常躬行

第十條 上士中士下士分管本隊庶務文牘兼充技術助教

第十一條 兵學教育分扣教授各軍事學科每科以高級資深教育員爲科長俾能定本科教育計畫及方法以期教育齊一

第十二條 馬學教官担任教授馬術兼任調教馬匹掌管校廄一切事宜

第十三條 文職教育分任教授外國語

第十四條 軍醫掌管校內全體衛生事宜兼任衛生學教授

第十五條 獸醫掌管校廄衛生事宜兼任馬學教授

第十六條 軍需官承校長命令掌理全校軍需事宜

第十七條 本校學生額數由陸軍部逐年預計應行補充軍官員數而定

第十八條 學生在修學期內不准遲請退學如有故犯校規希圖退學者除按律嚴懲

外仍追繳用過學費

第十九條 學生如犯有左列事項即行開除

一 學力缺乏難望畢業者

二 紊亂軍紀屢犯規則及品行不端者

三 傷寒疾病不堪修學者

四 畢業考試不及格者

第二十條 學生如有以前開第三第四項而被開除尙希望充軍官者酌量准其於次學期再行入校

第二十一條 學生如有犯第十九條各項而被開除者應否追繳學費由校長酌量情形呈請陸軍部核辦

第二十二條 學生如因疾病或別項事故不能於修學期內完成全學期所定之學術或不能受畢業考試者酌量准其留校補習

第二十三條 如有第二十二條事項校長須將其事由呈報陸軍部核辦

第二十四條 學生畢業考試先由校長擬定考試規格呈請陸軍部核准後始行考試

第二十五條 畢業考試畢校長督同各教育隊長調查各生成績定爲考科序列呈請

陸軍部核准後由陸軍部呈請大總統發給畢業文憑

第二十六條 發給文憑後校長可命各生卽歸原隊

第二十七條 學生在肄業期內除星期日慶祝日例行放假外酌放暑假三星期其餘概不准請假

第二十八條 其餘一切內務細則及教育管理諸規則由本校體察情形擬訂呈請陸軍部核准施行



大總統咨參議院提前議決協助拓殖會經費文

前據黃興等呈稱組織拓殖協會請由國家撥助維持經費三十萬元以資進行等情前來業經批准立案并令飭財政部將該項經費三十萬元編入每年預算案交貴院議決撥給茲據財政部呈稱查現在統一政府雖已成立而編訂全國預算案尚須時日此項

拓殖協會爲國利民福所關組織自刻不容緩所有國家協助該會經費如必俟全國預算案成立之日始行交參議院核議恐迂緩難收速效相應呈請大總統將國家每年協助該會經費三十萬元先行咨交參議院核議定案俾便由政府籌款補助以資早日成立庶外足以杜強鄰覬覦之萌內足以植國家富強之基也等由據此合行咨請貴院速賜議決俾得早日施行此咨

計抄拓殖協會原呈一份



大總統令各省都督將解部各款從速完繳文

據財政部總長陳錦濤呈稱據會計司案呈臨時政府公報二十八號內載本部呈請飭令各部辦理三月分應支款項編具概算書限期迺送本部由部彙送參議院編成預算復於本年三月十一日奉大總統公布參議院臨時約法內開第十九條第二次參議院議決臨時政府之預算決算等語查各部院概算書業已陸續造送前來茲經本司詳細審查所有各部院於本月分應支經常臨時及預算等費冊內所列數目其務求簡節者

固屬不少而從寬約計者亦居多數事關中央行政要需應即遵照臨時約法將各部支出概算書呈請大總統咨由參議院議決後再行交部支出惟各部院成立伊始用度實繁紛紛來部請領者幾有日不暇給之勢應請咨會該院迅予裁決以便遵行等情查各部院三月分概算書支領各款爲數頗鉅籌措維艱第百端待舉既需款之孔殷而應付稍遲輒責言之交至統籌出入措注無方至本部收入的款向以全國賦稅爲大宗自光復以來各州縣經征款項應劃歸中央政府者雖早經本部通電催解而各該省迄未照解前來以致收入亦無從概算本部專司綜覈盈虛酌劑實有攸歸但仰屋傍徨術窮羅掘募借外債原非持久之謀整頓稅源辦濟目前之急外省之解撥不至公產之收入無多舍此而外別求財源縱有孔桑何從着手特際此新政方興誰可因噎而廢食度支雖總總期積極以進行錦途等輾轉籌思深滋恐懼與其內外相睽坐以待困何如同心協力共濟時艱千鈞一髮繫於斯時惟有懇懇大總統令行各省都督念國計關繫之重諒本部籌畫之艱將應解部款從速催繳其有不足應行設法彌補之處並請咨照參議院議定救濟方法俾本部得所遵守而財政藉以維持實爲至要所有呈請交議各部院

月分支出概算書暨財政困難情形理合備文呈報敕新籌核施行等由前來查覽當建
設伊始庶政待興支出則刻不容緩收入則的款無多該部所陳財政窘迫各節自係實
情目下各地秩序已漸回復各種法制未經頒布以前其一切應行經征各款項自當照
舊征收解交財政部以充中央行政各費用中央與各地互相維持新造民國乃得立於
不敝我各省賢達有為之都督司令及百有司必能深明此義無俟本總統之反覆說明
除照所呈另咨參議院外為此令仰該都督即將應解部款從速完繳俾資措注切切毋
違此令財政總長陳錦濤副署

大總統撫卹烈士李君白等令文

茲據該部呈稱修造科科長李君白因在滬製裝前敵炸彈并台藥料用力過猛以致轟
燃斃命血肉狼藉第一師第二旅第四團第二營長汪來甫轉戰穎州身先士卒在戰陣
第一機中彈身亡遺骸慘被敵人酷虐請均照左都尉例給卹烈士楊鳳昌歷充陸軍中
學教員鼓吹革命去秋武漢起義奔走津滬組織一切厥功甚大而卒就義於北京請照
右都尉陣亡例優給一次卹金五百元江南將弁畢業生江西新軍隊官彭克儉在萍鄉

起義事敗爲亡清節撫馮汝驥用刑慘毒後經各省督撫與徐錕麟同謀在皖也
義事敗爲亡清院撫恩銘及江督繼方後被誅均照右都尉陣亡例給予一時卹金七百
元遺族每年卹金四百元前湖北常備軍營隊官胡震江在皖與熊成基密謀起義事敗
潛至金陵爲端方所捕歿死獄中請照大軍校陣亡例優給一次卹金五百元前湖北特
別陸軍學堂畢業生巡防營排長胡燦怡在老河口謀舉義旗被湖北先化縣拿獲遇害
請照左軍校陣亡例優給一次卹金四百元宣章志士彭遂良彭昭接應義軍與熊應舉
光復湘省被該縣令吳道晉詐誘擒獲情殊可憐彭遂良請照大軍校陣亡例予卹彭昭
請照左軍校予卹並查行湘都督查明遺族分別給予撫卹等情前來查以上所請請烈
士就義之先後雖殊而其爲國爲民以死殉國之忠誠則一所謂給卹之處自應照准爲
此令行該部仰卽遵照辦理以表存殁而勵來志此令

附陸軍部請卹李君自烈一摺

爲呈請事案據第一軍軍長柏文蔚呈稱查該軍第一軍團經理部正營營長李君自烈
遺科科長李君白於正月二十號晚間七時許在該團營部被匪槍擊陣亡合應請卹

行第一軍團長查覆請卹外理合呈請大總統鑒核施行實爲公便此呈

附陸軍部請卹彭克儉薛哲三烈士呈

爲呈請事案據第一軍兵站總監袁開科等呈稱爲烈士被害請卹事查彭克儉
隸湖南湘鄉縣江南將弁舉業生與同學楊卓霖薛哲等在江南一帶提
屢敗復充江西新軍隊官因萍鄉起義未成被本隊兵士供該烈士爲起
之首領爲
偽清斬馘汝誤訊以酷刑處以死罪致遭慘殺情殊可憫又查薛哲係女
將弁學堂舉業生充安徽砲兵管帶與熊成基相約在皖起義事敗復被
本營將長供
該烈士與之同謀該烈士秉性剛直志趣高尚不肯受刑竟直供不諱爲
偽清皖撫宋
家寶及偽清江督端方定以死刑處爲所殺該三烈士爲國捐軀實深
憫惻懇請卹卹
等情前來竊查本部因痛已死各烈士之慘曾擬定陣亡卹給專條呈請
批准在案茲
據袁開科等所呈各節敝部復擬無訛烈士彭克儉薛哲擬請均照右部
陣亡例給
予一時卹金七百元並給遺族每年卹金四百元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鑒核並呈批示
祇遵此呈

附陸軍部請卹彭達良彭昭烈士呈

爲呈請事案據湖南宜章縣彭邦棟呈稱棟姪彭達良彭昭烈此次死義宜章本係接應義軍與熊建華光復湘省當以熊君做賊棟處情嫌未敢請請今華民國光復五族統一大總統及軍政各界迫令前此死義諸烈士分別撫卹棟不忍避親屬之嫌遲遲義烈用敢稟陳明良卽昭兒賦性慷慨痛滿政專制扼腕吞嗟棟自乙巳游學日本也劉揆一介入同盟會丁未被派赴香港經營起義適總長與中山先生有舉南洋未能得志旋由胡漢民煽棟聯合湘粵各黨人以爲督按達良聞之加入本會己酉秋熊棟舉彭燕謝鮑仁等約棟在郴起義良慨然以先鋒自任事洵不果會武漢倡義遂良率其弟彭昭彭亮與棟及周廷斌張清源等集壯士四百餘人定計先薄宜城不意清源奉令吳道晉開門詐降遂良等排隊入城棟令分駐城垣而吳道晉已暗調湘軍中防兵先伏署內誘同人會議遂良與吳傑張清源胡邦及昭等五人坦然赴會半甫定而鎗聲四起遂良身受十餘鎗死廳下昭因救護亦傷彈而死比棟率兵赴援而吳賊已率兵擄船遁矣吳賊逃至桂陽賊使鎮縣令及郴州牧陳某利用投効棟於之彭英

李階平二姪乘棟巡於城外喝衆倡亂劫掠營紳遂赴省現聞奸人吳道晉賂總隊等尙盤踞湘垣彭英李階平等仍橫行宜章棟念遂良與昭爲國慘死不忍令其覆沒用敢據陣死事願末呈請總長鑒核將彭遂良彭昭死義事實宣付國史院紀錄給予撫卹以慰忠魂并請咨行湘都督嚴拿吳道晉周德陞彭英李階平等究辦以示懲儆等情前來彭遂良率其弟昭倡義宜章爲滿清該縣令吳道晉詐降誘主營中伏起兄弟同時被鎗殞命慘情可憫忠烈可風彭遂良擬照大軍校陣亡例予卹彭昭擬照左軍校例予卹咨行湘都督查明遺族分別給予撫卹以旌勇烈而慰忠魂至吳道晉賂德陞等詐降以致彭遂良兄弟之死彭英李階平等倡亂以劫彭棟之營是皆奸人伴逃法網應一律嚴拿查辦以示勸懲除咨行湘都督外所有彭遂良彭昭等請予卹典及吳道晉周德陞彭英李階平等咨行查辦情由理合備文呈請核奪施行此呈

附陸軍部請卹江來甫烈士呈

爲呈請專案准第一軍軍長柏文蔚咨開據第一師第二旅長伍崇仁呈稱竊據陣亡第二旅第四團第一營長江來甫家屬江祖照呈稱胞弟江來甫以前安慶韓氏學堂

學生應徵南洋第九鎮兵士遞還今職前奉虛統帶命令攻穎不恤身命於戰斷第一
棧中彈身亡在已故大隊長生作軍人死爲漢族諒必無憾九泉惟身後遺骸當被敵
人酷虐人道全無聞之驚心見之刺目其殘屍敗骨已於二月二十五號由祖照冒險
到穎檢在大棺死者無知生者何忍統一甫定卹典未頒祖照擬以卹款餘資爲亡弟
來甫專建家祠先作陣亡紀念乞發卹銀以便領歸故土藉作營葬建設家祠庶幾上
慰親心下勵行伍使志士生景仰之心忠魂得如歸之樂是否有當理合稟報等情前
來查該營長奮戰陷陣喋血郊原骸骨斷殘實堪慘痛該族長所請發給卹銀以爲營
葬建祠之用自應據情呈報靜待表彰等因准此查江來甫慷慨衝鋒身首異處幸乃
兒冒險覺已始行革職際此國風大振壯士不還所謂卹賞尤願自建私祠洵屬忠義
兩難除咨覆第一軍軍長外該故營長應照左都尉例給卹以安忠魂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核准施行實爲公便此呈

內務部批陳兆葵等創辦中華學報請立案呈

呈悉溯自歐化滂沛東漸黃裔淪智導靈思潮至叢集衆矢於一的遂屏愛親紀明效於

共和競務時學大格既就惟輪行棄國粹淪喪誠者慮焉諸君子發憤弘願籌述報章將欲對古綜今陶鑄一治汰粕攝粹折衷羣言振燼餘於秦灰衍墜緒於國學至堪嘉尚自應贊同拭目觀成准予立案此批

◎ 正誤 ◎

三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九號報目次令示門第二條大總統令參謀部裁撤大本營名目文一謀誤議合亟更正

◎ 紀事 ◎

參謀部計畫全國測量辦法致各部督電文三則

各省都督鑒陸地測量關係切要滿清時代中央政府不負責任劃歸各省致涉紛歧本部現正計畫全國測量辦法以謀統一而促進行所有貴省陸軍測繪學生已未畢業人數履歷成績及測繪圖書儀器名稱數目乞迅速彙齊報部以備查考參謀本部黃興叩

各省都督鑒全國測量事業現經本部設立專局統籌辦理以歸畫一所有各省業經舉

辦之測量事業暫仍其舊其未辦各省應即由本部統理無庸另行舉辦以免紛歧
部黃興叩

各省都督鑒本部對於全國測量事業擬統由中央辦理已於有取兩次通電貴部督在
案現已計畫全國三角測量先從沿邊沿海著手地形測圖及製圖兩項先分險要重要
地點次第進行概由中央派員辦理所需人才查各省已畢業人數將近二千所存器械
亦復不少均可敷用俟將經費議案交參議院議決後即可宣布合先電聞貴省測量情
形如何請即電復參謀部黃興叩

雜報

財政部庶務處三月支款報告

元月份支款 自十七號成立日起至三十一號止

- 一支地地採購 一木器缺箱體頭制茶室火爐洋紙文具 等 洋五百四十九元九角三分八釐
- 一支前項木器效力 每元三分 洋八元三角五分五釐
- 一支前項物品由滬運甯轉運費(由中國報運公司代運) 洋三十六元

一支運送物品打包裝務費

洋十一元

一支雜項物品由車站卸至本部脚力

洋十一元

一支赴瀋陽物往返川資棧資伙食電報費

洋十一元一角五分

一支輿地採購木器雜具等

洋六元八角五分

一支紙張筆墨賬簿印色等

洋一百八十九元

一支磁器 各杯水碗等

洋十九元一角五分

一支通函印刷等

洋十一元四角三分

一支信紙

洋三十一元零一分

一支郵費

洋三元四角一分六釐

一支汪秀齋謝儀費

洋五元

一支贈物車力送方

洋五元一角三分

一支渡員至下關江浦浦口一帶粘貼行軍用鈔票告示四人旅費

洋六元

一支下關起領至都車費脚力

洋四元五角四分

支雜項

洋十四元八角二分五釐

以上元月份共支洋一千六百元零零四角九分七釐

一月分支款

一支地採購 自製 銅徽章各二百枚及洋信紙等 洋一百元零零一角

一支地採購 木器傢俬等 國旗及雜件等 洋五百七十九元四角四分

一支紙張等項 賬簿印色等 洋一百八十五元八角零五釐

一支 藥房 房鐵碗漆水加錫爐蓋等 洋一百十九元五角一分六釐

一支 梓油銀絲及絨廣丹等 洋十九元四角六分

一支 各種布疋 蚊帳 窗簾 門窗桌布 抹布等 洋四十四元零七分

一支 糊帳 糊印書示等 洋六元六角五分

一支 燈油 煤火 盆火 爐鐵管零件等 洋六十六元四角一分五釐

一支 雜費 洋四元

一支 雜費 洋九十九元

一支 (購物因公) 中力及送力並公債票等運費 洋二十九元五角一分

一支印鈔票人六名工資(元月三十一號起二月念五號止) 洋三十二元

一支全部大役 元 二月工資 洋一百十元

一支 二月十號起 上飯每桌洋四角 稀飯每桌洋一角 每桌均以五人計算 洋三百三十八元三角五分
至月底止 下飯每桌洋三角 早刺每桌洋三角

一支各種報費計十份(自元月十九號起至二月十三號止) 洋六元零八分

一支 修做門窗地板頂板隔板表物油漆 工料 洋六百三十八元一角一分九釐
裝配教書處廚房磁器並尾面等

一支雜項 洋十四元二角四分一釐

以上二月份共支洋二千四百六十二元三角四分

三月份支款(自三月一號起至三月十五號改處爲止)

一支購辦木器雜具等 洋四百六十二元六角六分八釐

一支紙張筆墨賬簿印色等 洋一百十三元一角三分

一支廚房添置碗蓋護板菜架等 洋九元一角九分

一支馬車費(上半年) 洋四十五元

一支各種布疋被褥門帘窗簾桌布等

洋八十三元零二分八釐

一支燈油煤炭火盆等

洋六十七元七角八分

一支刻板刷印告示等

洋一百十五元一角八分

一支購物車力及送力

洋十九元六角五分

一支補發執役十一名二月分工資

洋十八元六角六分六釐

一支郵費

洋七元

一支添蓋屋瓦掃房拾漏砌窰工料等

洋一百七十元零三角零五釐

一支自三月一號起至三月十五號止

上飯每桌洋四角 稀飯每桌洋二角 每桌均以五人計算 洋三百三十二元零四分

一支各種報費計二十六份(自二月二十一號起至三月三十一號止)洋十七元三角六分

一支雜項

洋二十六元零零六六釐

以上三月十五號止共支洋一千五百九十七元一角零三釐

元月總共支用開辦費洋五千六百五十九元九角四分

再前日本部組織之始凡物品之購置雜款之開支均由庶務處經營供給全部應用

除已按月詳細呈報部長核銷外茲屆政府統一理應登諸報端以昭大信而徵核實

教育部三月份收支報告

第一次收支報告元月十六日至三十一日止

收款項下

一收陸軍部

洋二千元

支款項下

一支置備書籍

洋七元一角六分五釐

一支地席

洋九元三角

一支扶孟洋燈茶壺碗蓋等

洋五十一元一角三分

一支權機棕床皮箱叫人鐘自鳴鐘等

洋五十五元六角二分四釐

一支各部員津貼

洋六十四元

支各部員伙食

洋三十一元二角

一支煤油燭灰

洋二十二元七角五分

一支紙張筆墨燭紙等

洋九元八角

一支僕役工資

洋五元五角

一支景次長因公赴滬費用

洋二十元

一支墊給兩江師範學堂司役工資

洋五十元

一支車馬費

洋五十三元六角六分五釐

一支郵費

洋三元五角三分二釐

一支雜項

洋四十六元八角五分七釐

共支

洋四百二十九元五角二分二釐

除支寄存

洋一千五百七十九元四角七分七釐

第三次收支報告二月初一日至二十九日止

尚齊項下

一收元月結存

洋一千五百七十九元四角七分七釐

收歛項下

一收財政部經常費

洋一千五百六十一元

一收財政部臨時費

洋二千六百元

支款項下

一支檯機書櫥書架衣架椅床等

洋四百八十八元二角

一支英文書籍

洋三十元

一支大鐵箱一只

洋五十六元

一支釘書機四只

洋十元

一支洋燈痰盂叫入鐘自鳴鐘茶壺等

洋四十五元五角一分九釐

一支鋼筆真筆板

洋八元六角五分

一支零星用具

洋十四元六角五分

一支總次長及部員津貼

洋四百五十八元

支部員伙食

洋八十五元二角七分一釐

一 支各日報

洋六元五角

一 支紙張筆墨

洋二十三元一角四分二釐

一 支公文封套卷宗等

洋十八元三角二分

一 支各種稿簿等

洋十元五角三分

一 支煤油燭炭

洋二十元五角六分

一 支僕役工資

洋二十五元三角九分六釐

一 支景次長因公赴鎮江費用

洋十元

一 支景次長因公赴滬費用

洋二十元

一 支墊給高等實業學堂司役工食

洋二十元

一 支調查南京學堂費用

洋二十六元

一 支車馬費

洋四十四元零六分

一 支告白費

洋十元

一 支譯書費

洋二十元

一支津貼役勤人川資 洋 十五元四角

一支慶祝民國統 一 燈旗 洋九元八角

一支慶祝民國統 一 酒餚 洋 十七元五角

一支慶祝民國統 一 賞護兵侯役等 洋十六元

一支郵費 洋九元零四分三釐

一支雜項 洋六十一元一角三分四釐

共收洋 五千七百零一元四角七分五釐

實存項下

經常費

一存洋 一千四百二十九元七角零 餘

臨時費

一存教育公報印刷費洋一百元

一存預備高等教育會經費洋三百元

一 查本報自第一號起至第五十號止共計三百元

一 查本報自第五十一號起至第一百號止共計...

共存洋四千二百二十九元七角零...

參謀本部總站通告

大本營兵站改歸參謀本部兼理擬於四月一號將設在總統府內之總站移至下關
後各處如有公文信件祈投至下關總站可也
參謀本部總站啓

公報局編輯處告白

三月二十八日第五十號公報財政部簿記式樣約有第一二三號未經輸入因該款須
用石印始能明瞭一星期方可出版



本報暫定期例

一 本報爲臨時政府刊行故定名爲臨時政府公報

二 本報以宣布法令發表中央及各地政事爲主旨

三 本報暫定門類六曰法制曰咨曰令示曰紀事曰抄譯外報曰雜報其
子目見前

四 本報日出一冊如遇國家紀念日星期日政府停止辦公時本報亦休
刊一日

五 政府對於各地所發命令或宣布法律凡登本報者公文未到以本報
到後爲有效

六 凡各官署皆有購閱本報之義務唯其印文請領者皆照定價五折繳
納餘另詳前價目表

本報白

本報局設在大總統府內

總發行南京花牌樓太平街四號

分售處南京花牌樓吉祥街印鑄局工廠發行所

南京中華報

南京中正街昇平橋易安精舍

外埠經售處

鎮江 興漢日報

常州 大街下大昌

無錫 光復門內新橋二十一號竹瑞武

蘇州 城內因果巷四十一號許宅

上海 民立報

大共和報

時報

申報

新報

時報

時報

時報

神州報

上海 寶善街公順里仁和號

蕪湖 民立報分館

廣州 中國日報

香港 軍事報

天津 民立報

舊金山 大國報

中區報

少年報

檀香山 自由新報

印刷所 臨時政府印鑄局工廠

中華民國元年四月一日 星期一

臨時政府 公報

第五十四號

百六十八

（新報開新為記號批准特以...）

臨時政府公報第五十四號

目次

會法

陸軍部飭令勸導各省官商文

會令

司法部查得內務部呈請各省官商文

文

內務部規定巡警學校 計開所定各省官商文

會令

大總統令交滿洲以重報文

大總統批馬伯樞等請將武漢死義烈士遺骸教養所

費

大總統令財政部撥款作武漢死義烈士遺骸教養所經費文

大總統批陸軍部呈請各省官商文

會令

教育部批陸軍部呈請各省官商文

教育都批中華民國合辦續款制股案回國師範學校

內務部批陸軍部呈請各省官商文

會紀

內務部批警務局長在國字建廳施行律師制度呈請大總統
文
司法部分編細則

附錄

本報價格

▲每月徵費 本埠 大洋 五角
外埠 七角 郵費在內

▲每册徵費 銅元三枚

▲購閱今年 本埠五圓
外埠七圓 郵費在內

▲各官署具印文函領五折徵費 郵費不折

公報暫訂門類

一 法制 法律 官制及辦事規則 各局所章行
其他各項訂定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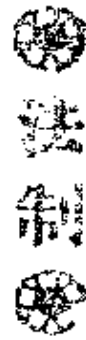
會

二 會示 執令 部令 各部行小訓令 各官署告
示 兩廣府令 巡警部令
職員任免通特 中央雜紀 各地雜紀

四 紀事

五 抄譯 外報

六 雜報 海陸軍行動統計報告 氣象報告 各官
署廣告



陸軍部新定勳章章程及圖式

(甲)勳章之種類

- 一 第一種給與民國陸海軍人之有特別戰功者曰九鼎勳章
- 二 第二種給與民國陸海軍人之有尋常戰功者曰虎龍勳章
- 三 第三種給與民國一般為國盡瘁功勞卓著人員者曰麒麟勳章

(乙)各種勳章之用法

(一)九鼎勳章

(子)九鼎勳章分九等即自頭等以迄九等

(丑)得有九鼎勳章者每年按照等級由國家給與年金以至該本人死亡之日為止

(寅)九鼎勳章頭等年金千元二等年金八百元三等年金六百元四等年金五百元

五等年金四百元六等年金三百元七等年金二百元八等年金百元九等年金

五十元

(卯)頭三等九鼎勳章給與陸海軍上等軍官自二等至六等九鼎勳章皆可給與陸海軍上中次等軍官自六等至九等勳章皆可給與陸海軍士兵

(辰)給與九鼎勳章時附給證明書書內詳載受給與者之特別戰功以後給領年章均以此證明書為據

二 虎躍勳章

(子)虎躍勳章分九等即自頭等以迄九等

(丑)得有虎躍勳章者僅於戰爭結局後給與勳金一次其數即頭等千九百元二等千二百元三等千元四等八百元五等六百元六等四百元七等三百元八等二百元九等百元

(寅)自頭等至六等虎躍勳章皆可給與陸海軍上中次等軍官自六等至九等虎躍勳章皆可給與陸海軍士兵

三 龍獅勳章

(子)龍獅勳章分九等即自頭等以迄九等

(廿)得陞勳章如係褒賞名譽者無賞金其他均有賞金但其賞金數目隨時酌定
多寡不拘

(寅)各等解勳章均可賞與爲國家辦事人員及陸海軍官佐士兵但以民國人爲
限

四凡既得各種勳章之人其後更立戰功或另有功勞者可換給同種較高等之勳章或
加賞他種勳章

(丙)勳章之形狀及取義

一 九鼎勳章中刻黃帝像列五兵於其身旁外圍以九鼎 (參看附圖)其取義卽黃帝作
五兵揮斥百族定九鼎以顯揚戰功是也

二 虎鬚勳章中刻虎鬚兩獸外圍以花紋 (參看附圖)其取義卽前有士師則戰虎鬚以
表其佩此之軍人有如虎鬚之勢也

三 醒獅勳章中刻一獅外圍以紋上刻一古鐘 (參看附圖)其取義卽自由鐘聲驚醒全
國同胞是也

(丁)勳章之區別

勳章之頭二等者佩於上衣左胸部下方另由左肩至右脇下懸大綬一條頭等大綬三等者懸於上衣正中第一扣上其綬紅色上有白綬黃色七等白色八等藍色九等紫色(參看附圖)

(戊)勳章給與規則

一 凡在戰場有下列特別戰功者給與第一種勳章

(子)奪獲敵人標旗大砲或捕獲敵軍軍官者

(丑)身雖受傷尙力疾從事戰鬥者

(寅)在戰場中勇敢率先堪爲他人表率者

(卯)在戰鬥間其行爲及處置善良與全軍或全體有勳擊者

(辰)於最困苦缺乏悲慘之時尙能泰然從事戰鬥足振起他人志氣者

(巳)冒險前進偵探得敵人軍情虛實或位置者

(午)能冒險從事達任務中最重之目的者

(未)運籌得法指揮調度適宜致獲全功者

(申)決死進行達目的後尙生還者

(酉)能不顧身以致誘長官者

(戌)右列各條之外其事可功績卓著迥異尋常者

二凡在戰場有下列尋常戰功者給與第三或第二種勳章

(子)力疾從事戰鬥者

(丑)奪獲敵軍重要軍械及捕獲敵軍日兵者

(寅)戰鬥勇敢率先者

(卯)冒險從事雖未達目的確經履行其任務者

(辰)在戰鬥間其行為處置極善良者

(巳)指揮調度得法者

(午)出征人員於同僚之中任事最爲得力者

(未)於右列各條之外其事實功績顯著確實者



咨



司法部咨覆內務部查明馬良果係違法應咨江蘇都督立即取銷文

案准貴部咨開據江浦商會浦口市議會為馬良誣毀人民據實糾正請飭令告退事
具呈附請案五條并抄錄馬良告示原文均另抄附等情據此查內務司非地方行政官
廳不應有干預地方行政及揭示人民權限乃馬良以內務司名義發示將湯泉一帶地
段擅行支配并發起創設龍洞山莊附設座湯醫院暨各種事業不惟侵越地方行政職
權且其通告及湯泉告示詞義又顯有詆罵誦笑種種悖謬情形殊失民國執政官體
式及尊重地方人民之態度今據該呈實已不啻人眾共棄之究未便置輿論於不顧
也為此咨行貴部請即令行南京審判廳察究辦理等因准此查馬良將湯泉一帶地段
擅行支配并發起創設各種事業既據該商會職事會等稟控貴部應由貴部派員切實
查明馬良所行各處分果係違法即由貴部咨明江蘇都督立即取銷以平輿論并予以
相當懲戒可也特此咨覆請煩查照此咨

內務部規定巡警學校暨教練所章程咨各省都督文

案自民國成立凡百待興將欲鞏固其基礎必先修明夫內治內治機關首重警政欲求整頓尤須以改良警學養成警才爲前提前清辦理警務非不知注重於興學育才祇以敷衍積習視爲慣常因陋就簡遂致良果難收本部現在整頓警政先從改良警學入手擬將南京舊時所設之高等巡警學堂校地改設巡警學校由本部自行籌辦直接轄管並附設巡警教練所以爲養成學警地步業於日前開校所有一切章程經本部詳細擬定呈由大總統核飭准照辦理在案查現時各省警察大都皆沿襲前清之遺欲圖改良非振興警學不可但警學規制必須統一始免程級參差茲謹將本部所訂章程咨送貴部會以便籌辦警學時查照辦理惟所附之教練所簡章祇定兩月原以此地巡警需人爲急就章起見仿日本三查教習所成法現定期間雖促而每日課授七鐘每鐘皆以六十分鐘計算以鐘點之有餘補日期之不足較諸尋常以日課四鐘以半年爲期者實亦所差無多貴省籌辦時此項教練所學期或照本部現章或即伸長期限一請相機酌核通飭照辦可也相應將警學章程備文咨送請煩貴部會查照施行此咨



大總統令交通部取締電報文

一等官電之設原爲傳遞緊要公文務求捷速起見乃查近日來去電文長者輒至數百字可同電報者收發一電動經十數小時始能完結是不免以一人一事之交通致碍各方之信報推原其故實緣官電往來概未收費發電之人遂致不知節裁往往以單簡之事由發爲繁重之討論煩人廢時幾忘設電本意甚至匿名詆毀亦借官電傳達此則官署如林得印甚易發送無費恣意何難若不設法限制不特於交通有妨抑恐別生枝節致碍要政爲此令仰該部迅即擬一暫行條例規定每電至長不得過若干字并於各處官電酌量取資若干通飭遵行以示限制而杜流弊此令

內務部令南京府知事發給守陵米麥銀兩錢文文

頃據周連科李德明稟稱世守明太祖皇陵子孫相承五百餘年有用五百餘畝在朝陽門外東西土街海子河環等處明時由守陵人收租作爲工食迨前清時田租歸上元縣徵收除春秋二祭用款外每年積歸守陵人工食米二十八石麥二十七石錢十六千文

又每年小祭期如正月初一十五清明端午七月十五八月初九十月初一冬至立春十二月二十三及除夕計十二次每次給銀二兩共二十四兩均逐年發給今民國慶典請飭令南京府知事照舊頒發銀米前來查孝陵乃前皇塚土防衛不可不周該執事請領米銀自應照准況現今大漢重光中原底定明祖有靈應含笑於地下吾人拜瞻陵寢憑吊河山感獲聞者二百年竟雪新亭之恨常磐石於千萬禩長懷故主之思爲此仰該府知事遵照辦理並查明田產若干收歸該府管理每年所入除一切應用外概歸其理房屋平治道路之用隨時飭令守陵人認真整理毋任傾圮蕪穢以重職守而安生皇所有出入用項仰卽報部備查可也此令

大總統批馬伯援等請撥款作武漢死義烈士遺孤教養所經費呈
呈悉民國開創武逆首爲首功而後首首血戰捐軀其死義亦最烈該發起人等擬設遺孤教養所既孚博愛之精神亦協報功之典禮殊堪嘉尙所請撥款公債票二萬元作爲開辦費之處已令行財政部照撥矣此批

大總統令財政部撥款作武漢死義烈士遺孤教養所經費文

據馬伯援居正丁仁傑查龍一李俊英張權張楚僉漢信胡若龍楊瑩但慶呈稱竊維武漢一呼天下響應專制倒臺百度維新聯五族爲一家合南北爲一體庶政概從公意元元咸得自由民國基礎至是確立徵我武漢諸先烈士擲其頭顱棄其妻孥以爲代價寧克底此伯援等嘗側身赤十字會目擊戰地暴屍數十里地方爲之赤戰事方劇轉戰傷者之行列有如魚貫墳地滿目呻吟晝夕昔人所謂肝腦塗中原膏血潤草野者殆無以逾此夫諸先烈既慘淡經營締共和之幸福遺之後人而已身不獲享或乃有茹痛忍苦實遺孀以沒者吾人飲水思源而不謀所以報之何以對諸先烈於地下願死者已矣報之曷及其後裔以失恃而家計艱難無以爲生爲數夥頗遑論教育之事若將其子若女集於一處幼者育之長者教之俾後長成擅一技之藝足以自立同享共和之幸福是亦稍慰英魂之道此伯援等發起遺孤教養所之徵志也理合聯詞呈請大總統察核並懇令下財政部撥給公債票一萬元作爲開辦經費易勝翹企之至等情前來查民國開創武漢實爲首功而諸烈士死事之慘亦獨烈該發起人等遺孤教養所之設既昭博愛之忱亦協報功之義所請撥給公債票一萬元之處卽由該部照撥可也此令

大總統府秘書長請優卹烈士劉道一併附祀忠烈祠呈

呈懇 鑒核 所請 仰祈 鑒給 卹賜 烈士 卓林 例一 體辦 理可 也此 批

附原呈

委呈 鑒事 本月 二十 七日 奉大 總統 令開 茲據 汪兆 銘等 呈稱 湖南 烈士 劉道 一遊 學
日本 與其 兄按 一密 謀光 復結 會黨 首領 馮福 益於 甲辰 冬起 兵瀏 陽事 敗乘 間走 日
本苦心 計畫 聯絡 會黨 傳播 革命 思想 歲丙 午復 與黨 首蕭 克昌 等起 義於 萍瀏 澤等
處事 敗後 遂被 軍吏 用酷 刑訊 供不 得遂 以烈 士佩 章所 鑄 勳非 二字 定款 從容 就義 死
爭 烈節 壯烈 民國 成立 共和 永維 凡從 前為 國死 義之 士均已 先後 表章 各在 案烈士
劉道 一革命 功勳 卓著 聯絡 各黨 鼓勵 民氣 厥功 甚偉 而慘 遭囚 濟官 吏之 毒殺 遺骸 至
今未 能行 葬悲 哀尤 堪憫 惻自 應准 予列入 大漢 忠烈 祠同 享祀 典並 將事 迹宣 付國
史院 立傳 奉給 卹典 仰隨 軍部 查照 卹賞 章程 從優 核辦 以順 輿情 而慰 忠魂 爲要 此
令等 因奉 批送 歸陸 軍部 核議 去後 茲據 覆稱 劉烈 士道 一盡 瘁 革命 爲國 捐軀
應請 優卹 給卹 賜烈士 卓林 例優 給卹 道一 卹金 一千元 并附 祀大 漢忠 烈祠 以示 體

值而激勵部部長覆駁無異理合備文呈請審核可否仰候批示祇遵此呈

教育部批爪哇日惹中華學校請立案呈

呈悉查初等小學畢業應請地方官立案華僑學校遠隔海外亦未駐有領事與國內情形不同立案一節自應照准惟披閱畢業各生履歷表多十四歲至十七歲者該校既以養成初級師範為宗旨此種初等畢業學生年齡過大勢不能盡行升入高等小學又安望其升入初級師範此後招收新生宜注意學齡學齡已過者當別設補習科庶學校得造就全材而年長者仍無失學之慮該總理等不忘祖國輸款興學熱心教育深堪嘉許尙期遵照部頒暫行辦法通令始終維持力求完備本部有厚望焉

教育部批中華民國大同會請撥款創設蒙回藏師範學校呈

呈悉中華民國既合五大民族而成自應施以同等教育蒙回藏語文各異尤應首先養成師資該會以聯絡各族為主義復創設蒙回藏師範學校意在廣施教育共同進化深堪嘉尚本部成立伊始經費異常竭蹶所請先撥開辦費五萬兩一節尙難照准此批

內務部批僧溥常等請另行開辦佛教大同會呈

呈及稟報均悉該僧遵常等取消大同會前次草章及職員另行接續辦理仍用大同會名並解說佛語大乘主義以証該會沿用大同爲適當言之亦屬有理查本部前次查辦大同會謝楞伽等原不在立會之空名而在該會有藉端招搖之弊苟會規不違法合辦理果服人等依法律所規定原許人民結社集會之自由於名義上固毫無關係所稱消滅前會從新組織自是另立團體應准立案即將該會詳章呈部存案可也此批

● 紀事 ●

內務部警務局長孫潤宇建議施行律師制度呈孫大總統文

呈爲建議施行律師制度以祛訴訟之障礙而輔司法之完成事竊維司法獨立爲法治國分權精神所繫而尤不可無律師以輔助之前清欽法泰西頒行法院制司法設置司法官廳以謀司法獨立組織未茸不力顧行之期年僅少數都會之間得以成立而民間已成稱不便司法機關用是不能發展推原其故由於律師制度之不施行律師制度不施行則人民之對於司法官廳不免生種種之惡感其現象有三試略陳之前清舊習俄司法行政掌之一人訴訟勝敗之數往往視訴訟者之人情勢力以爲差朝違位首夕釋

強犴大紳一刺小民覆盆固已視為慣常司法官廳設而一般武斷鄉曲者流不能遂其魚肉之願此惡感之生於劣紳者一也滿清惡習官吏聽訴慣行專制手段任尺直尋惟意所欲近雖另設官廳而以司法人才之缺乏類多以舊時官吏考充此等法官不過粗習法政而舊時積習漸染已深時有濫職之行授人以口實者以一濁而累衆濟此惡感之由於不肯法官者一也從前受訴胥歸州縣並善兼收無所區劃自法院設置以來廳分警檢案刑民刑其間復多階級權限之殊訴訟人不察動以管區違却下東西奔走幾於欲訴無門此惡感之出於不諳法律之徒者一也綜此三者致生訴訟上無窮之障礙欲去障毋是非設置律師制度不可蓋有律師為訴訟人攻擊辯護事事依據法律紳既無所容其缺望官亦不能稍有徇違而自起訴檢在一切手續皆有律師為之前導不致仍前無所適從民間惡感非但可以消除而律師之信用既彰則於司法機關且可以發展其關係誠非淺鮮查泰西文化各邦皆有律師法之規定日本維新之初於明治十三年頒行裁判所構成法隨後即頒行辯護士法誠以司法獨立推檢以外不可不設置律師與之相輔相制必使並行不悖司法前途方可達圓滿之域比自光復以後蘇滬

各處漸有律師公會之組織於都督府領憑註冊出廷辯護人民稱便足爲民國司法界放一綫之光明然以國家尙無一定之法律鞏固其地位往往依都督之意向可以存廢故各處已設之律師機關非但信用不昭且復危如巢幕若竟中止則司法前途勢必重墜九淵潤宇怒焉憂之謹於公餘之暇採取東西成法就吾國所宜行者編成律師法草案若干條呈請大總統俯念律師制度關係緊要准予咨送參議院議決施行庶司法機關得以完固民間冤抑憑此雪伸國家幸甚人民幸甚合肅具呈仰祈鑒核施行謹呈

司法部分職細則

第一承政廳

秘書長承部長之命掌管機要文書并總理承政廳事務

秘書承上官之命分掌事務如左

一 銓叙科 掌全國法官及其他職員之考試觀察任免暨陪審員辯護士之身分名籍等事項

二 經費科 掌全國審判廳之設置廢止審判管轄區域及其變更事項

三統計科 掌調製全國審判廳民刑訴訟案件及監獄之統計事項

四稽核科 掌稽核全國審判廳訴訟費用罰金及沒收物品等事項

五文牘科 掌理一切公牘函電事項

六交涉科 掌華洋會審及犯人引渡並其他涉外事項

以上六科各置科長一人科員由部長酌量事務之繁簡定之

參事承部長之命掌理密議及草擬稿案事務

事務官承政廳指揮分掌事務如左

一庶務員 掌本部總司各庶務管理一切夫役人等事項

二會計員 掌收支本部金錢事項

三收發員 掌收發本部文牘事項

四監印員 掌保管及費用本部印章事項

每科員額由長官酌量定置

工師工手由長官酌量定置

第二法務司

本司置司長一人承部長之命總理本司一切事務

一民事科 掌全國民事訴訟及非訟事件之報告存案事項

一刑事科 掌全國刑事訴訟及報告存案事項

一戶籍科 掌全國戶籍之報告存案事項

一執行科 掌赦免減刑復權及執行死刑事項

以上四科各置科長一人科員由司長酌量事務之繁簡呈請部長定之

第三獄務司

本司置司長一人承部長之命總理本司一切事務

一經理科 掌全國監獄之設置廢止及變更事項

一監視科 掌監督全國獄官視察罪犯習藝所及假出獄免幽閉出獄人保護事

項

一警備科 掌全國監獄之建築事項

臨時政府彙報

紀序

第五十四號

十八

以上三科各置科長一人科員由司長酌量事務之繁簡呈請部長定之



臨時政府公報

附錄

中華民國元年四月一日

星期一

隨報附出 不另收費

電報

袁大總統武昌黎副總統南京孫大總統各部總次長參議院各省都督公鑒前據王與漢陳聚呈稱查前大清銀行總行雖在北京樞紐全在上海歷年推廣分行四十處餘司其事者藉官權以奪商利挾部勢以搜公款營業遂佔優勝年來海內商業凋敝不予維持滙號錢庄大受傾軋以致相率倒閉市面一空貽害大局實由於此其資本銀一千萬兩名曰官商各半其實商股甚微股票為京官權要壟斷得之故滿清度部倚為外府官中公款與官中私款又較商家存儲為獨鉅約計該行收放約銀六七千萬兩除真係商款往來外何一非官款該行經理宋漢章胡六極等狼狽為奸乘機而發時值上年九月上海光復預防民軍政府干涉遂竟寓滬三五股東開會於該行冒稱全體股東以謀抵抗并將現銀契據寄貯洋行一面移甲作乙暗將公款改為私款使民軍無從究詰備登

日報披露官款五百萬其餘往來各戶存欠彼此結算等語逆料民軍北伐滿清政府不能圖存道旁苦李無人過問而股東老屬親貴官宦中人可以肆其挾制即設富私庫存款亦概置之不付滙上三五附股者受其利誘挺然代拄門面其實內容茫無知覺因平時每年股東開會皆在北京總行到會者皆有權力巨款之人各行監督向屬實官均部員充之微末商人附有小股無從插足其間也今忽儼然充黨會員議長殆念實不及此而宋漢章等實以傀儡畜之上年六月滿清度支部通飭各省財政整理官行文各府州縣有現在大清銀行改爲國家銀行等因在案可見該行商家附股已在消滅之中就令以前官商各半然其中官款所存應歸民國政府公用亦屬毫無疑義豈容藉口商家股東出而抗阻之理乃宋漢章等罔利營私弗顧大局在銀行爲巨憲在民國爲公敵論其大逆不道已屬罪不容諱尤可異者南京政府成立財政設有專部又乘間以股東會名義請將該行改爲中國銀行握持中央財政出入要求種種利益竟敢倡言保存商股五百萬兩所有此次民軍起義地方損失即在官股五百萬兩內取償與上年廣告前後兩致實屬貪詐已極等情即請查辦前來據此查民國成立伊始百端待理而財政之竭蹶

異乎尋常宋漢章等身爲國家銀行經理應顧全大局竭力整頓乃計不出此竟敢捏造吞圖以圖中飽按之法律宜雖寬容迭經敝處函傳質訊奈該經理恃租界爲護符抗不到案不特已偵其出界派員捕護此事關係財政本可逕送財政部核辦因控案牽涉財政部故該部理應迴避由敝處照會滬上南北商會會同敝處委員曠公核算總期一切公款涓滴歸公不使一二奸商任性乾沒也謹此電聞陳其美叩宥

（上海來電八十三）

孫大總統鑒濼電悉竊竊在抱無任佩仰津保被亂兵所擾保定較重繁市爲墟商民失業錫鑾蒞任甫經及旬連日官紳會議籌辦善後現已開辦平糶急賑並由紳民集合京津保善後協會實力進行俟定完全辦法隨時奉告惟款項奇窘官民並因無米之炊難爲巧飾各處兵隊漸復秩序亟盼望政府成立方針早定救災恤民莫急於此特此奉覆直隸都督張錫鑾叩

（天津來電八十四）

孫大總統黃陸軍部鑒伍外交部長胡漢民汪精衛馮自由諸公鑒民國光復黃花崗諸先烈實式憑之頃擬修復舊坐拓地爲園募捐之文非克強先生真屬乞鑒大筆并望南京諸同志助成其事盼復同盟會廣東支部夏重民等叩

（廣東來電八十五）

袁大總統派大總統參謀部黃總長各省都督各司令公鑒頃接敵省劉公由漢通電敵軍已於昨午安抵襄陽沿途安靜左軍總司令兼河南安撫使劉公甲等情復准參謀部黃總長電陝前情查敵省前以南北交戰荆襄要衝曾委劉公爲北伐左軍總司令兼河南安撫使前往相機撫援以厚兵力自共和宣布後即電飭將原職取消改爲駐襄司令官乃該軍因雨雪連綿道途使阻遲遲始達猶復用從前職銜通電報告致滋疑惑元洪實深慚愧除由敵處再電飭遵外合亟聲明元洪叩感

武昌來電八十六

孫大總統陸軍總長黃外交總長王雲敵處所轄軍隊紀律素彰而對於各國人上尤極盡保護之力故青萊等州所駐北軍尙不免時有騷動而敵處軍隊絕不稍碍治安乃日前唐總理過烟英德領事晤見時似形不滿意於我軍其中或別有用意亦未可知至於領事團會議請兵來烟伊等來援京津成例自圖保衛我等固無阻止之心但其中係少數人意見並未得領銜領事之贊成現處已編定憲兵隊於領事團界商界時爲巡防加意保護以裨外人又安論肆處通告寧滬各領事轉致駐烟領事各省安處并請唐總理電達袁總統知會外交團無爲惶惑爲盼魯都督胡瑛叩有印

烟台來電八十七

告白

總統府秘書處廣告

現於本府東西柵門外設立揭示處凡來本府投遞呈件者分別事項量予批答揭示該處以三日為限過期揭去嗣後凡來本府投遞呈件人等希一體知照總統府秘書處白

中華民國實業部附設實業公報簡章

本報為中華民國實業部之機關報故名曰實業公報

本報以宣布實業法令灌輸實業學識為宗旨

本報暫定門類如左（無則姑闕）

甲 圖畫

乙 法令

丙 著論

丁 譯述

戊 調查

己 電報

庚 記事

辛 雜錄

本報爲發展全國商業起見凡外來文稿於商業有關係者選擇要登載酌量酬謝未登者恕不奉還

本報月出一冊於每月十五日發行

本報每冊零售大洋一角五分（外部郵費照加）

本報代登各種商業廣告酌量收費

凡與實業有關係之各官署局所學堂公司皆有購閱本報之義務但各官署具印文請領者照五折徵費實業學生聯名請領者十份以上八折五十份以上七折百份以上六折

外交部廣告

本報於二月二日遷鼓樓前獅子橋所有電報公文各項函件希按址投遞爲盼

本報暫定則例

一 本報爲臨時政府刊行故定名爲臨時政府公報

二 本報以宣布法令發表中央及各地政事爲主旨

三 本報暫定門類六曰法制曰咨曰令示曰紀事曰抄譯外報曰雜報其
子目見前

四 本報附送一冊如遇國家紀念日星期日政府停止辦公時本報亦休
刊一日

五 政府對於各地所發令示或宣布法律凡登本報者公文未到以本報
到後爲有效

六 凡各官署皆有購閱本報之義務唯具印文請領者皆照定價五折徵
納餘另詳前價目表

本報白

本報局設在大總統府內

總發行南京花牌樓太平街四號

分售處南京中華報

南京中正街昇平橋易安精舍

外埠經售處

鎮江 興漢日報

常州大街老王大昌

蘇州光復門內新橋二十一號甘瑞武

蘇州城內因果巷四十一號許宅

上海

民立報

大共和報

時報

申報

新聞報

天聲報

時事新報

勞民愛國報

神州報

中外日報

上海寶善街及順里仁和號

蘇州 民立報分館

廣州 中國日報

香港 軍事報

天津 民意報

舊金山 大同報

中西報

少年報

舊金山 自由新報

印刷所 臨時政府印鑄局工廠

中華民國元年四月二日 星期二

臨時 政府

公報

第五十五號

百八十二

（類紙聞新為認並准特郵國民華中）

臨時政府公報第五十五號

目次

一 法律

大總統宣佈參議院議決參議院法公布

參議院會議規則

參 咨 覽

參議院咨送議決參議院法文

參 覽 外 附 錄

本報價格

▲每月徵費 本埠 五角 外埠 七角 郵費在內

▲每冊徵費銅元二枚

▲購閱全年 本埠五圓 外埠七圓 郵費在內

▲各官署具印文請領五折徵費 郵費不折

公報暫訂門類

一 法制 法律 官制及辦事規則 各局所章程 其他各項訂定章程

二 咨

三 令 示 敕令 部令 各部指示訓令 各官署告示 兩京府令 通覽廳令

四 紀 事 職員任免遷轉 中央雜紀 各地雜紀

五 抄 譯 外 報

六 雜 報 海陸軍行動統計報告 參事報告 各官署廣告

◎法制◎

大總統宣布參議院議決參議院法公布

茲准參議院咨送議決參議院法十八章共二百零五條前來合行公布

中華民國元年三月二日

孫文印

內務總長程德全副署

參議院法目錄

第一章 總綱

第二章 參議員

第三章 議長副議長

第四章 委員

第五章 會議

第六章 委員會

第七章 選舉

第八章 彈劾

第九章 質問

第十章 建議

第十一章 請願

第十二章 國務員及政府委員

第十三章 參議院與人民官府及地方議會之關係

第十四章 紀律及警察

第十五章 懲罰

第十六章 秘書廳

第十七章 經費

第十八章 附則

參議院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參議院設於臨時政府所在地

第二條 參議院以約法第十八條所定各地方有五分三以上之參議員到院即行開

會

第三條 參議院開會期間至解散之日為止

第四條 參議院經議長提議參議員過半數可決得休會但休會期間不得過十

五日

第五條 參議院中自緊急應議事件議長得通告開會

第二章 參議員

第五條 中華民國之男子年齡滿二十五歲以上者得為參議員但有左列條件之一

者即失其資格

一 類職公權者及停止公權者

二 吸食鴉片者

三 有後遺症軍人

四現任行政職員及現任司法職員

第六條 參議員有不合資格之疑者他參議員得請審查由院公選委員九人審定報告院長付院議決定

第七條 參議員於選定通知到院後六十日內不報到者即取消由院咨請另選但甘肅新疆西藏青海內外蒙古各處參議員不在此限

第八條 參議員到院須提出委任狀於議長但原選地方先有通知者委任狀得於日後補交

第九條 參議員既到院者原選地方非經參議院同意不得取消

第十條 參議員任期以參議院解散之日為限

第十一條 參議員辭職須具理由書請參議院許可參議院許可而職時應即通告該原選地方於一定期間內另行選派

第十二條 參議院議交議員辭職理由為不當時得勸告留任但勸告後七日間猶無

續答者應即解職

第十三條 參議員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請假假期間在五日以内者得由議長許可五日以上者須付院議決定

第十四條 參議員不得任意缺席違者分別懲罰

第十五條 參議員不受歲費

第三章 議長副議長

第十六條 議長維持參議院秩序整理議事對於院外代表參議院

第十七條 議長得任命秘書長及其下各職員並指揮監督之

第十八條 議長於常任委員會及特別委員會均得出席發言但無表決權

第十九條 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代理其職

第二十條 議長副議長均有事故時得另選臨時議長行議長之職務其選舉方法准

用臨時約法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一條 議長副議長任期與參議院同

第二十二條 議長副議長因故請假或辭職須提出理由由付院議決定但請假期間在

第三條 政府提出之議案非經委員審查不得議決但緊急之際由政府要求經多數可決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條 政府提出之議案未經本院議決以前無論何時得修正或撤回之

第四十一條 議員提出法律案須有十人以上之贊成者其他提議除別有規定者外須有三人以上之贊成者會同署名先期交議長通告各參議員

第四十二條 參議員於議場上臨時動議附議在一人以上方成議雖得請議長付討論

第四十三條 委員於議場得自由發表意見不受該委員會報告之拘束

第四十四條 參議院會議須公開之但有左列事由經多數可決者不在此限

一 依政府之要求

二 依議長或參議員之提議

第四十五條 開秘密會議時議長得令旁聽人退席

第四十六條 參議院會議之結果按期編成速記錄議事錄決議錄惟秘密會議事件不

得宣布

第四七條 參議院議事細則另行規定

第六章 委員會

第四八條 參議院遇有重要問題由議長或參議員十人以上之提議經多數議決者得開全院委員會審議之

第四九條 常任委員會遇有同一問題須有兩部以上協同審查時得由該數部之同意開連合委員會審議之

第五十條 全院委員會非有委員三分以上出席常任委員會及特別委員會非有該委員半數以上出席不得開會

第五一條 凡委員會均禁止旁聽

第五二條 常任委員會及特別委員會得許參議員蒞場旁聽但得議決禁止

第五三條 各委員長須將委員會議決之結果報告於參議院

第七章 選舉

第五四條 依臨時約法第二十九條選舉臨時大總統或副總統時參議院應於五日

前將開選舉會日期布告全國

第五五條 施行選舉之前一日參議員以上之人連署得推舉臨時大總統或副

總統候補人

第五六條 施行選舉以前由議長延請院外相當之行政官或司法官同期臨場檢驗

選舉票

第五七條 選舉用無記名投票法其對於候補人以外之投票作為無效

第五八條 選舉會投票既畢即將票櫃封鎖以後入場者不得投票

第八章 彈劾

第五九條 彈劾大總統案非參議員二十人以上之連署彈劾國務員案非參議員十人以上之連署不得提出

第六十條 決定彈劾案須用無記名投票法表決

第六一條 彈劾大總統案通過後即日將全案通告最高法院限五日內由選五人組

織特別法庭定期審判

第九章 質問

第六二條 參議員對於政治上有疑義時，以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出質問書由參議院轉咨政府

第六三條 關於前條之轉咨應酌量緩急限期咨覆

第六四條 政府咨覆後如提出質問者認爲不得要領時由參議院咨請國務員限期到院咨覆

但國務員如有不得已事故不能到院時得委員代理

第十章 建議

第六五條 建議案非有參議員五人以上之連署不得提出

第六六條 建議案通過後即日將全案咨告政府

第六七條 已通過之建議案政府不能採用時不得再以建議方式提出於參議院

第十一章 請願

第六八條 國民請願書非有參議員三人以上之介紹不得受理

第六九條 請願書當付請願委員會審查如委員會認為不符格式時議長應交介紹人發還之

第七十條 請願委員會作請願事件表錄其要領每七日報告一次

請願事件如有委員會或參議員十人以上之要求得提付院議

第七一條 除法律上認為法人者外以總代之名義請願者不得受理

第七二條 請願書對於政府或參議院有侮辱之語者不得受理

第七三條 參議院不受變更臨時約法之請願

第七四條 參議院不受干預司法及行政裁判之請願

第十二章 國務員及政府委員

第七五條 國務員及政府委員無論何時得到院發言但不得因此中止議員之演說

第七六條 國務員及政府委員於委員會審查議案時得到會陳述意見

第七七條 委員會得經議長要求國務員或政府委員之說明

第七八條 國務員及政府委員於各會議均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三章 參議院與人民官廳及地方議會之關係

第七九條 參議院不得向人民發布告示

第八十條 參議院不得因審查事件召喚人民

第八一條 參議院爲審查事件得向政府要求報告或調集文書政府除事涉秘密者外不得拒絕

第八二條 參議院審查關係地方之政務得諮詢該地方議會令其答覆

第十四章 警察及紀律

第八三條 參議院院內警察權依本法及本院所定規則由議長行之

第八四條 參議院設守衛警護全院聽議長指揮

第八五條 參議員於會議時有違背院法及議事規則或紊亂議場秩序者議長得警告制止之或取消其言論若仍不聽從得禁其發言或令退出

第八六條 議場騷擾不能維持秩序時議長得中止會議或宣告散會

第八七條 旁聽人有妨害會議者議長得勒令退席或發交警廳若旁聽席騷擾不能

制止時議長得令旁聽人全體退出

第八八條 參議員於議場不得用無禮之詞辭

第八九條 參議員於議場或委員會受誹毀侮辱時得訴之參議院求其處分不得私相報復

第十五章 懲罰

第九十條 參議院對於參議員有懲罰之權

第九一條 凡懲罰事件必交懲罰委員會審查經院議決定始得宣告

第九二條 懲罰之種類如左

一 於公開議場謝罪

二 一定之期間內停止發言

三 一定之期間內停止出席

四 除名

第九三條 參議員無故缺席連續至五日者應酌定五日以上之期間停止其發言一

月內無故缺席至七日以上者除名

第九四條 參議員攜帶兇器入議場者除名

第九五條 前二條懲罰事件得由議長提議其他懲罰事件須由參議員五人以上之

提議統照九十六條規定辦理

請付懲罰之提議須於懲罰事件發生後三日內行之

第十六章 秘書廳

第九六條 參議院設秘書廳掌本院文牘會計編製各種記錄并辦理一切事務

第九七條 參議院秘書廳設秘書長一人秘書員若干人此外必要職員由議長酌定

第九八條 秘書長承議長之命管理本廳一切事宜

第九九條 秘書員承秘書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一百條 秘書廳辦事細則由秘書長擬訂呈由議長核定施行

第十七章 經費

第一百一條 參議院經費由國庫支出

第二百二條 參議院經費除開辦費外其款目如下

- 一 參議員公費及旅費
- 二 議長副議長津貼費
- 三 秘書廳經費及參議院經費
- 四 雜費及預備費

第二百三條 前條所列各款經費其數目別以支給章程定之

第二百四條 前條所列各款經費除旅費外由參議院按月制定預算表咨請財政部撥

交參議院分別支給

第十八章 附則

第二百五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參議院旁聽規則

第一章 旁聽券旁聽席

第一條 參議院頒發旁聽券執此券者始得入旁聽席但券面污損不能辨認者無效

第二條 旁聽券有效期間分爲一次及長期二種明載券面

第三條 旁聽席分爲特別席外賓席普通席新聞記者席

第二章 旁聽券之頒發

第四條 各官署人員請求旁聽須有所屬官廳介紹各省議會議員請求旁聽須有參議員介紹統由秘書長承議長命酌定員數頒與特別席旁聽券其有效期間由議長酌定

第五條 外國人員請求旁聽須有外交部介紹由秘書長承議長命酌定員數頒與外賓席旁聽券其有效期間由議長酌定

第六條 公衆請求旁聽須有參議員一人介紹卽由該議員給以普通席旁聽券
普通席旁聽券限一次有效其每次應發券數由秘書承議長命預行核定均分於各議員

第七條 在京各日刊新聞報館應頒與長期旁聽券其券總數由秘書長承議長命核定依各報館協定之率分配之

京外各日刊新聞報館有請求旁聽者由秘書長承議長命定其員數頒與長期旁聽券

第八條 頒給各報館之旁聽券須記其館名於券面

第九條 參議員介紹旁聽人須將旁聽人及本人姓名記於券面

第三章 旁聽人應守之紀律

第十條 凡旁聽人應以旁聽券示守衛從守衛指引就其席

第十一條 一次旁聽券入場時應交守衛繳角長期旁聽券應聽守衛按日查驗並附

名刺

第十二條 凡攜帶凶器及酒醉者不得入旁聽席

第十三條 在旁聽席應守左列各項

(一) 不得攜帶器具洋傘水旱烟具等物

(二) 不得飲食吸烟及吐涕於地

(三) 不得對於議員言論有可否並不得互相談笑

(四) 不得闖入議場

第十四條 先期或臨時議決禁止旁聽經本院揭示後凡執旁聽券者均不得入席旁聽

第十五條 旁聽席應遵守其守行不能即時制止時議長得命守衛強制旁聽人一律退出

第十六條 旁聽人有妨礙議場秩序者或長得令其退出重者或發交警署



參議院咨送議決參議院法文

參議院咨查中華民國臨時約法第三章第二十七條參議院法由參議院自定之茲由本院於本月二十七日常會議決參議院法十六章共一百零五條合就結錄全案咨請大總統查照希即公布此咨

計咨送參議院法一件



臨時政府公報

附錄

中華民國元年四月 日 星期一

隨報附出 不另收費

電報

北京袁大總統段軍統軍界統一聯合會黎副總統各省都督司令各報館鑒北京軍界統一聯合會發電悉現在共和成立南北一家自應消除意見免啓猜疑努力同心爲中華民國前途同謀幸福斷不致因從前意見之不同復存惡感惟王遇甲易酒譴丁士源徐孝剛等前在漢口濫殺無辜越出戰範圍以外例如降兵數百王遇甲易酒譴以機關槍慘殺之白髮老翁斃齡稚子丁士源亦指爲漢奸縛樹槍斃停戰中徐孝剛親以海軍大砲轟擊民軍鄉民無辜死者難以數計天怒人怨鬼哭神號凡有血氣者莫不痛恨非因意見不齊抵抗民軍者可比暴戾如此首屬慘無人理此人道之罪人也王遇甲等均係南產以南人而慘戮南人鄉里且爲戾氣歸徕不共戴天試問遇甲等得心快殺之時亦曾有南人本是一家之感否此鄉黨之罪人也南北未釋統一以前尙云意見歧

異及至共和宣布以後王遇甲等對於南方代表等其和故意挑起南北惡感其意何居此共和之罪人也以上三罪有 即不赦 於一國何況 非俱備南方各界咸稱罪大惡極應行宣布死刑如仍舊委用將何以平民服土者安慰死者痛惡意外之虞不久發現雖將任其咎責會既以國家為前提自應為民除害今反為少數惡人辯護使數萬萬人之人心仍不能安南方之危局仍不能保竊感焉貴會之名既為全國軍界統一會則南方軍界應有發言之權況四凶均屬南人事實在南見聞確有危無評議之理請速將王遇甲等逐出軍界統一會不然南方軍界決不承認貴會南方軍界同人叩 總統府代

告白

總統府秘書處廣告

現於本府東西橋門外設立揭示處凡來本府投遞呈件者分別事項呈件掛號或掛號以三日為限過期揭去嗣後凡來本府投遞呈件人等希一體知照特此佈告此白

中華民國實業部附設實業公報簡章





本報爲中華民國實業部之機關報故名曰實業公報

本報以宣布實業法令灌輸實業知識爲宗旨

本報暫定門類如左

甲 圖畫

乙 法令

丙 著論

丁 調查

戊 調查

己 電報

庚 紀事

辛 附錄

本報爲發展全國實業起見凡外來文稿於刊登前自應保其選擇妥當登載酌量酬謝未登者恕不奉還

本報月出一册於每月十五日發行

本報每册暫售大洋一角五分（外部郵費照加）

本報代登各種商業廣告酌量收費

凡與實業有關係之各官署局所學堂公司皆有收閱本報之義務但各官署具印文請

領者照五折徵費實業學生聯名請領者十份以上八折五十份以上七折百份以上

六折

外交部廣告

本館於三月二日遷鼓樓前獅子橋所有電報公文各項函件希按址投遞為盼



本報暫定則例

- 一 本報爲臨時政府刊行故定名爲臨時政府公報
- 二 本報以宣布法令發表中央及各地政事爲主旨
- 三 本報暫定門類六曰法制曰咨曰令示曰紀事曰抄譯外報曰雜報其
子目見前
- 四 本報日出一冊如遇國家紀念日星期日政府停止辦公時本報亦休
刊一日
- 五 政府對於各地所發令示或宣布法律凡登本報者公文未到以本報
到後爲有效
- 六 凡各官署皆有閱本報之義務唯具印文請領者皆照定價五折徵
納餘另詳前價目表

本報自

本報局設在大總統府內

總發行南京在牌樓太平街四號

分售處南京花牌樓吉祥街印鑄局工廠發行所

南京中華報

南京中正街昇平橋易安精舍

外埠經售處

鎮江 初渡日報

常州 大德十十大昌

無錫 光復門內新橋二十 誠實齋武

蘇州 城內因果巷四十一號在老

上海 民立報

共和報

報

報

報

報

報

神州報

上海 寶善街公順里仁和號

蘇州 民立報分館

廣州 中國日報

天津 軍事報

大津 民立報

大金山 大同報

中西報

自由報

印鑄局 總發行所 印鑄局工廠

中華民國元年四月三日 星期三

臨時政府

公報

第五十六號

自九一七

（新報開新為認號掛准特政郵國民華中）

國民政府公報第五十六號

本報價格

目次

第一卷

大總統 查職院任告 日期文
參議院 查職院任告 日期文

第二卷

大總統 查職院任告 日期文

國務院 查職院任告 日期文

財政部 查職院任告 日期文

內政部 查職院任告 日期文

司法部 查職院任告 日期文

教育部 查職院任告 日期文

農商部 查職院任告 日期文

交通運輸部 查職院任告 日期文

海軍部 查職院任告 日期文

空軍部 查職院任告 日期文

外交部 查職院任告 日期文

司法院 查職院任告 日期文

監察院 查職院任告 日期文

國民政府 查職院任告 日期文

國民政府 查職院任告 日期文

國民政府 查職院任告 日期文

▲每月收費 本埠 五角 外埠 七角 郵費在內

▲每季收費 本埠 一元五角 外埠 二元二角 郵費在內

▲購閱全年 本埠五圓 外埠七圓 郵費在內

▲各官署具印文請領者均做費 郵費不在內

公報暫訂門類

一 法律 官署及辦事規則 各局所奉
其他各項訂定章

二 令 示 教令 部令 一府一廳一會 各官署
南京府會 處署令

三 報 報 職員任事通知 中央雜紀 各地雜紀

四 雜 報 外報

五 雜 報 海陸軍行動統計報告 各官署廣告

六 雜 報 廣告

咨

大總統咨參議院報告解職日期文

前由貴院議決統一政用辦法第六直孫大總統於交代之日始行解職今國務總理唐君南來國務員已各任定統一政用業已完全成立於四月二日在南京交代本總統即於是日解職此後國中一切政務悉取決於統一政府本總統受任以來夙夜憂懼深恐弗克負荷有負國人付託之意幸南北一家共和確定本總統獲免於戾退居林泉長爲自由國民爲幸多次此咨

參議院請更正參議院法條文咨文

查參議院法第十八章一百零五條業經由本院議決於本月二十九日咨送公布在案茲查前送參議院法第十五章第九十五條第一項內統照九十六條規定辦理一語其九十六條之六字原係一字因繕寫時錯誤合行咨請更正并將此條全文另錄如左

第九十五條 前二條懲罰事件得由議長提議其他懲罰事件須由參議員五人以上之提議統照五十一條規定辦理此咨

令示

大總統通告解職令文

前由參議院議決統一政府辦法第六條孫大總統於交代之日始行解職今國務總理唐君同來國務員已各任定統一政府業已完全成立於四月初一在南京交代本總統卽於是日解職是用宣布周知此後國中一切政務悉取決於統一政府本處各部辦事人員仍各照舊供職以待新國務員接理勿得懈怠推諉致多曠廢本總統受任以來慄慄危懼深恐弗克負荷有負付託賴國人之力南北一家共和確定本總統藉此卸責得以遐邇之身享自由之福私心自慶無以逾此所願吾百億執事公忠體國勿以私見害大局吾海陸軍士謹守秩序勿以共和昧服從吾五大族人民親愛團結日益鞏固奮發有爲宜揚國光俾吾艱難締造之民國與天壤共立於不敝本總統雖無似得以公民資格勉從國人之後爲幸多矣此令

大總統令陸軍部調查開國立功並瘞及死事者速行分別議卹文

溯自武昌出動各省雲興一鼓而專制之幕翻樂朝而共和之旂樹竟至歐戰五族羸弱

蕭牆鼎定初基安於磐石此固全國人民精神之所孕育抑亦數千百蠻血肉之所代價
方其義旅既張豪雄奮發頭顱孤注功業千秋或免胄而率生還或與尸而傷革或食
少而戕諸葛或援絕而困饑雲甚至徂克輪殷中軍鼓壯岑彭盜殺隴蜀功成凡夫百戰
之餘生以及喪元之勇士不加撫卹何以酬庸本總統眷念弗忘憤憤無似爲此令仰該
部迅速調查民國開國之始其立功盡忠者及死事者分別速行議卹毋涉疏略致沒勳
庸庶慰精誠亦資借鏡此令

大總統批黃興等擬設立中華民族大同會請予立案呈

呈悉該會以人道主義提携五族共躋文明之域使先賢大同世界之理想實現於廿世
紀用意實屬可欽所擬教育編譯調查實業各種辦法尙屬切實可行應即准予立案至
請政府撥款補助一節俟該會各項事業開辦時再行呈請撥給可也此批

大總統准陸軍部請撫卹趙康時等令文

據該部呈稱前清四川第十七鎮正參謀官趙康時當四川光復之初兵變遇害身後妻
孀請照陸軍左部討陣亡例優予一次卹金八百元遺族年金四百五十元徐淮運防第

五營哨長陶振基單騎追擊強敵被勛潰兵擊斃現其子流拓江沿門乞食情殊可憫請照陸軍右軍校陣亡例給予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年金二百五十元又滬軍營隊官王介夫光復上海攻毀遺局陣亡現家室流寓滬上情形極慘寧巡防緝營管帶朱繼武受密約反正謀洩爲張勳慘殺均請照大軍校陣亡例卹賞楊作商因趕製炸彈歷三晝夜未息倦極失慎彈裂斃命肢體破碎極爲慘烈又張勳在攻南京陣亡沈克剛光復吳淞運動軍警各界頗著勞績因吳淞軍政分府財政長以手槍誤傷斃命均請照右軍校陣亡例卹賞等情前來查以上諸烈士或因光復之初兵變遇害或因隻身禦敵爲國捐軀或因趕製炸彈失慎斃命或因密圖光復謀洩被戕其死事雖殊而其忠於民國則一所謂卹賞之處理合照准爲此令行該部仰卽遵照辦理藉恤生者而慰忠魂此令

內務部令警務學校核准換新証書文 附原呈及換領證書規則

具呈及規則已悉中華改建民國凡前清時代警察畢業生勢不能不繼續其效力所謂換給內務部警務學校證書尙合辦法准其出示通告定期領換可也此令

附內務部警務學校校長孫潤宇原呈

爲呈請事竊警務學校前奉部長令將前清江南高等巡警學堂改設業經呈報開辦在案查前清江南高等巡警學堂之設其始名爲警察學堂教練頭二班兵學生三百名嗣添招官生自費生兩班概則改爲江南巡警教練所額設巡警學生二百四十名其後則又改爲江南高等巡警學堂額設學生五十名仍於該堂附設巡警教練所將原定額數減爲一百五十名雖學堂名稱有前後之不同兵生官生自費生之各異教育課程之互有參差而開辦已且六七年之久畢業不啻千數百人學生在江甯等處屬所學校屬區任差者實居多數其在外省任差者亦復不少以成績言該堂教育之功不可謂不著以統系言該堂地位至今不可謂不久現在民國初立前清舊制概事更張舊班學生畢業證均係前清時代所給不得適用於民國應卽一律更新以昭信用茲擬照各國更換證書辦法將從前與警務學校有統系關係之警察學堂江南巡警教練所江南高等巡警學堂等畢業生證書無論其爲兵生官生自費生一律照從前畢業科日期限班次更換內務部警務學校新證書并擬各國成例除徵收兵學生教練所學生手数料每人小洋五角外除皆徵收手数料每人洋一元以資印懸列册

之用其與警務學校無統系相關之各區教練傳習等所概不得加入以明界限如此

一轉移間則公家不實一幣而學生獲適用之效統系既明感情尤洽似與警務前途不無裨益所有擬將從前警察等學堂舊班學生一律更換內務部警務學校新證書緣由並擬換領證書規則十一條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如蒙允准擬即由本校出示通告刷印證書定期頒發本校以整頓警學起見是否有當伏乞指令祇遵謹呈

附換領證書規則

第一條 會於前清左列各校肄業而得畢業證書者得換內務部警務學校新證書

一 南京之警務學堂兵學生

二 前次學堂之官生或自習生

三 江南巡警學堂學生

四 江南高等巡警學堂學生

五 前次學堂附設教練所學生

第二條 換領新證書者須依左列各款開明呈報

姓名

年齡

三階費

四現在居所

五畢業當時之校名

六畢業之班別

七入學年月

八畢業年月

九在校期間

十所學各項科目

第三條 換領新證書者應將前項之畢業證書檢附

第四條 換領新證書者應請其如已遺失須請同班學友中執有前清證書或新

證書二人出具保證書

第五條 換領新證書者按照左列各款繳納手數料

一 換取第一條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之畢業證書者繳納小洋五角

二 換取第一條第二款第四款之畢業證書者繳納大洋一元

第六條 換取新證書者如不在南京於定期內將前清證書或同學保證書及應開

各節並手數料可由郵局掛號遞寄

第七條 凡領有內務部警務學校證書者即為本校校友

第八條 換領新證書者由本校呈報內務部存案

第九條 於換領新證書期限後所有未曾繳銷之舊證書一律作廢

第十條 頒發新証書時附送校友錄一本

第十一條 頒給畢業証書收發處設於南京珠實廊內務部警務學校

教育部批黃家本等改邊務學校為拓殖學校擇定校舍請予立案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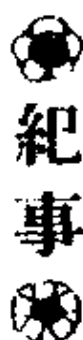
出示保護呈

呈悉黃家本等請自創辦邊務學校呈經本部核准在案該校今改名拓殖學校自應仍

予照准至所請撥借李公祠屋爲校舍並出示保護各節不在本部範圍之內既據呈請內務部核辦仰候批示祇遵可也此批

內務部批橋房業主義渡局等請免拆橋房呈

呈悉查此案前據江甯巡警總監吳忠信呈稱甯城橋梁房屋頗碍交通且恐年久失修一經傾塌於人民生命財產在在堪虞爲思患預防計擬請籌款給價飭令拆遷以重公益而利交通等情前來本部查核所呈尙屬實在情形自應贊同旋據公款支離業戶損失因令巡警總監詳細調查甯城橋梁究有房屋若干價額幾何呈報到部再行察奪竊因以公家財力民間疾苦相讓妥善而後施行何嘗有所抑壓乃該業戶等竟以爲變本加厲之圖無論本部尙在兼籌並顧力求周妥卽經行命令估價拆卸亦屬行政範圍應行之事並不有侵私權緣橋梁空地本屬公有利便交通尤爲公益各業戶應如何共體行政之難合力贊助方不愧爲共和國民今竟列名具呈分條駁詰意圖抵禦以謀私益詎知列名雖多終係個人私利若與公共所有權相較當自明其孰公孰私誰益誰損也仰候運籌局呈復到部酌前公允辦法再行通示一體遵照可也此批



紀事

財政部請將會計法草案咨交參議院議決呈

據會計司案呈竊維會計之法由來尙已周官冢宰職掌國用歲計曰會雖其成書不傳而兢兢於制節謹度之意要可概見查前清度支雖以戶部總攬其柄而管綸之任既散屬於諸州金穀之供不全輪於左藏窳名且不盡知出納烏從概算官吏於是因緣爲姦遂成弊窟迨乎近年籌備立憲將全國財政澈底清釐試辦預算從其外形觀之固已條縷分晰規畫詳明以視前此之混勢確有進步然從其內容窺之則紊亂如故浮費如故此無他前清無會計法以定主筭財政之根本計畫故也今者民國統一共和告成設施國務縱緯萬端擇其中樞者厥惟財政爲盈虧國務之翦張係焉中央政府豈可不在根本法律以爲應行之依據乎竊財政之施行必以整理爲前提預算爲中樞監督爲後勁自整理以迄預算監督有必經之手續即應有一定之法現當之重有輕輕始可推行且有指規始可溯影此擬訂會計法之所由不容或緩也茲詳擬草案大抵八章都其二十六條約舉理由蓋有三焉一會計法不定則整理無從着手也大財政計畫恒隨政

策之方向爲轉移而財政整理又視手續之疏密爲難易會計法者規定整理手續之大體方法也他姑勿論卽如歲清年度一條尤爲整理手續之始基苟不規定年度則出納兩方無一定之結束啓混淆之弊病我國舊時財政之紊亂糾葛卽坐此弊蓋其於歲入隨官吏之寬嚴爲盈絀於歲出視人情之厚薄爲等差卽有一二款項爲法令所規定如丁漕之有奏銷期限廉俸之有給與時期然均單槩之則例而非具體之通規故全國總計仍牽連淆亂莫可究詰今當改造伊始自宜原前事後師之意先編會計法以爲整理之張本矧如劃分稅則編製簿記以及命令現金之區別歲入歲出之範圍會計法在在與有密切關係若不提出草案核定施行則本部對於整理財政執行之手續無所依據以言理由此其一二會計法不定期預算無從辦理也夫財政計畫之見諸事實者曰預算誠以預算爲歲計之標準實劑全局實濟政綱著於是賴雖其編定必以會計法爲根據要不可枝枝節節而爲之查前清最近預算入不敷出數達三千六百萬兩有奇收支不能適合彌縫已苦無術今自軍興以來用途益繁支出之數不下億萬所有田賦漕糧鹽課茶課稅捐等項向爲入款之大宗者今則無一可恃卽各行省有繼續征收者而機

樹林立實成分割之形事權紛歧甚於前清之世中央政府文電交馳催令報解迄無一應財政狀況行將陷於無法律之悲境惟會計法立而後一切障礙可以祛除全國總預算可以成立財政之根本計畫亦於焉就緒若不將草案提出核定施行則編製胥無標準以言理由此其二三會計法不定期監督之權不能實行也故泰西各國財政制度大部分議定執行監督三權國會握議定之權財政部握執行之權審計院握監督之權分首之則議定執行與監督有間合首之則議定爲事前之監督執行爲當事之監督必三權並行而財政之運用始臻完美苟無前者以爲標準則審計院亦不能舉監督之責至其所以能互相維繫互爲作用者蓋有會計法以立之則其我國施行財政職務時由整理而達於預算之階級監督制度自當踵而行之若不將會計法提出核定施行則監督財政之權不能睹其實效而總預算案勢必歸於廢壞以云理由此其下編案三端悉爲定制之要旨亦爲行政之方針謹將草案妥訂成冊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各交參議院議決公布俾資遵守此呈

陸軍部請撫卹集仰高等呈

爲案呈請撫卹事竊金陵倚山帶江四塞險阻進攻之策扼要爲先浙軍遠道計援以單薄之客兵當披猖之強敵槍林彈雨血肉飛壘戰七晝夜於陰歷十月初五初六等日取馬羣孝陵衛初十日克天堡城敵勢不支潛師宵遁逆虜之投誠實備於此民國之成立亦基於此綜計將士陣亡人數天堡城之役自浙軍第一營管帶葉仰高以次共亡二十九人馬羣孝陵衛之役自第一營管帶趙膺及浙軍游擊隊管帶董國祥以次共陣亡三十七人由該軍司令長宋瑞分別彙案籲懇轉請卹卹前來經本部覆覈無異除兵士五十九名應照章逕由本部核給卹金外可否仰邀鑒核准將葉仰高董國祥趙膺三人照右都尉給卹排長周雲祥胡金發卹佐宸仇溥照左軍校例給卹並分別正祀附祀一律刊刻木主依次列入浙江江南兩省忠烈祠上以表國家褒崇忠義之意下以動各營觀感奮發之心理合具文呈請大總統核准批示祇遵實爲公便此呈

陸軍部懇彙案優卹楊韻珂等並請分別祀各省忠烈祠呈

爲彙案呈請優卹事竊查東南光復之役柏軍長部下之力頗多然以冒險進薄之故我軍亦迭被芟夷如去年陰歷九月十五日蚌埠之戰十月初六初上等日馬羣天堡城之

職陽歷元月二十八日三十里鋪及二月初七日睢寧縣高作之戰諸將士拚命血戰奮不顧身忠義之誠堅逾金石迄今燦白骨行路悲傷據該軍長咨報並請轉懇優卹前來除士兵照章應由本部酌核給卹外所有管帶以下各官佐可否仰邀鑒察准將第三團第三營營長楊道珂步兵第四團第二大隊大隊長江來甫代理第二大隊大隊長方永昌第七旅管帶廖璞純第十八旅三十五團顧問官陳興雲五員照右都尉例給卹第七旅隊官朱廣鳳李允覺李玉詔軍需長常振鐸廬州先鋒隊第一標一營隊官劉文彬三營隊官王茂林李光璜沈保綱八員照大軍校例給卹步兵第一團第十連第三排排長章恒龍第二大隊第三連隊小隊長魏樹秀顏懷生第七旅排長王懷盛徐兆豐張迎龍廬州先鋒隊第一標一營右隊教練官姚金三隨員孫鴻賓八人照右軍校例給卹並分別正祀附祀一律列入江甯安徽各省忠烈祠以爲効命疆場者勸爲此呈請核奪批示遵行此呈

司法部辦公規則

第一節 執務時間

第一條 本部各廳司皆設辦公室自秘書長參事司長以下均須按規時間出席

第二條 辦公時間每年自九月初一至翌年六月底午前自九時起至十二時止午後自一時起至四時止自七月初一至八月底午前自八時起至十二時止午後休息但有特別緊要事件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辦公室置考動簿各員到署均須署名畫到或蓋章若經過辦公時刻三十分後尚未到者科長科員由秘書長司長查核分別蓋差字假字不到字等戳但逾三十分後始到而已蓋不到戳者得向秘書長司長聲明蓋到字戳秘書長參事司長則向部長陳述理由

第四條 本部人員除因事請假外以星期年假及關於國家慶典紀念等日為例定假日但各廳司內每科須留一員輪流值日

第五條 本部人員除秘書長參事司長請假須呈明部長外科長以下人員遇有事故請假者須具請假書呈候秘書長司長許可每月總計不得過五日設有重大事故請假至十日以上者須由秘書長司長呈請部長許可

第二節 辦理文牘

第六條 本部外來文件悉由收發員接收啓封案由編號並註明收到日期依次記入收文簿

第七條 收發員登記畢即送秘書長檢閱加蓋戳記分送各司設其事不專屬各司者即直接交秘書辦理事關重大須先呈部長閱後請示辦法再行分別留廳或送司

第八條 各廳司辦理文件之順序如下：(一)各廳司收到文件即案由登記另編本廳司號數登記畢由秘書長或司長分蓋各科戳記每日一次彙呈部長披閱(二)其文係應辦稿者即由主任人員辦理經該發事蓋章送秘書長或司長核定再呈部長判行(三)判行之稿即交錄事繕寫送承政廳監印員用印呈部長署名蓋章(四)部長署名蓋章後即將該文封固案由登記發文部一併送交承政廳收發員(五)發行後仍由主任人員將所收原件及擬辦之文稿分類編號歸檔以備檢查

第九條 收發員接受應發文件案由登記發文簿編列號數即行發送

第十條 各廳司辦理文件限當日掛號發科次日辦稿第三日送稿判行第四日繕寫

發送自收文至發送至遲不得逾四日但係緊要公文須即時趕辦或事關重大不能
猝辦者不在此限

第三節 庶務

第十一條 本部承政廳庶務員專司各廳司需用物品及管理夫役事項

第十二條 各廳司需用物品由秘書長參事司長開列清單交庶務員購辦但物品價值在

二十元以上者須呈明
部長再交庶務購辦

第十三條 凡所有物品如有添購及毀壞等事均須造具清冊以備查核

第十四條 凡消耗物品庶務員須將收據保存在每月造具清冊交秘書長呈部長核閱

第十五條 凡本部夫役之雇用斥退及分配一切事務悉由庶務員行之

第十六條 庶務員對於權限內一切事項須擬定細則由部長核定施行

第四節 會計

第十七條 本部承政廳會計員掌收本部一切經費事項

第十八條 本部經費應於每月二十日以前由各廳司擬定下月豫算案送由會計室

造成冊交秘書長呈部長閣定用發款通知書向財政部具領交會計員備用

第十九條 本部職員俸給每月二十日以前由各廳司將次月分俸金按名開列送交會計員以備列入豫算冊內但夫役工食則由承政廳庶務員列報

第二十條 本部職員俸給每月十五日發給由會計員設立俸給簿受領者須於本名下簽字蓋章其夫役工食則由庶務員傳集各役親自具領

第二十一條 本部須於每月初五日以前決算上月經費由會計員造具清冊交秘書長呈部長查閱

第五節 監督責任

第二十二條 秘書長司長對於所屬各員有指揮監督之責得隨時稽查其勤務分別功過呈請部長核辦

第六節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部長批准之日施行凡本部人員均應一律遵守但本規則如有未臻完善之處得由秘書長參事司長隨時會議附屬損益呈請部長核定施行

◎ 正 誤 ◎

四月二日第五十五號公報法制門第一百大總統宣布參議院議決參議院法公布年
十一月三日(係四月一日之誤合版更正)

本報暫定期例

- 一 本報爲臨時政府刊行故定名爲臨時政府公報
- 二 本報以宣布法令發表中央及各地政事爲主旨
- 三 本報暫定門類六曰法制曰咨曰令示曰紀事曰抄譯外報曰雜報其子目見前
- 四 本報日出一册如遇國家紀念日星期日政府停止辦公時本報亦休刊一日
- 五 政府對於各地所發令示或宣布法律凡登本報者公文未到以本報到後爲有效
- 六 凡各官署皆有閱本報之義務唯具印文請領者皆照定價五折徵納餘另詳前價目表

本報目

本報局設在大總統府內

總發行南京花牌樓太平街四號

分售處南京花牌樓吉祥街印務局工廠發行所

南京中華報

南京中正街昇平橋易安精舍

外埠經售處

鎮江 新漢日報

常州大街七十大益

無錫光復門上新橋二十號晉瑞武

蘇州城內因樂巷四十一號正宅

上海 民立報

大共和報

時報

申報

西報

大報

時事新報

時評

神州報

上海寶善山公順里仁和號

無錫 民立報分館

廣州 中國日報

軍事報

民立報

大國報

中西報

少年報

自由報

印刷所 臨時政府印務局工廠

中華民國元年四月四日 星期四

臨時政府

公報

第五十七號

二百九

（新報開新為記）并准特設中華民國中

臨時政府公報第五十七號

本報價格

目次

總令 示 諭

內務部令編費總數取結辦法 則文 附南京旅店營業

以結規則

教育部第九事公立幼 小學校長鄭其文請假借故請去

內務部令校會呈

內務部批發研究會會員費因等立立案

內務部批發 字號補呈成行章程及職目清單

總紀 奉 諭

陸軍部高補第四第五軍長暨第二十二師長

實工部請補發工文奉候士培委任狀

南京郵政總局郵務總辦遵照接收新聞紙半費

內務部衛生司暫行職掌規則

內務部十本局治事簡章

內務部郵理局分科治事簡章

▲每月徵費 本埠 大洋 五角 外埠 七角 郵費在內

▲每册徵費銅元三枚

▲購閱全年 本埠五圓 外埠七圓 郵費在內

▲各官署具印文請領五折徵費 郵費在內

公報暫訂門類 無則不刊

一 法制 法律 官制及辦事規則 各局所章程 其他各項訂定章程

二 咨

三 令 示 教令 部令 各部指示訓令 各官署告

四 紀 事 小 南京府令 巡警廳令 職員任免遺缺 中央雜誌 各地雜紀

五 抄 譯 外 報

六 雜 報 海陸軍行動統計報告 氣象報告 各官署廣告

● 正誤 ●

四月二日第五十五號公報法制門第一百大總統宣布參議院議決參議院法公布年
于（三月二日）係四月一日之誤合亟更正

令示

內務部令巡警總監取締旅館規則文

案據呈報收管下關商埠巡警道具花名器械兩冊並擬訂取締南京旅館規則一摺到部當即飭員查核去後茲既詳加修正合應抄發以便宣布為此令行貴總監遵照辦理事關地方治安慎勿稍有寬縱此令

附南京旅店營業取締規則

第一條 旅店分三種

一 客店

二 貨棧之宿有旅客者

三 飯舖之宿有旅客者

第二條 旅店屬於左列各事項者呈報該管巡警警備呈運警總局核准方許營業

一 店主之姓名年歲籍貫

二 營業房屋之坐落間數及所有權者之姓名籍貫

臨時政府公報

令示

第五十七號

三 旅店之種類及字號

四 開業之年月日

第三條 旅店有變更第二條第三款時須呈報該管巡警署轉呈巡警總局
察核店主變動或營業停歇時亦同

第四條 夥計及使用人之雇入或解雇時旅店須呈報其姓名籍貫及保人之姓名
籍貫於該管巡警署

第五條 旅店門首須懸掛字號牌夜間以標燈代之門內須懸掛名牌書明旅客之
姓名籍貫

第六條 在旅店外招接旅客之夥計或使用人衣上須標明旅店之字號夜間並須
持有標燈

第七條 夥計或使用人在旅店外招接旅客時交於旅客之招牌紙須加蓋旅店之
圖記並注明招接者之姓名及接受行李物品之數目於紙面

旅客到店檢收行李物品時須將其招牌紙交還店主或掌櫃其招牌紙有遺失時

由旅客證明另交收據

第八條 第七條之夥計或使用者所攜之行李物品有損失毀壞時旅店應自賠

價之責

第九條 旅店限於晨六時以後開門夜 時以前閉門

第十條 客室之門首須編記號數

第十一條 客室之門戶須堅固而可以局鎖者且鎖須各宜其罪

第十二條 房飯之價目及給付之期且須揭示於帳房及客室

第十三條 旅店無客之承認不得招引或放任他人滯入客室

第十四條 非雙方承諾之旅客或非同伴之男女旅店不得使其同室住宿

第十五條 客室及便所須隨時掃除清潔

第十六條 旅店之店主掌櫃夥計及使用人不得為左列各事

- 一 引誘旅客為不正之行爲或浪費金錢之事

欺侮旅客之事

三 供給旅客以不潔之飲食物

四 備齊旅客給與不當利得之金錢或其他之物品

第十七條 旅客寄存於旅店之行李物品有損失毀壞時旅店應負賠償之責

旅客寄存行李物品時須將其物質種類數價價值明示於店主或掌櫃而受其檢

驗

第十八條 旅客寄存行李物品於旅店時得請求店主或掌櫃給與寄存証券全領

取時交還之

寄存証券有遺失時由旅客証明另交收據並呈報該管巡警署存案

第十九條 旅店備備循環號簿兩冊登載旅客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並註明携帶

僕從行李物品之數目及往來之踪跡地於每晚十時前輪流呈送該管巡警署查

驗

旅客住宿 日以上者第一冊號簿上仍依上項之登載至第三日則兩冊均已登

載不必再登

第二十條 循環號簿有損毀或遺失時須詳叙其事由呈報於該管巡警署

第二十一條 旅店於巡警入店稽查時不得拒絕之但巡警必先通告稽查之旨於

店主或掌櫃

第二十二條 旅客有左列之事項時旅店須預為勸止

一 夜間歌唱或喧嘩而有碍他客之安眠者

二 旅舖引誘旅客或留客同宿者

三 招致娼優彈唱或同宿者

四 賭博或私吸鴉片者

第二十三條 旅客有左列之事項時旅店須報告於該管巡警署

一 帶有軍械或禁制物者但帶有制服之軍人攜帶應備之軍械則不在此限

二 帶有婦女或幼童而跡近誘拐者

三 語言舉動形跡可疑者

四 婦女孤身投宿者

五 留有行李物品不辭而去越五日不知所往者

六 以行李物品抵償房飯金者

七 爲未發覺之犯人或犯人之逃逸者

八 不服第二十二條之勸止者

九 去旅館後有遺亡行李或物品者

十 患有重病或傳染病者

十一 死亡者

第二十四條 旅店違反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者處一日以上六日以下之拘留又二角以上二元五角以下之科罰

教育部批元甯公立幼女學堂校長鄧雲鵬請撥借旗產吉善房屋作

爲校舍呈

呈悉據稱該女校校舍係租賃民房講堂既不適用門內附戶又多對於女學殊形不便
雖係賃賃何妨另租相當校舍至旗產房屋應歸國家保護未便輕許撥用致開觀感侵
佔之端所請撥借旗產吉善房屋一節着毋庸議此批

內務部批西醫研究會會員要國華等請立案呈

據呈已悉該會員等鑒於中醫之腐敗組織醫醫研究會以期貫徹中西交換知識未始
非改良醫學之要務惟該會章中立特別會一條欲集合衛生機關會集一處查此事爲
中央衛生會之責任該會欲以私人舉辦實屬侵越法權斷難准行再查來呈該會住址
寓西門外一清靜公共產之高鐵屋宇呈請立案院址則以指定公共產之房屋呈請舉辦
該呈謂自呈請公共產寬大房屋開辦是該會員等直欲以侵佔公產爲事何遑研究醫
學設使私人舉辦一事即請撥一處公產則民國公產將不拱手而殆豈該會員等諒明
事理不難有此不近情理之請求仰即將會章修正再行呈明核奪可也此批

內務部批赤十字社補呈試行章程及職員清摺呈

呈及章程清摺均悉查試行章程尚稱妥洽應即歸併前卷存案可也此批

軍紀事

陸軍部請補第四第五軍長暨第二十二師長呈

爲呈請事竊維三軍重寄首在得人茲查有姚雨平堪充第四軍軍長之任朱瑞堪充第五軍軍長之任林震堪充第二十二師師長之任值此整飭軍務之際理合特補任軍師長各情具文呈請大總統鑒核施行實爲公使至呈者

實業部請補發王文泰侯士瑄委任狀呈

竊敝部前次會將委任供職各員呈請頒發委任狀俾各領任事在案查有農政司辦事王文泰江蘇松江人年三十歲日本水產講習所畢業生鑛政司辦事侯士瑄江蘇無錫人年三十一歲比國路凡大學鑛科畢業生均經到部供職月餘辦事係屬作任前次請發委任狀尚未開列理合補開簡明履歷呈請鑒核即乞補發農政司辦事王文泰鑛政司辦事侯士瑄委任狀二份到部以便轉給職領實爲公使此呈

南京郵政總局郵務總辦遵照減收新聞紙半費呈

爲申呈事頃奉北京郵政總辦出電諭以奉大總統令開著將新聞紙類郵費減收一分

第一條 本司置司長一人承部長命令總理一切司務

第二條 本司置左列各科分掌各事務

第一科

- 一 調查各國衛生制度與本國風土習慣相比較以定衛生行政之方針
- 二 調查關於地方衛生應興應辦事項
- 三 關於衛生法令提出議案於本部之事項
- 四 組織衛生講演會使一般人民趨重衛生
- 五 豫算衛生行政之經費
- 六 考核衛生行政之成績
- 七 編製衛生統計表

八編輯衛生年報

第二科

- 一關於醫師藥師之業務產婆看護婦之養成藥種商及賣藥營業取締事項
- 二關於旅館客棧飲食店理髮店浴池盆湯工廠會所劇場及一切公共場所之衛生事項

- 三關於墓地牧所屠場及鳥獸化製場事項

- 四關於家屋道路溝渠之清潔及污穢物之燒棄事項

第三科

- 一關於傳染病地方病痘瘡及獸疫事項

- 二關於船舶檢疫事項

- 三關於花柳病檢查事項

- 四關於地方病院及衛生會事項

第四科

一關於藥品事項

二關於嗜好品香妝品著色料及其他一切之檢查事項

三關於飲食物檢查法之審定事項

四關於賣藥之檢驗及取締事項

第三條 每科置科長一人承司長命令辦理本科事務

第四條 每科置一等科員一人二等科員三人三等科員四人分理本科事宜

第五條 本司置鐵甲五人承司長及科長之命令從事記錄繕寫及一切事項

第六條 關於本司不屬各科專管之事項得由司長臨時委任某科辦理

第七條 迨一科事務繁冗時得由司長科長臨時而派別科科員幫同辦理

第八條 關於本司分科增減職務變更及衛生法令之事司長得提出建議事由申請

部長定之

內務部土木局治事簡章

(一)局分七科 材料科 路工科 屋工科 水工科 橋工科 海工科 測量科

(二)人員之分配 局長一 工監一 每科設長一 科員之數視每科事務之簡勤

定 核算員一 錄事員一

(三)人員之職務 局長總理局內事務 工監襄理局內事務 科長專理科內事務

科員分任本科內容事務 核算員司本局出納款項 錄事員理局內記帳

(四)各科事務

材料科

檢查本國所產材料

品名 價格 產地 製造地
販賣地 每年製造產額 用途

檢查外國輸入材料 立試驗材料場 收運被拆房屋之舊材料

路工科

城鎮街道 改良原有馬路開闢新馬路 設街心花園溝 培植路旁樹木 改良原有驛路

設法保存古跡

屋工科

計畫最良住宅商店公所模樣 改良原有房屋 建造新樣房屋 核定商民所呈

房屋圖樣

領行造屋條例

如明定及補造法以防火災留馬路兩旁街屋若干寬以便遊人安置水管
溝岸上雨水及岸內各種污水以益衛生之類

水工科

探尋城鎮附近泉源並化分各泉水所含物質

官湖河道

河流大勢河成高低濶狹二種
水面高低河堤斷面水流速率

探尋城鎮卑濕地點置瀉水管

籌辦大城鎮自來水

興築河工

堤防 水閘 水壩 保固河岸 疏濬河槽

橋工科

修理原有之橋

建造新橋 市鎮河流兩岸行人車馬來往之麻田野河面繁之處審察各地情

形以定橋梁種類

木橋 石橋 鐵橋 鐵筋橋

海工科

官湖海岸

湖岸湖

燈塔

碼頭

堤

船澳

船塢

圖案科

關於以上各工程各科人員所起草圖歸本科人員着色精製

內務部擬理局分科治事簡章

(一)人員分配 局長一人 工監一人 核算員一人

科長五 科員七 工視科務繁簡酌定 錄事員一人

(二)局分五科

測繪科 定平水高低計面積大小及地界址標山水源流

編審科 編製國誌省誌及府州縣誌

印鑄科 印刷地圖地質圖等。

采訪科 查悉地面地心財產

書契科 品評地價計畫買賣契約

(三)人員職務 局長總理局內事務 工監襄理局內事務 科長專理科內事務

科員分任科內事務 核算員管理局內出納款項 錄事員理局內記載

(四)各科人員職務

測繪科

測繪科科長

測繪副科長
繪事團團長

測量團之職務

軍用地圖 水陸交通之要及特別標記

教科地圖 物產沿革國界省界及府廳州縣界附人種山形水道等

旅行地圖 途遠及交通便利

繪事團之職務

繪畫軍用圖 不設色

繪畫教科圖 設色

繪畫旅行圖 設色

編審科

編審科科長

編審副科長
校訂科

編審團之職務

審定中華民國國圖

臨時政府公報

紀事

第五十七號

十五

審定南京及各省圖誌

編輯各省旅行指南

搜輯全國省府廳州縣圖誌

印鑄科

印鑄科科长

印刷所
雕刻所

印刷所之職務

銅版石版玻璃版五色乾濕各版及製造印刷紙玻璃片等

雕刻所之職務

雕刻圖版

洗晒圖版

采訪科

采訪科科长

中書圖
地質所

物產所之職務

天然物產如胎生寄生溫生等物產

製造物產如出口進口各貨

地質學之職務

看驗各種礦苗金銀銅鐵磁石等

採集各種礦石鱗甲草木樣本

鑒定各種礦石鱗甲草木樣本

審定各種礦產圖誌

地質學

地質學科科長 調查圖

調查團之職務

化驗地上肥料

察看地位遠近

調查目前價值

農商部公報

紀事

第五十七號

十七

審定平均價值

計開之職務

鑒定契約標價

清查從前契約

頒發新定契約

劃清賣買界限



本報暫定則例

- 一 本報爲臨時政府刊行故定名爲臨時政府公報
- 二 本報以宣布法令發表中央及各地政事爲主旨
- 三 本報暫定門類六曰法制曰咨曰令示曰紀事曰抄譯外報曰雜報其子目見前
- 四 本報日出一册如遇國家紀念日星期日政府停止辦公時本報亦休刊一日
- 五 政府對於各地所發令示或宣布法律凡登本報者公文未到以本報到後爲有效
- 六 凡各官署皆有閱本報之義務唯具印文請領者皆照定價五折徵納餘另詳前價目表

本報白

本報局設在大總統府內

總發行南京花牌樓太平街四號

分售處南京花牌樓吉祥街印鑄局工廠發行所

南京中華報

南京中正街昇平橋易安精舍

外埠經售處

鎮江 興漢日報

常州 大街老上大吉

無錫 光復門內新橋二十一號竹瑞武

蘇州 城內西果巷四十一號許宅

上海 民立報

大共和報

時報

申報

新報

天輝報

時事新報

國民愛國報

神州報

上海 寶善街公順里仁和號

蘇州 民立報分館

廣州 中國日報

香港 軍事報

天津 民立報

北京 大同報

山西 中西報

少年報

自由報

印刷所 臨時政府印鑄局工廠

中華民國元年四月五日 星期五

臨時政府

公報

第五十八號

五五七

（類紙聞新爲認號挂准特政郵國民華中）

臨時政府公報第五十八號

目次

春 卷

參議院 國務院 總統官布人檢令 食照文

總 令

教育部 前總統府 務員 出洋留學

教育部 立法院 政務 立法

教育部 立法院 講團 立法

南京 軍事 援助

教育部 立法院 設中民公學 請立

事 務

內務部 各員 職守

內務部 各員 職守

陸軍部 陸軍 勳章 條例

陸軍部 陸軍 勳章 條例

報 告

財政部 廣告

本報價格

▲每月徵費 本埠 大洋 五角 郵費在內
外埠 大洋 七角 郵費在內

▲每冊徵費 銅元 二枚

▲講閱全年 本埠 五圓 郵費在內
外埠 七圓 郵費在內

▲各官署具印文請領 每份徵費 郵費在內

公報暫訂門類

無則不刊
法律 官制及辦事規則 各局所章程
其他各項訂定章

告

分 示 教令 部令 各部司訓令 各官署告

四 則 事 小 南京府令 巡警廳令 職員任勞證 中央雜紀 各地雜紀

五 其 外 報

六 准 報 海陸軍行動計劃 各官署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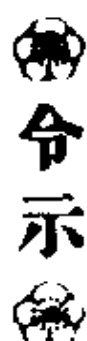


咨



參議院咨追認袁大總統宣布大赦令請查照文

三月初十日袁大總統宣布大赦一令前准三月二十三日咨略開查臨時約法第四十條臨時大總統得宣布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但大赦須經參議院之同意又同法第五十六條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袁大總統前項命令查係三月初十日所發布在約法之前須得本院之追認方能有效合就咨請迅賜議決咨復等因當經本院開會宣布交法律審查會審查茲據審查報告復於本月二十九日常會討論僉以袁大總統大赦命令係三月初十日所發布而約法則在三月十一日公布中華民國既經成立施行大赦以示與民更始之意自屬可行應即追認以符約法第四十條同意之規定除將議決情形電達袁大總統外為特咨請大總統查照此咨



令示



教育部批前總統府庶務員請派出洋留學呈

呈悉此次派遣學生出洋留學係大總統所主張於神州之中寓勉學之意為一次嚴格

之舉不歸本部辦理該生所請未便照准此批

教育部批金陵法政女學校請予立案呈

呈悉既經更正應即准予立案章程存此批

教育部批共和宣講團達彩康等請在行政官廳分撥社所并飭南京

府撥助經費呈

察閱來呈深堪詫異行政官廳若許各黨社分席辦公必至喧雜凌亂恐無此政體本部前定官誥經費祇就地方行政費或公款中酌量開支補助並不涉及地方雜稅至經費如何支配規定則於地方行政範圍仰即呈候本省都督批示祇遵此批

教育部批高觀潮等創設平民公學請立案呈

呈及簡章均悉該校長等集合黨員之月捐創設平民公學熱心殊堪嘉尚所定簡章尙屬妥協呈請立案一節應即照准此批



紀事

內務部薦任各員辭職呈

內務部次長居正參事田桐于德坤林長民吳水璠秘書長張大義秘書長
馬伯援洪章雲暗鄭毅植民治司長蕭翼鯤科長鍾震川鍾崇固馬象張家
孫潤宇科長沈復宋家璧熊開先朱文焯總教司長杜蘭科長林學衡宣朝
本司長史青工監王慶莘科長萬葆元礦理長高壽工監程光鑫科長李光
長伍履趙世縉趙燭黃燮國棟蔡炳總理石瑛科長朱佩潘宗瑞等是編正
不遺封蔣委任今職本不敢濫竽充數祇以彼時革命戰爭成敗未決當新
正危疑震撼之秋草野哲人既喪真于歧路清廷故吏復眷戀夫舊恩高蹈
用正等外休敢陷內痛瘡病既造因發難于先自不能不堅持力任于後兼
週一日之組成即國民前途多一日之危險用是不投惡業遂承一時之乏
來互相勸勵日夜兢兢深懼隕越今在國務總理已經發表人材輩出缺乏
愧稱庸敢請解職以讓賢能俾本部事務得以重加整頓無任屏營之至此

內務部委任各員辭職呈

南京統一人材迭出本部職員均願退居京野快睹新猷除應任各員已另

所有承政廳及各司委任各員亦全體辭職即希大總統令唐總理遴員接替免誤新政而遲進行實爲公便此呈

辭職人名如左

一等科員 楊名達 許家恒 陸維李 張東蓀 洪 鎰 蘇炳彰 李廣成 孫

景龍 陳廷國 彭雅南 岳文哲 陳玉潤 潘 昉 趙 棟 江海宗 黃格

鵬 吳德亮 金體遠 張錦林 孫潤齋 周 冕 杜鴻賓 王肇釗 謝容瀆

萬樹芳 李 濬 向迪宗 黃大化 歐 堪

二等科員 鍾 琦 趙 璧 饒光民 曾希孔 吳應燧 許 允 胡肇安 彭

廉 孫以讓 史悠遠 婁國華 周 農 吳彤華 毛士駟 羅運鈞 陳紹

一補 伍樹棻 周國瑞 程耀楚 聶國華 羅則述 李漢藩 孫爾康 黃以鏞

陳 聰 陶祥煦 徐成柱 高如蘭

三等科員 盧士燮 郭受元 王觀釗 陳孕賓 黃克新 羅鏡祥 茅 拔 朱

世儀 黃 鈞 汪 榮 楊曉春 倪樹森

錢事 夏職虞 鍾銘勳 劉采齊 蕭雲漢 張華李 王肇黃 阿 聖 杜德雲

陸軍部陸軍衛生材料廠暫行規則

第一條 衛生材料廠專司常用衛生材料之製造購辦存儲支發并審查品質各事

第二條 衛生材料廠隸於陸軍部軍醫局

第三條 衛生材料廠設職員如左

廠長一人 一等司令

廠員一人 二等司令

軍醫員一人 三等軍醫長

司書二人

軍士二人

第四條 廠長統轄全廠事宜並任衛生材料管理檢查之責廠員承廠長之指揮保督

衛生材料之出納事宜

軍醫員專司本廠軍需事項

司書及軍士分理廠內庶務

第五條 凡關於治病衛生之器械如醫療器械試驗器械調劑器械等藥物如醫療藥試驗藥消毒藥及療養品等消耗品如醫療用消耗品試驗用消耗品調劑用消耗品等均爲衛生材料

第六條 各師之醫務室衛生材料內器械之品目依第一表

器械中之內容及
附屬品依附表

藥物之品

目依第二表消耗品之品目依第三表

第七條 各師醫務室以外各病院等所需衛生材料之品目另行酌訂

第八條 衛生材料廠內設檢查室以檢查材料品質及製作之良否

第九條 各師內衛生材料廠之貯藏及保存法之當否並規定數量之盈缺廠長應有隨時實行檢查之責

第十條 衛生材料中各項藥物及消耗品因分配動用所生之減量應以百分七爲公
差數

第十一條 各師請領衛生材料時應先申報陸軍部由部核准轉令本廠支發

第十二條 本廠內衛生材料出納之總數每月彙報陸軍部一次

第十三條 本廠內出入經費每月彙報陸軍部一次

附則

本廠暫設南京俟政府統一後北京工廠成立再行改訂規則

隊附衛生部員服務規則

第一條 團本部三等軍醫長以下之醫務人員均為隊附衛生部員

第二條 團本部三等軍醫長承領醫處之指揮按本團各部隊駐屯之情形地點集所

團衛生部員設立醫務室一所或數所

第三條 醫務室執行事項如左

一 患者之診斷治療

二 身體檢查

三 種痘

四 看護軍士 衛生兵等之教育

五 其他關於衛生上諸事務

第四條 如團內官設之衛生上事務之一切由團本部三等軍醫長管理之若分設數所則以高

級軍醫任管理之責而以三等軍醫長監督之

第五條 各軍醫應查察之事項如左

一 時常巡察營舍內外是否實行關於衛生上所定之諸規則及練兵時是否有礙於衛生之動作

二 注意軍士以下之營養狀態調查兵食之良否

三 檢查糧食原料及營中消費之飲食品

四 注意兵舍營舍等換氣之良否

五 檢查水中所含物質是否適於飲用

第六條 醫務室主管官定各部隊之醫師並於一定時期內順次之治但患急症者不在此限

士兵來室受診時須由該部隊長派司務長或士士一人管領之

主任軍醫診斷後除按醫務室定章記載外須將傷病等症及病以告患者之管領者並示以注意之法

第七條 診斷後按其病症之輕重處置之法如左

一 就業仍當日之職務

二 半休 免其繼續守衛乘馬及其他勞働之職務

三 休業 令入休養室休養

四 入院 令入衛皮病院

其他如應就醫或准用外套手套脫靴及更換食物等

以上所處置之種類日期須令值日軍士隨時登記但更換食物則由該部隊

轉飭炊事課遵行

第八條 宜施手術或其他種治療法者須由軍醫施行之但交換繃帶可在軍醫監督之

下飭令看護上士及中士分任之

第九條 調劑之責由藥任之如部隊中無此項司藥人員則以軍醫兼任除劇痛等病

外在軍醫或司藥監督之下可令看護上士調劑之

藥室內劇藥毒藥須另存一櫃其藥匙由值日司藥或軍醫保管藥室之藥匙則歸看護上士保管

第十條 患者在三日以內不能治療者均須送入附近之衛戍病院但在未設衛戍病院之地得就部隊內添休養室收療之

第十一條 如輕症二三日內可愈而無須入院者可就隊內之休養室使看護軍士在旁看護但該患者治療之責仍由主任軍醫担任若按其病情須用衛生兵看護者得由主任軍醫請其所屬之部隊長派遣

入室患者之病名除號入室月日姓名均須填入病床表內懸於寢台上並須附以病床日誌一冊

第十二條 依患者之狀況軍醫得於消燈時限後燃燈於休養室但須具報值日大軍校

第十三條 入室患者應守之規則如左

- 一 攝生服藥飲食等均須遵從衛生部員之指示

二 非經衛生部員許可不得出外亦不得與人面會

三 室內不許喧嘩吟唱

四 上級者來室時須起坐注目於受禮者以表敬意但依病者之狀況得仍就臥而表敬意

第十四條 休養室內得備團長所許可之圖書物品

第十五條 有必須入院之患者時應將人員姓名階級病症預報其附近之衛戍病院於該院所定之入院時間內送入受該院醫員之診斷許可但急症患者不在此例

患者送院之運搬方法及管領者之配附等事由主任軍醫定之

第十六條 醫務室所需衛生材料經由該師司令部軍醫處長向陸軍衛生材料廠受領或請求修理及交換

但臨時急需品得向其附近衛戍病院請求補充

第十七條 軍醫在勤務時間外因處置臨時患者之故須置值日軍醫一員但附近站

部隊合置一員亦可

第十八條 營內居住之軍士以下均不准接受地方醫生之診斷及服用其藥物

第十九條 軍醫須施左列各項身體之檢查但宜會同連長及司務長施行

一 軍士以下體格營養之良否眼病皮膚病花柳病肺結核癆傷凍瘡等之有無須每月檢查一次以上

二 現役預備役後備役補充兵役之下士以下入隊時均須檢定體力並觀察員病入隊者者之狀況以供兵設處分之資料

三 游泳演習秋季演習遠路行軍雪中行軍等之前後須檢查體力一次以明其演習對於身體之影響如何

四 鑑別派遣分遣及補充之適否

第二十條 入隊者於入隊之日在種痘者感後已逾二年者須即行種痘

第二十一條 傳染病之預防遵照陸軍部傳染病預防規則辦理

第二十二條 衛生成績之良否關於各人衛生注意之厚薄軍醫須時常施行衛生講

以使軍士以下皆能了解衛生必要之原理

衛生講話時須請該部隊內官長數員參入

第二十三條 衛生上公衆共當注意之件如左

- 一 溝渠渠溝通廚房浴室洗面所洗衣場等處尤宜清潔
- 二 濁水池廁所及廢下堆積場等處須時常掃除勿使盈積不潔之物
- 三 出隊或入院者之衣服鞋具等或晒或洗務使清潔倘有污染病菌之虞者當照消毒法第四條以下辦理
- 四 夏季或傳染病流行或其他特別時候須於適宜之所備具湯茶供給公用嚴禁濫飲生水
- 五 體操用具房頂清潔理髮器械尤宜時常消毒
- 六 鼠蟻蚊蚤等皆屬傳染媒介務須驅除之
- 七 疥癬淋疾和性結膜炎等患者之洗面盆務須分別另置並加特別保護
- 八 入浴宜勤頭面手足尤須清潔擦牙齒剪除指甲更不可忽

九 衣服鞋具須時時晒曝或換洗其衣尤宜清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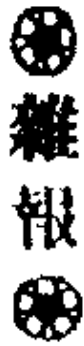
十 被服積有灰塵時須先在室外拂除清淨後再移入室

十一 飲食慣勿過度如恐將腐敗之飲食品與未熟之藥物尤宜禁避

十二 操練及其他激働後不宜驟行飲食

十三 擦拭手巾等均須各自專用不得與他人混用及借用

十四 就寢後不宜裸體露宿下腹部尤宜注意



財政部廣告

本部辦事員於四月二號遺失七十號銀章一個拾得者作廢特此聲明

本報暫定則例

一 本報爲臨時政府專刊，行故定名爲臨時政府公報。

二 本報以宣布法令發表中央及各地政事爲宗旨。

三 本報暫定門類六曰：法制、日咨、日令、示、日紀、事、日抄、譯、外報、日雜、報、其
子目見前。

四 本報日出一期，如遇國家紀念日、星期日、政府停止辦公時，本報亦休
刊一日。

五 政府對於各地所發令、示或宣布法律，凡登本報者，公文未到，以本報
到後爲有效。

六 凡各官署皆有閱本報之義務，唯具印文請領者，皆照定價五折徵
納，餘另詳前價目表。

本報白

本報局設在大總統府內

總發行南京花牌樓太平街四號

分售處南京中華報

南京中正街昇平橋易安精舍

外埠經售處

蘇州 神州日報

常州 天南二十日大邑

蘇州城內西門外四十一號前宅

上海 民立報

大共和報

時報

申報

新報

大報

時事新報

新報

新報

中外日報

上海 復旦公報

蘇州 民立報分館

廣州 中國日報

香港 軍事報

天津 民立報

南京 大同報

山西 山西報

少報

自由新報

印刷所 臨時政府印刷局工部